

股票代號：2342



台灣茂矽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MOSEL VITELIC INC.

一〇五年度

年 報

中華民國 一〇六 年 五 月 一 日刊印
年報查詢網址：<http://mops.twse.com.tw> <http://www.mosel.com.tw>

一、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本公司發言人

姓名：周崇勳

職稱：副總經理

電話：(03) 578-3344

電子郵件信箱：IR@mail.mosel.com.tw

二、公司地址及電話：

總公司

地址：300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研新一路1號

電話：(03) 578-3344

三、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及聯絡電話：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務代理部

地址：104台北市建國北路一段96號地下一樓

電話：(02) 2504-8125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核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會計師姓名：郭鎮宇、陳光慧

事務所名稱：調和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105台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四段1號11樓

電話：(02) 7706-4888

網址：<http://www.moorestephens.com.tw>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

交易場所名稱：盧森堡證券交易所 Luxembourg Stock Exchange

<http://www.bourse.lu>

六、公司網址：

<http://www.mosel.com.tw>

一〇五年度年報目錄

壹、致股東報告書	001
貳、公司簡介	
一、公司簡介	003
二、公司沿革	003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005
二、董事會成員	006
三、主要經理人	009
四、公司治理報告	012
五、會計師公費資訊	023
六、董事、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 質押變動情形	024
七、持股比例占前十名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之資訊	025
八、綜合持股比例	025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026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030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030
四、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030
五、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030
六、併購或受讓其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030
七、海外存託憑證之辦理情形	031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031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032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041
三、從業員工	046
四、環保支出資訊	047
五、勞資關係	048
六、重要契約	050

陸、財務概況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051
二、財務分析	055
三、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058
四、一〇五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059
五、一〇五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133
六、公司及關係企業財務週轉情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216

柒、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與風險管理

一、財務狀況分析	217
二、經營結果分析	218
三、現金流量分析	219
四、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219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 年投資計畫	219
六、風險管理	220
七、其他重要事項	224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225
二、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227
三、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228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228
五、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 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228

壹、致股東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105 年全球整體經濟情勢持續走穩。在國際經濟持穩的情況下，半導體需求自第二季起逐步成長，本公司營運狀況亦自第三季起出現正成長，重回獲利軌道。惟全球手持裝置市場成長空間有限，整體而言電子產品終端需求減緩，且在中國大陸擴充產能搶市之下，電子零組件勢必將面臨更嚴峻的競爭。以下僅就 105 年營運成果提出報告，並就 106 年營運計畫概要說明如下：

本公司在所有股東的支持及經營團隊帶領全體同仁努力下，秉持穩健原則，持續加強研發創新，提升產品品質與生產效能，雖兢兢業業精進製程技術、致力於擷節成本措施，但全年營運績效仍因整體產業景氣的波動而受到相當影響，105 年全年合併營收淨額為新台幣 14.51 億元，全年稅後淨損為新台幣 1.21 億元，較前一年度虧損大幅收斂達 88%，每股淨損 0.33 元。

然因 104 年營運虧損及停止太陽能電池製造業務認列廠房資產減損與長期購料契約之相關損失，以致帳載累計虧損達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原已於 104 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擬辦理期中減資及增資作業，然已洽定之應募人因相關申請程序無法符合本次增資作業時程，故經本公司衡酌後取消此一私募普通股定價案及需搭配作業之期中減資案。為彌補虧損維持公司持續發展及強化競爭力，本公司將於今(106)年股東常會重新提出擬辦理減資彌補虧損案，並積極啟動募資計畫辦理增資作業以期引進新資金，為公司長期經營之資金來源及研發競爭力注入充沛活水。

本公司以先進製程技術長期深耕於功率分離式元件 (Power Discrete) 相關之電源管理產品，不斷精進創新與開發新產品，除原有手機、PC 相關應用外，更逐步挑戰高電流工業及車用領域，以拓展新商機。在長期深耕及技術發展下，以既有之 Trench MOSFET 製程技術導入 Trench Schottky 及 MOS Control Diode 製程平台，成功跨入溝槽式二極體(Trench Schottky Diode)領域，後續將可應用於工業設備、白色家電以及汽車電子等，可望成為明年主要成長動力來源之一。過去數年與客戶合作開發之絕緣閘雙極電晶體(IGBT)，是工業、機械人、綠能等產業的關鍵電子功率元件，後續將持續與客戶合作開發 FS-IGBT 後段製程技術以推向量產，相信隨著產品市場需求及業務量成長，將有助於整體營運更加向上提升。

展望民國 106 年，我們在高品質的晶圓產能與先進的自有技術之下，將盡力爭取最佳的產品組合及產能利用，審慎增加資本支出，以提升成本的競爭優勢

及技術層次；積極尋求與國際大廠委外合作以增加產品線與獲利；更與現有及新的客戶合作加速導入更具競爭力且高毛利之產品製程技術，以建立長期穩定的客戶群，帶動營收成長。

本公司經營團隊及全體員工深刻體認股東及社會大眾對公司的殷切期許，面對內外環境的挑戰，將持續強化優勢，全體員工上下一心努力精進，以期待在穩中求勝，積極改善營運績效，以創造佳績，與股東、員工及客戶共享營運成果。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ang Yixian in black ink.

唐亦仙
董事長暨總經理

貳、公司簡介

一、公司簡介

台灣茂矽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設立於民國七十六年一月八日，同年四月三日開始營業；民國七十九、八十年陸續購併美國茂矽與美國華智公司，並於民國八十四年完成股本大眾化之目標，正式於台灣證券交易所掛牌上市。

本公司為追求最大的投資效益及有效的運用晶圓廠，於民國九十二年決定退出 DRAM 市場，轉型為專業之晶圓製造公司。民國九十五年正式跨足替代性能源太陽能電池產業，但因受外在環境變化及經營條件不利的影響，於一〇四年六月停止太陽能電池生產製造業務。

二、公司沿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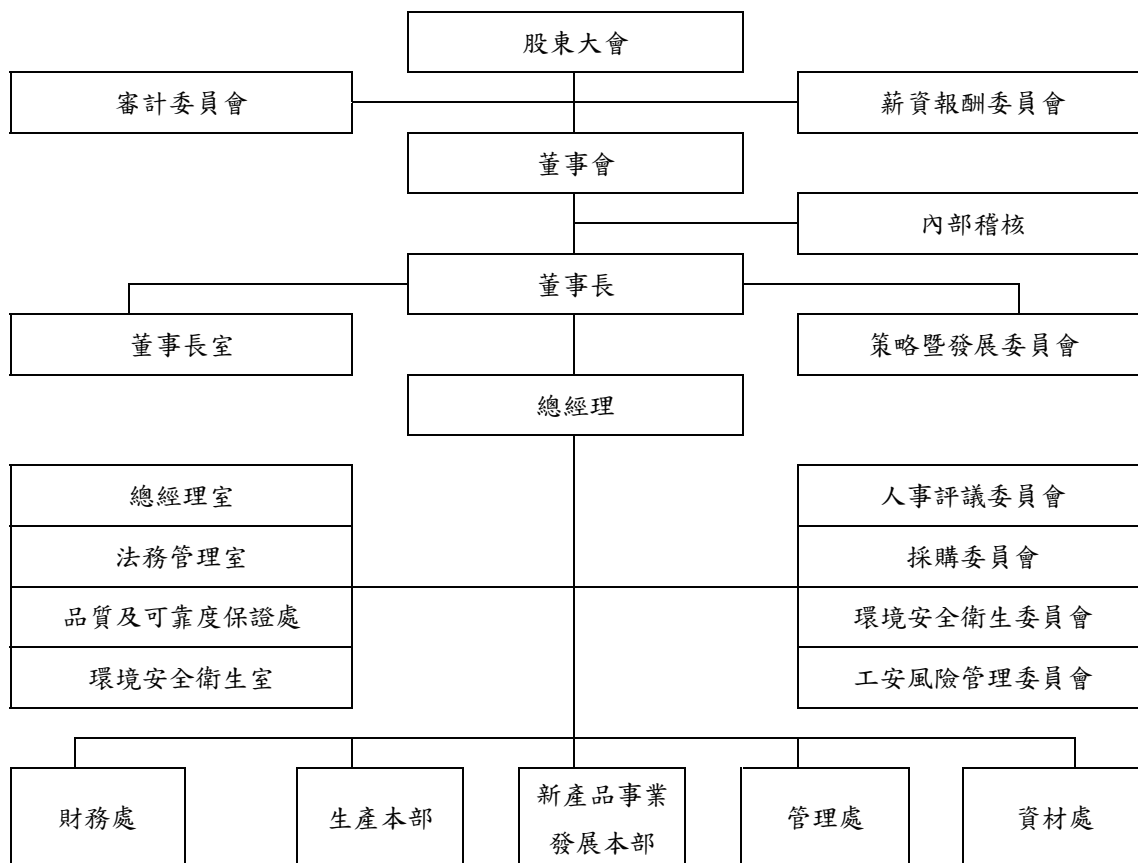
- 民國 105 年 ◆ 榮獲新竹市超額進用身心障礙者績優單位
- 民國 104 年 ◆ 「綠能車用高功率 IGBT 元件開發計畫」榮獲智慧電子國家型科技計畫績效卓越獎
◆ 停止太陽能電池生產製造業務
- 民國 103 年 ◆ 榮獲第一九六屆全國品管圈大會 優秀獎
◆ 榮獲經濟部能源局優質太陽光電產品 金能獎
- 民國 102 年 ◆ 榮獲第一九四屆全國品管圈大會 特優獎
◆ 榮獲行政院勞委會進用身心障礙者績優機關(構)金展獎
- 民國 101 年 ◆ 榮獲第一九二屆全國品管圈大會 特優獎
◆ 榮獲第一九二屆全國品管圈大會 石川獎
◆ 榮獲行政院勞委會進用身心障礙者績優機關(構)金展獎
- 民國 100 年 ◆ 榮獲第一九〇屆全國品管圈大會 特優獎
◆ 榮獲第三十四屆金獎品管圈選拔 金獎
◆ 榮獲行政院頒發一〇〇年度創造就業貢獻獎
◆ 榮獲行政院勞委會進用身心障礙者績優機關(構)金展獎
- 民國 99 年 ◆ 太陽能二廠(新興廠)建廠完成
◆ 榮獲第一八九屆全國品管圈大會 特優獎
◆ 榮獲行政院勞委會進用身心障礙者績優機關(構)金展獎
- 民國 98 年 ◆ 「雙面太陽能電池技術」榮獲經濟部主導性新產品開發計畫補助
◆ 榮獲行政院勞委會進用身心障礙者績優機關(構)金展獎
- 民國 97 年 ◆ 第一條 60 百萬瓦太陽能電池生產線量產
◆ 榮獲行政院勞委會進用身心障礙者績優機關(構)金展獎
- 民國 96 年 ◆ 太陽能電池生產線裝置完成，第一片電池問市
◆ 與工研院技術合作成立「資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正式退出 DRAM 代理銷售業務
◆ 榮獲經濟部工業精銳獎

- 民國 95 年
 - ◆ 與工研院簽訂無線射頻辨識系統(RFID)技術合作契約
 - ◆ 晶圓廠達成六萬片產能目標
 - ◆ 規畫進入太陽能電池 (Solar Cell)及電子標籤 (RFID)事業
- 民國 94 年
 - ◆ 晶圓廠完成四萬五千片產能擴充計劃
- 民國 92 年
 - ◆ 取得 ISO/TS16949 認證
 - ◆ 宣佈退出 DRAM 市場
- 民國 90 年
 - ◆ 開發成功 HV LCDD 製程技術
- 民國 89 年
 - ◆ 與日本 SHARP 公司合資設立「敦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與美國 Cypress 公司簽訂技術合作契約
 - ◆ 與 Infineon 公司簽訂多項技術合作契約
 - ◆ 通過德國 RWTUV ISO-14001 國際環境管理系統認證
- 民國 88 年
 - ◆ 取得美國聯合記憶體(UMI)
 - ◆ 獲得德國 RWTUV QS 9000 品質系統認證
- 民國 86 年
 - ◆ 與矽品合資設立專業封裝測試廠「南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發行日本武士債券
- 民國 85 年
 - ◆ 與西門子合資建廠簽約，正式設立「茂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民國 84 年
 - ◆ 64M DRAM 開發計劃獲國科會補助
 - ◆ 8 吋晶圓廠開工動土
- 民國 83 年
 - ◆ 六吋次微米晶圓廠落成啟用暨試產成功
- 民國 82 年
 - ◆ 公開發行經證管會核准通過
 - ◆ 獲國科會補助開發 4M VRAM 關鍵性零組件
- 民國 81 年
 - ◆ 開發完成 IVR、1M HI-SPEED DRAM 超高速 MASK ROM 等產品
- 民國 78~79 年
 - ◆ 興建研發大樓
 - ◆ 設計國內第一顆超高速 CMOS SRAM
 - ◆ 與 TSMC 合作開發 0.8 ~ 0.9 MICRON 之 CMOS SRAM
 - ◆ 開發完成 LATCH RAM、MUX RAM 等 ASM 產品
 - ◆ 100%購併美國茂矽公司
- 民國 77 年
 - ◆ 開發成功 1M CMOS SRAM
- 民國 76 年
 - ◆ 台灣茂矽電子公司設立，積極從事「本土化」之經營
- 民國 75 年
 - ◆ 與日本 FUJI、SHARP 合作開發 64K/256K CMOS SRAM
 - ◆ 授權韓國現代〔HYUNDAI〕64K/256K CMOS SRAM 之技術與產品
- 民國 73~74 年
 - ◆ 將開發成功之 16K/64K SRAM 技術引進聯華電子公司
- 民國 72 年
 - ◆ 美國茂矽創立成立於美國矽谷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一) 組織圖



(二) 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 門	主要職責
品質及可靠度保證處	產品品質與可靠性管理及顧客滿意度管理
環境安全衛生室	工安環保事項之執行與檢討
生產本部	製造管理、生產企畫、工程及研發管理等
新產品事業發展本部	新事業業務推廣與開發、制定營運策略、研擬及執行銷售計劃等
管理處	人力資源管理、進出口業務、資訊系統架構及維護等
財務處	財會管理、稅務管理、資金/資產管理、策略投資等
內部稽核	內部稽核與作業管理
資材處	採購、物料管控及降低庫存等
法務管理室	企業法務、合約、專利及其他智慧財產權管理

二、董事會成員
(一) 董事會成員資料：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性別	姓名	選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職稱	姓名	關係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董事長	中華民國	女	唐亦仙	103.06.24	3	97.06.19	27,865	0.01%	27,865	0.01%	0	0%	0	0%	美國伊利諾大學香檳分校電機工程碩士 茂德科技(股)公司研究發展長兼副總經理	台灣茂砂電子(股)公司總經理、茂福開發(股)公司董事長暨總經理、寶德投資(股)公司董事長、敦茂科技(股)公司董事長暨總經理、思威國際投資公司董事、Giant Haven Investments Ltd. 董事	無	無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男	葛世良	103.06.24	3	100.06.22	550,660	0.15%	550,660	0.15%	0	0%	0	0%	輔仁大學生物系碩士	輔仁大學兼任講師	無	無	無
董事	英屬維京群島		百樂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詹世旺	103.06.24	3	88.06.29	2,928,644	0.79%	2,668,644	0.72%	-	-	-	-	美國麻州大學化學博士 台灣茂砂電子(股)公司生產處處長		無	無	無
董事	英屬維京群島	男	宏達投資公司 代表人： 周崇勳	103.06.24	3	100.06.22	5,623	0.00%	5,623	0.00%	0	0%	0	0%	美國麻州大學化學博士 台灣茂砂電子(股)公司生產處處長	台灣茂砂電子(股)公司副總經理、敦茂科技(股)公司監察人	無	無	無
董事	英屬維京群島	男	百樂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賴世麒	103.06.24	3	88.06.29	2,928,644	0.79%	2,668,644	0.72%	-	-	-	-	美國麻州大學羅蘭分校物理碩士 台灣茂砂電子(股)公司工程副經理		無	無	無
董事	英屬維京群島	男	宏達投資公司 代表人： 胡恩瑞	103.06.24	3	103.06.24	47,169	0.01%	47,169	0.01%	0	0%	0	0%	美國紐約州 University of Rochester, Simon Business School, MBA in Finance 香港華富嘉洛證券資深分析師 政治大學會計研究所碩士	杭州康德軟件開發有限公司財務長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男	劉興杰	103.06.24	3	94.06.24	0	0%	0	0%	0	0%	0	0%	國立成功大學機械系 遠東金士頓科技副總經理 晶兆成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力成科技(股)公司總經理 美國德州理工大學電機工程博士 美國立中央大學電機資訊學院院長	國大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首席會計師及負責人、羿發投資開發(股)公司董事長、就業情報資訊(股)公司法人代表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男	廖忠機 (註)	103.06.24	3	94.06.24	0	0%	0	0%	0	0%	0	0%	國立成功大學機械系 遠東金士頓科技副總經理 晶兆成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力成科技(股)公司總經理 美國德州理工大學電機工程博士 美國立中央大學電機資訊學院院長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男	魏慶隆	103.06.24	3	103.06.24	0	0%	0	0%	0	0%	0	0%	國立成功大學電機工程學系講座教授 茂德科技(股)獨立董事		無	無	無

註：廖忠機董事於106年4月4日逝世解任。

(二)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06年4月16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百樂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Marta Edghill (50%) ; Katia Solano (50%)
宏達投資公司	Karl-Heinz Hemmerle (100%)

(三) 董監事所具專業知識及獨立性之情形

姓名	條件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 (註1)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相關科系之公私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唐亦仙			√				√	√	√	√	√	√	√	√	√	√	0
葛世良					√	√	√	√	√	√	√	√	√	√	√	√	0
百樂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詹世旺			√		√	√	√	√	√	√	√	√	√	√	√	√	0
宏達投資公司 代表人：周崇勳			√				√	√	√	√	√	√	√	√	√	√	0
百樂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賴世麒			√				√	√	√	√	√	√	√	√	√	√	0
宏達投資公司 代表人：胡恩瑞			√		√	√	√		√	√	√	√	√	√	√	√	0
劉興杰			√	√	√	√	√	√	√	√	√	√	√	√	√	√	0
廖忠機			√		√	√	√	√	√	√	√	√	√	√	√	√	0
魏慶隆	√		√		√	√	√	√	√	√	√	√	√	√	√	√	1

註1：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之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七條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8)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9)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 (10) 未有公司法第27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四) 董事及監察人支領之報酬

本公司於一〇三年股東常會選任第十屆董事(含獨立董事三人), 並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

105年12月31日 單位: 新台幣千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D)	退職退休金(F)	員工勞酬(G)		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H)	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I)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董事長 唐亦仙	600	-	-	80	-	-	-	-	-	-	-	-	-	-	-	-	無
董事 葛世良	-	-	-	120	-	-	120	-	-	-	-	-	-	-	-	-	無
董事 百樂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詹世旺	-	-	-	120	-	-	120	-	-	-	-	-	-	-	-	-	無
董事 宏達投資公司 代表人: 周崇勳	-	-	-	120	-	-	120	-	-	-	-	-	-	-	-	-	無
董事 百樂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賴世麒	-	-	-	120	-	-	120	2,107	-	-	-	-	-	-	-	-	無
董事 宏達投資公司 代表人: 胡恩瑞	-	-	-	120	-	-	120	-	-	-	-	-	-	-	-	-	無
獨立董事 劉興杰	960	-	-	120	-	-	120	-	-	-	-	-	-	-	-	-	無
獨立董事 廖忠機	900	-	-	120	-	-	120	-	-	-	-	-	-	-	-	-	無
獨立董事 魏慶隆	900	-	-	120	-	-	120	-	-	-	-	-	-	-	-	-	無

註: 廖忠機董事於106年4月4日逝世解任。

三、主要經理人

(一) 主要經理人資料

106年4月16日 單位：股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中華民國	唐亦仙	女	94.12.21	27,865	0.01%	0	0%	0	0%	茂德科技(股)公司研究發展本部副總經理 美國伊利諾大學香檳分校電機工程碩士	茂福開發(股)公司董事長暨總經理 寶德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敦茂科技(股)公司董事長暨總經理 恩威國際投資公司董事 Giant Haven Investments Ltd. 董事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周崇勳	男	94.10.05	5,623	0.00%	0	0%	0	0%	台灣茂矽電子(股)公司生產處處長 美國麻州大學化工博士	敦茂科技(股)公司監察人	無	無	無
財務暨會計主管	中華民國	楊雅妃	女	104.06.17	0	0.00%	268	0%	0	0%	靜宜大學會計系 茂德科技(股)公司會計經理 波若威科技(股)公司財務會計部經理	茂福開發(股)公司董事 寶德投資(股)公司董事 敦茂科技(股)公司監察人 Giant Haven Investments Ltd. 董事	無	無	無

(二)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支領之報酬

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等(C)		員工酬勞金額(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數額		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本公司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總經理	唐亦仙	5,512	5,512	-	-	421	421	-	-	-	-	-	-	-	-	-	-	無
副總經理	周崇勳																	

給付本公司各個主要經理人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2,000,000元		
2,000,000元(含)~5,000,000元	唐亦仙、周崇勳	唐亦仙、周崇勳
5,000,000元(含)~10,000,000元		
10,000,000元(含)~15,000,000元		
15,000,000元(含)~30,000,000元		
30,000,000元(含)~50,000,000元		
50,000,000元(含)~100,000,000元		
100,000,000元以上		
總計	2	2

(三) 最近年度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無。

(四) 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給付對象	105 年度		104 年度	
	酬金總額占稅後純損比例 (%)		酬金總額占稅後純損比例 (%)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董事	-	-	-	-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	-	-	-

註：104 及 105 年度為稅後純損，故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不予計算。

1.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薪酬除依公司章程及董事會等相關規定外，並經本公司薪酬委員會通過之。
2.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之酬金係參照同業水準訂定，並依據擔任職位之權責、工作績效及營運貢獻度給付酬金，並使其未來風險發生之可能性及關聯性減至最低。

四、公司治理報告

(一) 董事會運作情形

民國一〇五年度本公司董事會召開第十屆董事會6次，董事及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備註
董事長	唐亦仙	6	0	100.00%	應出席6(A)次。
董事	葛世良	5	1	83.33%	應出席6(A)次。
董事	詹世旺	0	5	0.00%	應出席6(A)次；百樂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董事	周崇勳	6	0	100.00%	應出席6(A)次；宏達投資公司代表人。
董事	賴世麒	6	0	100.00%	應出席6(A)次；百樂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董事	胡恩瑞	6	0	100.00%	應出席6(A)次；宏達投資公司代表人。
獨立董事	劉興杰	6	0	100.00%	應出席6(A)次。
獨立董事	廖忠機	4	2	66.67%	應出席6(A)次。
獨立董事	魏慶隆	5	1	83.33%	應出席6(A)次。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1. 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3所列事項：無。 2. 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					
三、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1)本公司於103年股東常會改選第十屆董事(含獨立董事)，並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第三屆審計委員會及第二屆薪資報酬委員會，均由劉興杰先生擔任召集人。					

(二)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民國一〇五年度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召開第三屆審計委員會4次，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備註
獨立董事	劉興杰	4	0	100.00%	應出席4(A)次。
獨立董事	廖忠機	2	2	50.00%	應出席4(A)次。
獨立董事	魏慶隆	4	0	100.00%	應出席4(A)次。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1. 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5所列事項：無。
2. 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無。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說明：本公司內部稽核主管定期將稽核報告送交獨立董事查閱，並於審計委員會報告內部稽核執行情形。獨立董事若有任何建議事項，可透過電子郵件、電話或當面與內部稽核主管聯繫，由內部稽核主管協助處理。本公司審計委員會與內部稽核主管溝通狀況良好。

本公司簽證會計師於審計委員會會議中報告年度財務報表查核結果及其他相關法令要求之溝通事項，如有特殊狀況時，亦會即時向審計委員會委員報告，本年度並無上述特殊狀況。本公司審計委員會與簽證會計師溝通狀況良好。

(三) 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

1. 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3人。
2. 本屆委員任期：103年6月24日至106年6月23日。
3. 最近年度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召開2(A)次，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備註
獨立董事	劉興杰	2	0	100.00%	
獨立董事	廖忠機	1	1	50.00%	
獨立董事	魏慶隆	2	0	100.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1. 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
2. 薪資報酬委員會之決議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

(四)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本公司已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揭露於本公司網站。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		(一) 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公共關係、法務等相關專責人員妥善處理股東建議或糾紛等事宜；各合併報表之子公司則由母公司協助處理。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		(二) 本公司隨時掌握董事、經理人及持股百分之十以上之大股東之持股情況。
(二)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		(三) 本公司及合併報表之子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管理權責皆有明確劃分，並制定「關係人交易管理辦法」，彼此往來或交易皆依相關法令辦理。
(三)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		(四) 本公司已訂定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嚴禁內部人利用市場尚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四)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		(一) 本公司已訂定董事會成員組成多元化政策，依專業背景及工作領域等，遴選具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者擔任董事。目前本公司董事即由具有會計師及與公司業務相關之大學教授、專業人士擔任，且董事成員中有一名女性。
(一) 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	√		(二) 目前無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二) 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		(三) 尚未制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
(三)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	√		(四) 本公司已訂定會計師評估及績效考核辦法，將由審計委員會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並向董事會報告評估結果。
(四)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設置公司治理專(兼)職單位或人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		本公司由總經理室為公司治理之兼職單位，統籌公司治理相關事務，並由各單位依照業務性質分職處理公司治理相關事務。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		本公司網站內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專門電子信箱、聯絡電話及傳真之聯絡資訊，對於不同對象及情況設有專職人員處理，合併報表之子公司亦可透過母公司協助處理。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		本公司委任台新銀行股務代辦部辦理股東會事務。

<p>七、資訊公開</p> <p>(一) 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p> <p>(二) 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p>	<p>√</p> <p>√</p>	<p>(一) 已設置公司網站揭露財務業務相關資訊，亦可由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本公司及合併報表之子公司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相關資訊。</p> <p>(二) 設有專責人員負責公開資訊觀測站本公司及合併報表之子公司資訊揭露，並已將法人說明會相關資訊連結於公司網站上，以供投資人查閱。</p>	<p>無</p>																				
<p>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p>	<p>√</p>	<p>本公司及合併子公司有關員工權益之規定措施，依循相關法令實施，任何有關員工權益之新增或修訂措施，均恪遵法規辦理。</p> <p>本公司員工福利措施除依相關法令辦理外，亦包含健保、勞保、團保、員工定期健康檢查及妥善醫療保健計劃，使員工能全力投入工作；在職工福利委員會方面，除提供員工之婚、喪、病及生育補助外，並規畫各類社團或活動，以調劑員工身心並增進彼此交流。</p> <p>本公司致力於提升財務資訊之透明度及相關財務業務資訊公告之即時性，投資人可於企業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相關資訊。投資人亦可透過電子郵件、電話、網站提出問題，本公司則有專人處理之。</p> <p>本公司制定「關係人交易管理辦法」，彼此往來或交易皆依其辦理，以保障本公司及利害關係人之權益。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均依董事會議事規則相關規定迴避。</p> <p>董事進修情形如下：</p> <table border="1" data-bbox="829 302 1197 1108"> <tr> <td>獨立董事</td> <td>劉興杰</td> <td>劉興杰</td> <td>劉興杰</td> </tr> <tr> <td>進修日期</td> <td>105.3.7</td> <td>105.3.2</td> <td>105.2.2</td> </tr> <tr> <td>進修課程</td> <td>營利事業所得稅法令更新及申報查核之應注意事項</td> <td>會計師如何參與上市櫃公司股東會及董事會</td> <td>營業稅法令更新及申報查核之應注意事項</td> </tr> <tr> <td>時數</td> <td>3小時</td> <td>3小時</td> <td>3小時</td> </tr> <tr> <td>授課單位</td> <td>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td> <td>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td> <td>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td> </tr> </table> <p>本公司針對風險管理訂有各項作業／管理辦法，另於合併財務報表及年報中揭露各項風險管理政策。</p> <p>定期對供應商進行稽核與評比，做為後續採購之參考，業務單位與品保單位共同執行客戶相關要求與規定，以達到雙方最大之利益。</p> <p>本公司已為董事投保董監事經理人責任保險。</p>	獨立董事	劉興杰	劉興杰	劉興杰	進修日期	105.3.7	105.3.2	105.2.2	進修課程	營利事業所得稅法令更新及申報查核之應注意事項	會計師如何參與上市櫃公司股東會及董事會	營業稅法令更新及申報查核之應注意事項	時數	3小時	3小時	3小時	授課單位	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p>無</p>
獨立董事	劉興杰	劉興杰	劉興杰																				
進修日期	105.3.7	105.3.2	105.2.2																				
進修課程	營利事業所得稅法令更新及申報查核之應注意事項	會計師如何參與上市櫃公司股東會及董事會	營業稅法令更新及申報查核之應注意事項																				
時數	3小時	3小時	3小時																				
授課單位	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p>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本公司未列入受評公司。</p>																							

(五)薪酬委員所具專業知識及獨立性之情形：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 (註1)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薪酬 委員家數	(註2)
	商務、法務、財 務、會計或公司 業務所須相關 科系之公私立 大專院校講師 以上	法官、檢察官、 律師、會計師或 其他與公司業 務所需之國家 考試及格領有 證書之專門職 業及技術人員	商務、法務、財 務、會計或公司 業務所須之工作 經驗	1	2	3	4	5	6	7	8		
獨立董事 劉興杰		√	√	√	√	√	√	√	√	√	√	0	-
獨立董事 廖忠機			√	√	√	√	√	√	√	√	√	0	-
獨立董事 魏慶隆	√		√	√	√	√	√	√	√	√	√	0	-

註1：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 (8)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 註2：若成員身分別係為董事，請說明是否符合「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 6 條第 5 項之規定

(六) 履行社會責任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一、落實公司治理</p> <p>(一) 公司是否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p> <p>(二)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社會責任教育訓練？</p> <p>(三) 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p> <p>(四) 公司是否訂定合理薪資報酬政策，並將員工績效考核制度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及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與懲戒制度？</p>	<p>√</p> <p>√</p>	<p>√</p> <p>√</p>	<p>本公司為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並促成經濟、環境及社會之進步，以達永續發展之目標，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以資遵循並以管理對經濟、環境及社會風險與影響。</p> <p>依照業務性質由功能部門負起管理責任，並隨時注意企業社會責任相關準則之發展及企業環境之變遷，據以檢討並改進公司所建置之企業社會責任制度，以提升企業社會責任成效。</p> <p>(二) 目前尚未執行。</p> <p>(三) 本公司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兼職單位為總經理室，負責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之提出及執行，各部門亦依其職務積極落實。</p> <p>(四) 目前尚未制定相關政策。</p>
<p>二、發展永續環境</p> <p>(一) 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衝擊低之再生物料？</p> <p>(二) 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p> <p>(三) 公司是否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執行溫室氣體盤查、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p>	<p>√</p> <p>√</p> <p>√</p>	<p>無</p>	<p>(一) 本公司在原料使用上，參考歐盟RoHS指令，不使用相關禁用物質作為原物料，且已排除使用對環境或人體危害之相關有害物質，並在物料使用上盡可能延長使用時間或循環再利用，以降低資源之消耗。</p> <p>(二) 本公司於1996年即通過ISO14001環境管理系統認證至今，皆依照各項法令運作，並完成ISO14064溫室氣體盤查認證，2015年度溫室氣體排放量：109,410.257 CO₂e Ton/year；2013年亦針對ISO/TS14067產品碳足跡進行盤查並且認證。在空氣污染、水污染、廢棄物及毒化物管理部分，均向主管機關申請相關操作運轉文件，並依法令規章進行操作辦理。</p> <p>(三) 相關環保法規日趨漸嚴，各國開始提倡節能減碳等措，其中溫室氣體主要產生源為各企業使用相關原物料所造成，因此「企業社會責任，Corporate Social Responsibility, CSR」極其重要，企業有義務及責任解決因營運而產生之環境污染，而良好的企業社會責任可突顯公司良好形象的行銷包裝，有鑒於此，茂矽於102年透過外部認證，順利完成產品之碳足跡盤查，往後可以此盤查為基準，實施減碳計畫，減少溫室氣體產生，塑造公司良好形象，進而取得客戶信任。現今以全球性的地球村生態環境已然形成，過往以各國家為主的環境生態意識也已拓展到全球觀，茂矽早以國際認證的系統驗證生產，以確保在生產的過程中也能做好環境的控管及保護，並朝綠色生產邁進。目前茂矽取得環境相關的認證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ISO 14001環境管理系統認證 2. ISO/TS 14067產品碳足跡認證 3. ISO 14064溫室氣體盤查認證
<p>三、維護社會公益</p> <p>(一) 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p> <p>(二) 公司是否建置員工申訴機制及管道，並妥適處理？</p> <p>(三) 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p> <p>(四) 公司是否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並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p>	<p>√</p> <p>√</p> <p>√</p> <p>√</p>	<p>無</p>	<p>不足部份尚在研擬中</p>

<p>營運變動？</p> <p>(五) 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p> <p>(六) 公司是否就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等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p> <p>(七) 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p> <p>(八) 公司與供應商來往前，是否評估供應商過去有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p> <p>(九) 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之契約是否包含供應商如涉及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p>	<p>√</p> <p>√</p> <p>√</p> <p>√</p> <p>√</p>	<p>廠作業場所範圍內，各項活動無虞。依照本公司「環境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作業辦法」之規定，本公司及各併子公司新進人員均須接受新進員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另依照各單位工作需求進行相關專業證照訓練。每年亦會針對全體員工進行消防、疏散及緊急應變演練，以加強員工各項安全防護能力。醫務室會針對新進員工健康檢查進行相關評估，每年亦會委託健康中心辦理員工健康諮詢，落實健康管理。固定轉載相關健康資訊，或辦理健康衛生講座及個人健康諮詢，每月委請專業醫師臨廠服務，以針對員工諮詢或廠區作業進行訪視，協助現改善潛在危害因素。</p> <p>(四) 不定期召開溝通大會，由董事長兼總經理親自主持，公司及合併報表之子公司營運活動有任何重大變動時，會在溝通大會做適度說明，員工有任何疑慮，可以立即現場反應，相關單位會提出說明，或是以內部公告方式讓員工知悉。</p> <p>(五) 本公司重視員工職涯發展，每年於績效面談時，主管與同仁除檢討工作目標達成外，也提出未來發展建議，每年編列預算規劃，並執行內外培訓，以提升與強化能力，實踐人才培育之目的。</p> <p>(六) 本公司及各併報表之子公司深信客戶滿意度是忠誠度的關鍵，透過各客戶服務單位擔任各廠內工程部門與客戶間的良好橋樑，提供客戶兼顧效率與品質的專業服務並創造客戶良好的交易經驗與售後服務，早已贏得客戶充分信任並且建立長期合作的夥伴關係。凡銷售之產品，若有品質或是其他問題，客戶可透過品質部門直接反映問題，於內部完成問題分析，以回報客戶。此外，品保相關單位每年年底依依照公司規範，透過書面、電話、網路或當面訪談，辦理客戶滿意度調查，除確認已達成客戶的需求外，並依據回饋的訊息規劃下一年度改善計畫，進而更形提升服務的滿意度。除配合年度客戶滿意度調查，品保、工程、客戶服務及業務單位相互配合，積極與客戶互動、密切貼近客戶需求，隨時掌握瞭解客戶滿意度以提升服務與合作品質。並制定相關文件來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例如：客戶滿意度調查程序、客戶訴怨/退貨/折讓處理程序)。</p> <p>(七) 本公司均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執行相關管理系統(例如：IECQ QC080000 HSPM 有害物質流程管理)之運作以符合客戶的要求，若有產品上的相關化學規定，可透過國際標準檢驗局做分析。</p> <p>(八) 定期對供應商進行稽核與評比，以做為後續採購之參考。</p> <p>(九) 本公司與主要供應商之契約尚未有此條文規範。</p>	<p>本公司網站設有企業社會責任專區，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溫室氣體排放及減量資訊。</p>	<p>無</p>
<p>四、加強資訊揭露</p> <p>(一)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等處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p>	<p>√</p>	<p>本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守則之差異情形：無</p>	<p>無</p>	<p>無</p>
<p>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守則之差異情形：無</p>	<p>無</p>	<p>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本公司除努力追求業績成長外，秉持創新、誠信、公平等原則，擬定各項措施以充分實踐社會公民之責任。亦致力於產品綠色設計與清潔生產，確實執行各項 WEEE 指令。製程中所產生的各項污染、廢棄物的預防及減量，以及資源節約及其有效利用，是本公司對環境保護特制定安全衛生管理規章，並確實執行各項安全衛生管理作業及活動，以確保所有人員之工作安全。致力於美化廠區環境，由科學園區管理局頒發 105 年園區綠美化暨環境維護競賽-特優獎。積極投入各項社會服務與協助弱勢的工作，以關懷社會的心幫助需要被關懷的社群，雇用身心障礙人士榮獲新竹市 105 年度起額進用身心障礙者績優單位。協助捐血中心辦理捐血活動，辦理捐發票送愛心等公益活動。捐贈辦公室用品及家具予財團法人懷德風華綠地育幼院。本公司內部舉辦 EIT(Environment Improvement Team)活動，活動目的在於審核之計劃範圍包括任何可以減少對環境造成衝擊的方案，同時提升本公司之整體環境績效。</p>	<p>無</p>	<p>無</p>
<p>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無</p>	<p>無</p>	<p>無</p>	<p>無</p>	<p>無</p>

(七) 落實誠信經營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摘要說明</p>			
<p>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p> <p>(一) 公司是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p> <p>(二) 公司是否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p> <p>(三) 公司是否對「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或其他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措施？</p>	<p>是</p> <p>否</p>	<p>摘要說明</p> <p>(一) 本公司已訂定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以達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並對不誠信行為採行防範措施。</p> <p>(二) 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已涵蓋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p> <p>(三) 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已涵蓋對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措施。</p>	<p>無</p>
<p>二、落實誠信經營</p> <p>(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p> <p>(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p> <p>(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p> <p>(四)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定期查核，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p> <p>(五)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p>	<p>是</p> <p>否</p>	<p>(一) 業務與新客戶洽談時，會通知財務單位做徵信動作，部分客戶於訂單上會備註所販售之產品不得侵犯任何第三人的智慧財產權。</p> <p>(二) 目前尚未設置專(兼)職單位。</p> <p>(三) 目前尚未制定。</p> <p>(四) 目前尚未執行查核作業。</p> <p>(五) 目前尚未舉辦相關之教育訓練。</p>	<p>不足部份尚在研擬中</p>
<p>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p> <p>(一)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p> <p>(二)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p> <p>(三)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p>	<p>是</p> <p>否</p>	<p>(一) 目前尚未制定相關制度。</p> <p>(二) 目前尚未制定相關程序。</p> <p>(三) 目前未發生。</p>	<p>不足部份尚在研擬中</p>
<p>四、加強資訊揭露</p> <p>(一)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p>	<p>是</p> <p>否</p>	<p>已於本公司網站揭露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p>	<p>不足部份尚在研擬中</p>
<p>四、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無</p> <p>五、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無</p>			

(八) 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請至本公司網站(www.mosei.com.tw)於「股東專欄」項下之「公司治理」查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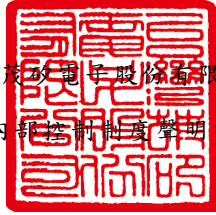
(九) 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本公司及合併報表之子公司皆無。

(十) 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 內部控制聲明書

台灣茂矽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06年3月22日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 控制環境，2. 風險評估，3. 控制作業，4. 資訊與溝通，及5. 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卅一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三月廿二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九人中，有0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台灣茂矽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唐亦仙 簽章



總經理： 唐亦仙 簽章



2. 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查核報告：無。

(十一)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及執行情形

1. 一〇五年度股東會重要決議事項及執行情形如下：

(1) 承認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執行情形：決議通過。

(2) 承認一〇四年度虧損撥補案

執行情形：決議通過。

(3) 核准修訂公司章程：

執行情形：決議通過，並依股東會決議執行完成。

(4) 核准出售本公司太陽能電池廠廠房

執行情形：決議通過，並已於一〇五年八月完成所有權移轉變更登記。

(5) 核准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

執行情形：決議通過，並依股東會決議執行完成。+

2. 一〇五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會重要決議摘要如下：

(1) 民國一〇五年二月四日董事會：

- 通過訂定減資基準日案
- 通過擬辦理私募普通股定價及相關事宜案
- 通過召集民國一〇五年股東常會案

(2) 民國一〇五年三月十七日董事會：

- 通過一〇四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 通過更換簽證會計師案
- 通過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通過一〇四年度虧損撥補案
- 通過擬出售本公司太陽能電池廠廠房案
- 通過修訂公司章程案
- 通過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

(3) 民國一〇五年十一月九日董事會

- 通過訂定一〇六年度稽核計劃案
- 通過一〇六年度營業計劃案
- 通過訂定會計師評估及績效考核辦法案
- 通過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案

(4) 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二十二日董事會：

- 通過一〇五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 通過更換簽證會計師案
- 通過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通過一〇五年度虧損撥補案
- 通過擬辦理減資彌補虧損案
- 通過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私募普通股或私募國內或海外轉換公司債案
- 通過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程序案
- 通過修訂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辦法案
- 通過修訂公司章程案

- 通過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案
 - 通過訂定董事選任程序案
 - 通過選舉第十一屆董事案
 - 通過擬解除第十一屆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限制案
 - 通過召集民國一〇六年股東常會案
- (5) 民國一〇六年四月二十五日董事會：
- 通過審查獨立董事資格案
 - 通過訂定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案
- (十三) 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 (十四)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 辭職解任情形：無。

五、會計師公費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註1)	審計 公費	非審計公費					會計師查核期間	備註
			制度 設計	工商 登記	人力 資源	其他 (註2)	小計		
調和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吳佳鴻	1,080	-	-	-	-	-	105年第一季至第三季	
	郭鎮宇							105年第一季至第四季	
調和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郭鎮宇	1,970	-	-	-	220	220	105年第一季至第四季	
	陳光慧							105年第四季	

註1：本公司為配合事務所內部調整之需要更換簽證會計師。

註2：主要係移轉訂價公費及減資案件複核。

- (一) 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占審計公費之比例達四分之一以上者，應揭露審計與非審計公費金額及非審計服務內容：無。
- (二) 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無。
- (三) 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五以上者：無。
- (四) 更換會計師資訊：

1. 關於前任會計師

更換日期	自民國一〇五年第四季財務報表起		
更換原因及說明	為配合調和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調整之需要，本公司簽證會計師由吳佳鴻、郭鎮宇會計師變更為郭鎮宇、陳光慧會計師		
說明係委任人或會計師終止或不接受委任	當事人	會計師	委任人
	主動終止委任	不適用	不適用
	不再接受(繼續)委任	不適用	不適用
最新兩年內簽發無保留意見以外之查核報告書意見及原因	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欲強調某一事項		
與發行人有無不同意見	有	會計原則或實務	
		財務報告之揭露	
		查核範圍或步驟	
		其他	
	無	√	
其他揭露事項	說明		
	無		

2. 關於繼任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	調和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郭鎮宇會計師、陳光慧會計師
委任之日期	自民國一〇五年第四季財務報表起
委任前就特定交易之會計處理方法或會計原則及對財務報告可能簽發之意見諮詢事項及結果	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調整，故不適用。
繼任會計師對前任會計師不同意見事項之書面意見	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調整，故不適用。

3. 前任會計師對本準則第十條第五款第一目及第二目第三點事項之復函：不適用。

(五) 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應揭露其姓名、職稱及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期間：無。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10%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10%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職稱	姓名	105 年度		106 年度截至 4 月 16 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註)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 (減)數
董事長兼任總經理	唐亦仙	0	0	0	0
董事	葛世良	0	0	0	0
董事	百樂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80,000)	0	(20,000)	0
	代表人：詹世旺	0	0	0	0
董事	宏達投資公司	(50,000)	0	(50,000)	0
	代表人：周崇勳	0	0	0	0
董事	百樂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80,000)	0	(20,000)	0
	代表人：賴世麒	0	0	0	0
董事	宏達投資公司	(50,000)	0	(50,000)	0
	代表人：胡恩瑞	0	0	0	0
獨立董事	劉興杰	0	0	0	0
獨立董事	廖忠機	0	0	0	0
獨立董事	魏慶隆	0	0	0	0
副總經理	周崇勳	0	0	0	0
財務暨會計主管	楊雅妃	0	0	0	0

(二) 董事、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10%之股東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無。

(三) 董事、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10%之股東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無

七、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之資訊：

106年4月16日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名稱	關係	
王家福	20,816,183	5.59%	(註1)	(註1)	(註1)	(註1)	(註1)	(註1)	-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受託保管宏達投資公司投資專戶	13,315,838	3.58%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無	無	-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受託保管冠財產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12,782,992	3.43%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無	無	-
林木傳	10,559,629	2.84%	(註1)	(註1)	(註1)	(註1)	(註1)	(註1)	-
晟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王家福	6,509,000	1.75%	(註1)	(註1)	(註1)	(註1)	(註1)	(註1)	-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受託保管納瑞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3,650,678	0.98%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無	無	-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受託保管百樂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2,668,644	0.72%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無	無	-
胡洪九	2,406,449	0.65%	0	0	0	0	胡恩瑞	(註2)	-
蔡妙慧	2,270,000	0.61%	(註1)	(註1)	(註1)	(註1)	(註1)	(註1)	-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受託保管挪威中央銀行投資專戶	2,010,957	0.5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無	無	-

註1:本公司無法得知所有持股比例占前十名股東(或其法人代表人)之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等人員資料及其相互間關係。

註2本公司董事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受託保管宏達投資公司投資專戶之代表人胡恩瑞先生與胡洪九先生為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八、綜合持股比例：

106年3月31日 單位：股

轉投資事業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恩威國際投資(股)公司	1,353,740,500	100.00%	-	0.00%	1,353,740,500	100.00%
茂福開發(股)公司	12,011,900	100.00%	-	0.00%	12,011,900	100.00%
寶德投資(股)公司	6,399,501	46.71%	6,839,233	49.92%	13,238,734	96.63%
敦茂科技(股)公司	27,524,000	44.15%	2,600,936	4.17%	30,124,936	48.32%
Giant Haven Investments Ltd.	1,900	100.00%	-	0.00%	1,900	100.00%

註：係本公司採用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 股本來源：

單位：股 / 新台幣元

年 月	發 行 價 格	核 定 股 本		實 收 股 本		備 註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 本 來 源	以 現 金 以 外 之 財 產 抵 充 股 款 者	其 他
76.01	10	16,000,000	160,000,000	4,000,000	40,000,000	公司創立	技術作價 8,000	註 1
78.10	10	16,000,000	160,000,000	16,000,000	160,000,000	現金增資	-	註 2
79.04	10	353,500,000	3,535,000,000	206,000,000	2,060,000,000	現金增資	-	註 3
79.12	10	353,500,000	3,535,000,000	287,740,369	2,877,403,690	現金增資	-	註 4
80.12	10	600,000,000	6,000,000,000	506,336,137	5,063,361,370	現金增資	-	註 5
82.06	-	600,000,000	6,000,000,000	369,625,380	3,696,253,800	減資	-	註 6
83.07	10	600,000,000	6,000,000,000	447,550,456	4,475,504,560	盈餘轉增資	-	註 7
84.05	10	630,000,000	6,300,000,000	620,000,000	6,200,000,000	盈餘轉增資	-	註 8
84.12	85	750,000,000	7,500,000,000	750,000,000	7,500,000,000	現金增資	-	註 9
85.05	10	2,000,000,000	20,000,000,000	1,302,056,300	13,020,563,000	盈餘轉增資	-	註 10
85.12	-	2,000,000,000	20,000,000,000	1,302,818,674	13,028,186,740	公司債轉換	-	註 11
86.06	10	3,200,000,000	32,000,000,000	1,887,888,398	18,878,883,980	盈餘、資本公積轉 增資及公司債轉換	-	註 12
86.12	-	3,200,000,000	32,000,000,000	1,889,199,582	18,891,995,820	公司債轉換	-	註 13
87.07	10	3,200,000,000	32,000,000,000	2,367,814,192	23,678,141,920	盈餘、資本公積轉 增資及公司債轉換	-	註 14
87.12	-	3,200,000,000	32,000,000,000	2,369,987,078	23,699,870,780	公司債轉換	-	註 15
88.03	-	3,200,000,000	32,000,000,000	2,370,013,959	23,700,139,590	公司債轉換	-	註 16
88.09	10	3,200,000,000	32,000,000,000	2,470,013,959	24,700,139,590	現金增資參與海外 存託憑證	-	註 17
88.10	-	3,200,000,000	32,000,000,000	2,473,024,826	24,730,248,260	公司債轉換	-	註 18
88.12	-	3,200,000,000	32,000,000,000	2,491,919,940	24,919,199,400	公司債轉換	-	註 19
89.03	-	3,200,000,000	32,000,000,000	2,533,615,557	25,336,155,570	公司債轉換	-	註 20
89.08	10	3,880,000,000	38,800,000,000	2,926,426,929	29,264,269,290	盈餘及公司債轉換	-	註 21
89.11	-	3,880,000,000	38,800,000,000	2,926,497,697	29,264,976,970	公司債轉換	-	註 22
90.02	-	3,880,000,000	38,800,000,000	2,926,546,958	29,265,469,580	公司債轉換	-	註 23
90.07	10	4,670,000,000	46,700,000,000	3,239,039,439	32,390,394,390	盈餘、資本公積轉 增資及公司債轉換	-	註 24
91.11	10	4,670,000,000	46,700,000,000	3,639,039,439	36,390,394,390	現金增資	-	註 25
92.10	-	4,670,000,000	46,700,000,000	4,339,911,922	43,399,119,220	ECB 轉換	-	註 26
93.03	-	4,670,000,000	46,700,000,000	2,520,392,202	25,203,922,020	減資	-	註 27

94.01	-	4,000,000,000	40,000,000,000	1,026,692,202	10,266,922,020	減資	-	註 28
96.08	10	4,000,000,000	40,000,000,000	1,057,492,968	10,574,929,680	盈餘轉增資	-	註 29
98.08	-	4,000,000,000	40,000,000,000	576,333,668	5,763,336,680	減資	-	註 30
99.09	10.75	4,000,000,000	40,000,000,000	676,333,668	6,763,336,680	現金增資	-	註 31
101.08	-	4,000,000,000	40,000,000,000	372,254,853	3,722,548,530	減資	-	註 32

- 註：1. 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76.01.08. (76)園稽字第 00436 號函核准。
2. 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78.11.16. (78)園經字第 02986 號函核准。
3. 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79.05.26. (79)園經字第 05680 號函核准。
4. 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80.01.30. (80)園經字第 00692 號函核准。
5. 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80.12.30. (80)園經字第 15779 號函核准。
6. 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82.06.28. 園經字第 08729 號函核准。
7. 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83.08.16. 園經字第 11057 號函核准。
8. 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84.06.15. (84)園商字第 08170 號函核准。
9. 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85.01.08. (85)園經字第 00411 號函核准。
10. 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85.06.13. (85)園商字第 08821 號函核准。
11. 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86.01.25. (86)園商字第 01185 號函核准。
12. 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86.07.28. (86)園商字第 15411 號函核准。
13. 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87.02.10. (87)園商字第 02376 號函核准。
14. 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87.08.07. 園商字第 19059 號函核准。
15. 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88.01.15. 園商字第 00476 號函核准。
16. 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88.03.25. 園商字第 05554 號函核准。
17. 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88.10.28. 園商字第 23946 號函核准。
18. 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89.01.10. 園商字第 00266 號函核准。
19. 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89.01.19. 園商字第 00911 號函核准。
20. 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89.03.24. 園商字第 006410 號函核准。
21. 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89.08.15. 園商字第 017469 號函核准。
22. 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89.11.27. 園商字第 026953 號函核准。
23. 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90.02.15. 園商字第 004481 號函核准。
24. 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90.07.30. 園商字第 018795 號函核准。
25. 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91.11.27. 園商字第 29780 號函核准。
26. 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92.10.03. (92)園商字第 28186 號函核准。
27. 減資核准文號：93.01.16. 金管證一字第 0920162215 號函，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93.02.18. (93)園商字第 04206 號函核准。
28. 減資核准文號：93.12.17. 金管證一字第 0930153729 號函，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94.02.23. (94)園商字第 04912 號函核准。
29. 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核准文號：96.07.30. 金管證一字第 0960040156 號函，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96.09.06. 園商字第 0960023438 號函核准。
30. 減資核准文號：98.07.22. 金管證發字第 0980035122 號函，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98.08.17. 園商字第 0980021709 號函核准。
31. 現金增資核准文號：99.05.24. 金管證發字第 0990019986 號函，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99.08.03. 園商字第 0990021974 號函核准。
32. 減資核准文號：101.07.31. 金管證發字第 1010032927 號函，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101.09.06 園商字第 1010027769 號函核准。

106年4月16日 單位：股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記名普通股	372,254,853	3,627,745,147	4,000,000,000	上市公司股票

總括申報制度相關資訊：無

(二) 股東結構：

106年4月16日 單位：股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 及外國人	合計
人數	3	14	67	184,785	220	185,089
持有股數	971	1,077,644	8,959,263	322,374,203	39,842,772	372,254,853
持有比例	0.00%	0.29%	2.41%	86.60%	10.70%	100.00%

(三) 股權分散情形：

106年4月16日 單位：股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至 999	153,925	28,965,408	7.78%
1,000至 5,000	22,302	47,461,597	12.75%
5,001至 10,000	4,491	32,478,208	8.72%
10,001至 15,000	1,425	17,217,628	4.63%
15,001至 20,000	895	16,198,824	4.35%
20,001至 30,000	764	19,271,338	5.18%
30,001至 40,000	337	12,009,020	3.23%
40,001至 50,000	243	11,264,699	3.03%
50,001至 100,000	388	27,521,682	7.39%
100,001至 200,000	193	27,028,900	7.26%
200,001至 400,000	67	18,712,762	5.03%
400,001至 600,000	21	10,477,702	2.81%
600,001至 800,000	12	8,185,673	2.20%
800,001至 1,000,000	5	4,609,288	1.24%
1,000,001以上	21	90,852,124	24.41%
合計	185,089	372,254,853	100.00%

(四) 主要股東名單：

106年4月16日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王家福		20,816,183	5.59%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受託保管宏達投資公司投資專戶		13,315,838	3.58%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受託保管冠財資產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12,782,992	3.43%
林木傳		10,559,629	2.84%
晟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6,509,000	1.75%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受託保管納瑞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3,650,678	0.98%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受託保管百樂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2,668,644	0.72%
胡洪九		2,406,449	0.65%
蔡妙慧		2,270,000	0.61%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受託保管挪威中央銀行投資專戶		2,010,957	0.54%

(五) 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股 / 新台幣元

項目	年度	104年度	105年度	當年度截至	
		(105年分配)	(106年分配)	106年4月30日	
每股市價	最高	7.99	3.59	5.68	
	最低	2.01	2.10	2.72	
	平均	3.91	2.59	3.82	
每股淨值	分配前	2.40	2.02	1.89	
	分配後	2.40	(註2)	--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372,255	372,255	372,255	
	每股盈餘	(2.65)	(0.33)	(0.10)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	(註2)	-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	-	(註2)	-
		資本公積配股	-	(註2)	-
	累計未付股利	-	-	-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註3)	-	-	-	
	本利比(註4)	-	-	-	
	現金股利殖利率(註5)	-	-	-	

註1：105年虧損預計106年不發放股利，尚未經106年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註2：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3：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4：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六) 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本公司將提報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四日股東會修訂公司章程之股利政策如下：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歷年累積虧損，次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其餘額再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盈餘之分派得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之方式為之。本公司屬資本密集、技術密集之高科技事業，資金需求龐大，故本公司之股利政策首要係考量公司未來資本預算規劃來衡量未來資金需求，以決定現金股利與股票股利之比率，其中現金股利於股利總額10%~100%，股票股利於股利總額0%~90%。

公司無盈餘時，不得分派股息及紅利。惟公司考量財務、業務、公司經營面、資本結構和各項公積等因素，得將資本公積全部或一部份提出分派之。

(七)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不適用。

(八) 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1. 本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有關資訊：請參照「股利政策」。
2. 股東會通過擬議分派員工酬勞等資訊：無。
3. 上年度盈餘用以分派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情形：不適用。

(九) 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本公司未實施庫藏股，故不適用。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四、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五、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六、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七、海外存託憑證之辦理情形：

發行(辦理)日期		88年9月16日	
發行(辦理)日期		88年9月16日	
發行及交易地點		亞洲、歐洲、美國	
發行總金額		USD86,866,790.40元	
單位發行價格		USD8.704元	
單位發行總數		9,980,100單位	
表彰有價證券之來源		現金增資之普通股	
表彰有價證券之數額		普通股99,801,000股	
存託憑證持有人的權利與義務		參閱存託契約	
受託人		無	
存託機構		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	
保管機構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未兌回餘額		601.3單位(註1)	
發行及存續期間相關費用之分攤方式		已自溢價發行新股之資本公積中減除	
存託契約及保管契約之重要約定事項		參閱存託契約	
每單位市價	102年截至12月31日	最高	USD 2.78元
		最低	USD 1.63元
		平均	USD 2.19元
	103年截至12月31日	最高	USD 3.08元
		最低	USD 1.90元
		平均	USD 2.38元
	104年截至10月29日 (註)	最高	USD 2.45元
		最低	USD 0.66元
		平均	USD 1.32元

註：GDRs 未兌回餘額僅剩 601.3 單位，本公司於 104 年 8 月 6 日董事會決議，依存託合約之約定發函通知存託及保管機構終止存託合約，該終止於 104 年 10 月 30 日正式生效，存託及保管機構預計於生效日期後一年內辦妥 GDRs 所表彰股份之售出，並處理 GDRs 之註銷以及與 GDRs 持有人分配價金等相關事宜。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不適用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 業務範圍

1. 主要業務內容

- (1) 專業晶圓製造銷售業務。
- (2) 太陽能晶片/電池/模組銷售業務(104年6月停止太陽能電池生產)。
- (3) 與集團子公司合作之半導體產品開發/銷售業務

2. 營業比重

年度 產品項目	105 年度	104 年度
晶圓製造	97%	69%
太陽能產業	3%	31%
合計	100%	100%

3. 公司之商品(服務)項目

- (1) 晶圓製造服務依製程，可分為五大類：
 - a. 功率場效應電晶體 (Power MOSFET)
 - b. 絕緣閘雙極電晶體 (IGBT)
 - c. 蕭特基二極體 (Schottky Diode)
 - d. 特殊規格客製化類比 (Analog IC)
 - e. 瞬間電壓抑制器(TVS Transient Voltage Suppressor)二極體 ESD 保護器
- (2) 太陽能依產品別，可分為二大類：
 - a. 太陽能晶片/電池/模組銷售 (Solar wafer/cell/module Trading)
 - b. 太陽能系統規劃 (Solar PV EPC)
- (3) 半導體產品開發：
 - a. 功率場效應電晶體 (Power MOSFET)
 - b. 溝槽式蕭特基二極體 (Trench Schottky Diode)
 - c. 絕緣閘雙極電晶體 (IGBT)
 - d. 瞬間電壓抑制二極體 (TVS Diode)

4. 計劃開發之新產品

- (1) 高效能之中、高壓 Power MOSFET
- (2) IGBT 及客製化特殊製程、元件及模組
- (3) 各種耐壓/耐溫之溝槽式二極體
- (4) 跨入工業及車用領域，並往高密度電源與系統保護裝置之技術發展
- (5) 佈局下世代寬能隙功率半導體元件

(二) 產業概況

1. 產業現況與發展

(1) 晶圓製造服務

根據半導體貿易統計組織(WSTS)的報告，2016年第四季全球半導體市場銷售值達930億美元，較上季成長5.4%，較前一年同期成長12.3%；銷售量達2,177億顆，較上季成長0.8%，較前一年度同期成長11.7%；平均銷售價格(ASP)為0.427美元，較上季成長4.5%，較前一年度成長0.5%。總計2016年全年度全球半導體市場全年總銷售值達3,389億美元，較2015年成長1.1%；2016年總銷售量達8,241億顆，較2015年成長4.7%；2016年ASP為0.411美元，較2015年衰退3.4%。以各區域市場來看，2016年美國半導體市場總銷售值達655億美元，較2015年衰退4.7%；日本半導體市場銷售值達323億美元，較2015年成長3.8%；歐洲半導體市場銷售值達327億美元，較2015年衰退4.5%；亞洲區半導體市場銷售值達2,084億美元，較2015年成長3.6%。2016年全球半導體市場全年總銷售值達3,389億美元，較2015年成長1.1%。

工研院IEK統計：2016年第四季台灣整體IC產業產值(含IC設計、IC製造、IC封裝、IC測試)達新台幣6,442億元(199億美元)，較上季衰退2.3%，較前一年同期成長14.4%。其中IC設計業產值為新台幣1,598億元(49億美元)，較上季衰退10.4%，較前一年同期衰退0.6%。IC製造業為新台幣3,606億元(112億美元)，較上季成長0.5%，較前一年同期成長23.2%，其中晶圓代工為新台幣3,138億元(97億美元)，較上季成長0.5%，較前一年同期成長29.1%，記憶體製造為新台幣468億元(14億美元)，較上季成長0.6%，較前一年同期衰退6.0%。IC封裝業為新台幣858億元(27億美元)，較上季成長0.9%，較前一年同期成長11.9%；IC測試業為新台幣380億元(12億美元)，較上季成長1.3%，較前一年同期成長15.5%。2016年台灣IC產業產值達新台幣2兆4,493億元(758億美元)，較2015年成長8.2%。其中IC設計業產值為新台幣6,531億元(202億美元)，較2015年成長10.2%；IC製造業為新台幣1兆3,324億元(413億美元)，較2015年成長8.3%，其中晶圓代工為新台幣11,487億元(356億美元)，較2015年成長13.8%，記憶體製造為新台幣1,837億元(57億美元)，較2015年衰退16.8%；IC封裝業為新台幣3,238億元(100億美元)，較2015年成長4.5%；IC測試業為新台幣1,400億元(43億美元)，較2015年成長6.5%。

(2) 半導體產品與太陽光電

2016年對太陽能產業而言是高低起伏變化極為劇烈的一年。中國市場經歷上半年的激烈搶裝後，下半年的需求急速冷凍，連帶使供應鏈價格跳水。而台灣廠商受此影響，整體營業虧損擴大。

由於中國2017年光伏指標或將低於2016年度、美國市場快速萎縮、日本FIT政策持續下調等不利因素，前三大需求國排名將在今年出現變化。崛起中的印度可能取代日本，登上第三需求大國的寶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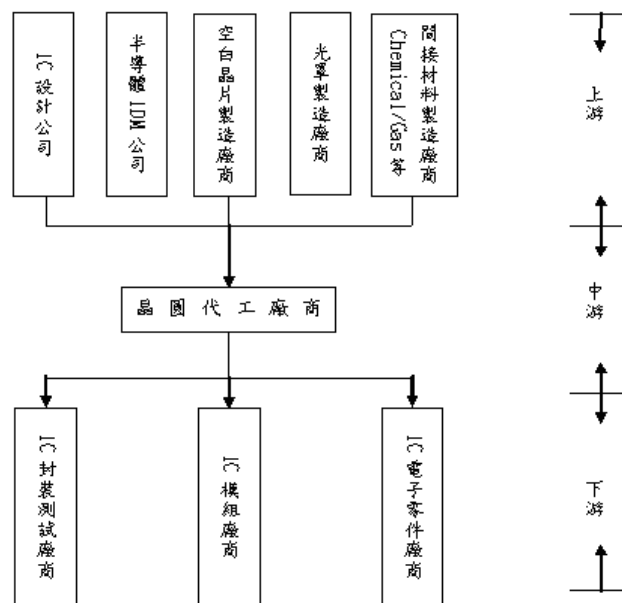
綜合來看，中國市場與美國市場依然是全球主要的兩大太陽能消費市場。但最大市場的中國由於基礎電網架構的不完整性，導致嚴重的棄電效應，2017年會出現光伏市場需求高速增長多年後首見停滯的狀況，尤其是2017年下半年，產業

將再度面臨嚴重的供過於求。加上2017年企業的擴展計劃仍將持續展開，龐大的新產能讓整體產業在2017年、甚至2018年都面臨嚴峻的挑戰。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半導體 IC 產業

晶圓代工之產業結構若以價值鏈垂直分工模式劃分，可分為上、中、下游，即設計、製造、封裝及測試等產業領域。而在整個產業供應鏈中，本公司之業務主要負責中游之晶圓製造服務，務求以新一代製程技術服務協助上游 IC 設計客戶開發高效能晶圓，使得下游廠商得以加快生產速度以推出更新之電子消費產品。



3. 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

晶圓製造／產品

本公司晶圓製造長期聚焦在功率半導體元件及電源管理 IC 領域，主要產品有溝槽式功率金屬氧化物半導體場效應電晶體 (Trench Power MOSFET)、溝槽式絕緣柵雙極電晶體 (Trench IGBT)、類比 IC (Analog IC) 以及各種二極體 (Diode) 等，客戶終端產品廣泛應用於電腦、液晶螢幕與電視、充電電池、靜電保護、工具機、LED 照明、電力電源及汽車電子等領域。

2017 年電子產業蓬勃發展，如物聯網、智慧製造、智慧醫療及車用電子等終端應用及服務，改變既有商業及生活模式。電子產品在邁向高性能與多功能方向邁進的同時，往往須要消耗更多的電力，而在節能減碳的潮流推動下，主宰電力效能的功率元件在未來勢必將扮演更重要的關鍵角色。以往個人電腦、手機以及消費性電子產品應用中使用的半導體，功率半導體的比重僅約占一成左右，而在能源產業設備的應用，功率半導體在整體半導體元件中所佔的比例將大幅提高到五成以上。隨著電動車輛與再生能源系統等各種綠能、環保應用的興起，過去在電子產品中扮演配角的功率元件，將會有另一波的發展空間。

隨著全球節能環保意識抬頭，半導體產業持續投入提高產品效率、降低功耗以及減少材料使用的技術開發，加上電動車、再生能源以及各種能源傳輸與轉換系

統不斷要求高效率與低耗能設計，使得特定應用的 MOSFET、IGBT 以及性能更加優異的碳化矽 SiC 與氮化鎵 GaN 等高規格功率元件開始受到熱切矚目。其應用市場包括直流對直流(DC-DC)、離線交流對直流(off line ACDC)、電機控制、不斷電系統(UPS)、太陽能逆變器(Inverter)、焊接、鋼鐵切割、切換式電源供應(SMPS)、太陽能/風能和電動車(EV)/油電混合車(HEV)的電池充電器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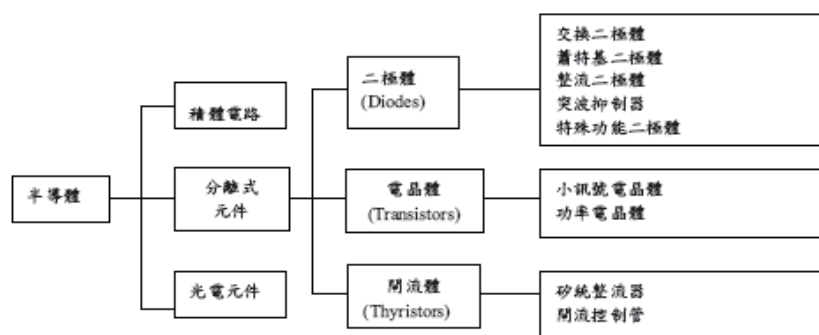
由於太陽能事業部打下的通路基礎與累積的市場口碑，在切入開發太陽能模組使用之旁路二極體，立即獲得終端應用客戶的迴響，能夠快速通過客戶認證，並在極短時間內迅速大量投單量產。而耐電壓、耐電流、耐高溫之利基型溝槽式蕭基特二極體，低 Rds ON、低 Qgd 之高功率 MOSFET 是本公司強項，廣泛用於各式電子產品應用電路，藉著堅實的半導體製造經驗，能持續提供客戶更快、更多、更優質的產品與服務。目前與國際電力電子大廠合作研發中的超高功率 IGBT 元件與模組，更象徵本公司致力於提昇產品未來性的深度與廣度。

傳統矽基(Si-based)材料由於無法提供較低導通電阻，因而在電力傳輸或轉換時導致大量能量損耗，SiC 元件則由於具備高導熱特性，加上材料具有寬能隙特性而能耐高壓與承受大電流，更符合高溫作業應用與高能效利用的要求。而 GaN 功率元件則是擁有近似於 SiC 性能優勢的寬能隙材料，耐高壓及大電流稍遜於 SiC，卻具備更佳的成本控制潛力，兩者皆被看好可取代矽基元件成為下一世代的功率元件主流。近年來全球對於都市基礎建設、電動車、新能源與節能等方面的政策支持，擴大對於 SiC/GaN 等高性能功率元件的需求，將進一步促進 SiC/GaN 功率元件的發展。

碳化矽主要適用於 600V 以上的高功率應用，氮化鎵則適用於 200~600V 中功率應用。由於氮化鎵鎖定中低功率應用，其應用市場規模要大於中高功率，根據市調機構 Yole 的報告，預估氮化鎵元件 2015 年~2021 年的成長率將達 83%，其中電源供應器(Power Supply)占六成左右，而碳化矽同期的成長率約在 21%左右。以往國內廠商在電力電子領域其實著墨並不多，但近期隨著碳化矽、氮化鎵話題的發酵，市場相當值得期待。另外，以功率設備來看，傳統的火力發電、核能發電所用的電力電子比較少，不過在新興再生能源如風力電發電的電力轉換器中，則是扮演相當重要的角色，而太陽能發電的光伏逆變器(PV Inverter)，所占比重也相當高。

分離元件係屬半導體元件分類之一，其功能以電流放大、電源保護及電源管理為主，因必須符合高壓特性乃須採取獨立設計，一般分為二極體(Diodes)、電晶體(Transistors)與閘流體(Thyristors)等三大類。半導體分離元件作為介於電子整機以及上游原材料行業之間的中間產品，是半導體產業的基礎及核心領域之一。

分離式元件產品分類圖



資料來源:工研院電子所

全球半導體分離元件高端應用最大的領域是汽車，高端廠商的佔比均以汽車為主。全球功率半導體應用領域中，汽車佔比達 40%，其次是工業佔比 27%，消費電子 13%；且汽車領域佔比近年來持續上升。以高端廠商為例，汽車等高端應用佔比均有較高比例，特別是 NXP 其汽車、Iot 等領域佔比達到了 86% 的收入份額。而近年快速飛漲的新能源汽車和智能駕駛等新技術有望倍數增長半導體分離元件的使用量，傳統內燃機汽車單台分立器件用量僅 71 美金，而新能源汽車單台用量達到 387 美金，是傳統汽車用量的 5 倍以上。

分離式元件近年朝向兩極化的發展，高壓電流如機電源設備須以電壓承受度高的大功率元件予以穩壓及整流。電子精密產品則需體積小、精密度高的二極體元件以作為保護。分離式元件之功能、電性自晶圓製造階段便已決定，產品與晶圓製程息息相關。故需倚賴製造廠的專業技術進以掌握晶圓製程，依不同的產品需求生產不同電性功能之晶片，依 WSTS 於統計預估 2015~2017 年全球 Discrete Device 的銷售額達到美金 187 億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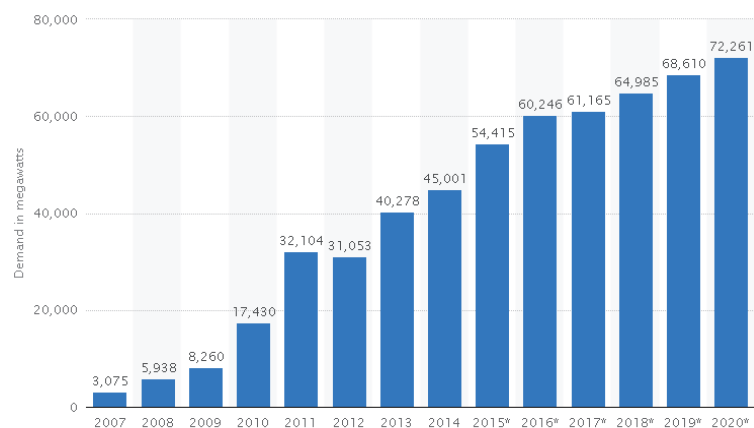
4. 競爭情形

晶圓製造／產品

台灣半導體產業經歷三十年的發展，已變成科技產業的基礎工業，為新興產業發展提供穩定堅實的後盾，而新興市場需求也刺激半導體產值成長，許多熱門的新興應用在 2017 年有望進一步發展。工研院 IEK 認為在製造、綠能、智慧、民生等熱門應用，可能是帶動未來產業發展的動能。在製造領域，機器人由於深度學習技術的進展，有機會進入服務型機器人世代，預計 2020 年服務型機器人市場將正式超越工業型機器人，2035 年市場規模達 700 億美元。其次，人工智慧與深度學習也是趨勢重點，2019 年人工智慧市場規模將達 486 億美元，年複合成長率達 23.1%，值得台灣產業積極投入並布局。

在公司主力產品功率元件市場方面，歷經 2015 年全球經濟成長腳步放緩及中國大陸內需市場低迷，積極展開技術轉型與產品提升，成效相當卓著，而市場在各廠商整併、資源整合後，2016 年上半年揮別陰霾，市場需求明顯回溫，客戶訂單源源不絕，下半年客戶訂單持續遠超過產能，展望 2017 年在節能與再生能源潮流帶動下，全球功率元件市場將持續成長，成長動能將持續不墜。

在太陽能模組應用領域，依研究機構資料推估 2016 年全球有將近 60GW 的模組安裝量，按照本公司計算，旁路二極體每年市場需求折合需要約 50 萬片的 6 吋晶圓產能生產，成長可期。



© Statista 2016

(三) 技術及研發概況

1. 所營業務之技術層次及研究發展

半導體晶圓製造

本公司晶圓廠長期聚焦於功率半導體及相應的電源管理 IC 相關製程研發，持續專注於 Power MOSFET、二極體、IGBT 及類比 IC 領域為主的代工業務，尤其在 Power MOSFET 領域，針對不同系統應用需求開發相對應元件以滿足客戶，客製化製程開發是技術研發的主力。

另外，為了滿足客戶系統封裝要求，與客戶共同研發 CSP 晶片製程已獲得突破並順利量產，產品毛利因而更加提升。在功率轉換器的應用上則有不同考量，必須同時滿足低 Ron 與低閘極電荷以減少元件在反覆開關時的功率損失，目前特殊製程開發已初步滿足客戶試產規格的要求；各項特殊製程經過近年來持續不斷的研發資源投入與努力，均順利陸續突破瓶頸，達成設定目標，協助客戶產品完成可靠度驗證並且量產。

除此之外，當元件應用在 DC-DC power supplies 或 AC-DC adapters 上面，元件可能會受到極大電場與電流應力而進入崩潰模式導通，此時需要提升器件對於崩潰能量的耐受能力才能滿足應用需求。這些功率元件的關鍵製程經過不斷的努力，終於在去年年中成功達陣，客戶訂單陡增，生產線滿載運轉。就電壓分類，本公司除利基型低壓 Power MOSFET 技術外，也逐漸轉型於高效能的中、高壓 Power MOSFET 製程產品開發，同樣是以客製化模式為客戶提供服務，以符合終端系統應用規格為目標，終於以優異的電氣特性脫穎而出，獲得電動機車終端客戶的認同並開始大量投產。

未來將戮力於兩大主軸平台：一是分離閘型態的 POWER MOSFET；另一是高功率(大電流與高電壓應用)器件，採傳統單一閘型 POWER MOSFET 結構。

因為節能減碳是未來應用系統被賦予的使命，但傳統的單一閘型 POWER MOSFET 在扮演功率轉換開關的角色上有相當程度上的功率損耗；如果損耗能減少，易言之，功率轉換效率就會提升，達到節能減碳的效果。分離閘型 MOSFET 可以有效的減少開關器件的能量轉換損失！

高功率器件的開發主要是對於 POWER MOSFET 應用領域的拓展，如電源設備須以電壓承受度高的大功率元件予以穩壓及整流，所以未來需要在技術上提升去滿足極為嚴苛的應用環境。

在二極體產品相關製程研發，目前主要專注於：Schottky Diodes(蕭特基極體)、Fast Recovered Diodes(快速恢復二極體)、Ultra Low Capacitance Transient Voltage Suppressor array(超低電容瞬間電壓抑制陣列)，與 Current Regulated Diodes(穩流二極體)。其中尤以具獨特性的溝槽式蕭特基二極體製程，在低導通需求和高耐溫需求的應用領域上，協助客戶推出相當具有競爭力的特色產品，使得該項代工業務蒸蒸日上，未來將持續針對特定領域開發符合產品規格的相關製程技術。除了針對現有蕭特基二極體持續做特性優化，強化競爭力外，也將與車用領域廠商合作開發車用二極體相關技術，以滿足未來車用市場的規格要求。

此外，在靜電保護應用的瞬間電壓抑制陣列相關二極體製程開發也累積很多成功案例，特別是下一代產品所需的極低電容的 ESD 保護器件，開發進度已獲得

重大突破且已進入穩定量產，目前是國內最先獲得產品驗證並順利導入量產的工廠，產品規格的極至化將是未來努力的重點。另在快速恢復二極體有很多不錯進展，也是未來重點促成的要項之一。

在 IGBT 的相關製程開發也有相當時日，基於客戶量產能力考量，目前著重於 PT- & NPT-IGBT 的產品開發，配合客戶客製化規格開發中。而 2012 年 11 月通過之經濟部業界開發產業技術計畫「綠能車用高功率 IGBT 元件技術開發」則是使用最先進之 FS-IGBT 製程技術，也在政府及工研院的協助之下順利完成，於 2015 年 1 月開發完成，除了通過各項車用檢測項目，並通過實車道路測試。

基於此專案技術的研發成果，目前已成功吸引數家國外客戶興趣，以此製程平台設計出新產品，後續將針對產品動態特性持續做最終的改良改善，期許能早日投入實際市場應用；其中與某國際知名廠商共同研發中的超高壓(3300V)IGBT 器件，規劃使用於高速列車的電源動力系統，若能順利獲得突破，除代表本公司已逐漸追上歐、美、日大廠的技術層次，更可望帶來可觀的商機。至於類比 IC 的製程研發，除專注於保護 IC，馬達驅動 IC 以及 LED 驅動 IC 等既有領域外，配合長期規劃 IGBT 模組事業的 driver IC 需求，目前專案研發團隊也開始積極評估高壓 BCD 製程的生產效益中。

在矽基材之功率元件外，研發人員特別關注 SiC 和 GaN 等寬能隙新材料的應用與發展，規劃針對高功率電子元件提出新的研發計劃—目標研製 SiC Diode 及 SiC MOSFET 產品，透過合作夥伴與上下游策略結盟，將開發出更高功率、更高頻率、更小體積和適應更高溫工作環境要求的次世代高階功率元件。

2. 研究發展人員與其學經歷

單位：人

項 目		103/12/31	104/12/31	105/12/31
學歷分佈	博 士	0	0	0
	碩 士	42	29	29
	學 士	17	12	11
	專 科	6	5	5
	高中職	0	0	0
	合計	65	46	45
平均年齡(歲)		39	42	36
平均年資(年)		8.8	9.1	7.4

3.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截至 3 月 31 日止
	研發費用		63,910

4. 最近年度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年度	研究成果
105 年度	<p>晶圓製造</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Power IC/Analog IC 系列：0.4 um 10V motor driver IC; 0.4 um 5 V / 18 V Bi-CMOS motor driver IC; 0.6 um 5V / 15V motor driver IC; 0.6 um bipolar 5V TVS ESD array(for 4K/2K); 0.6um 5/30V 多節鋰電池保護 IC, etc.. - 中、低壓 Power MOSFET / Schottky 系列：0.18 um 533 M ~ 645 M Trench MOSFET, 0.18um 533M 12 ~ 20V Trench MOSFET(CSP type); 0.4um 80~100V trench MOSFET、0.4 um 150V / 200V /250V Trench MOSFET, 0.6um 150V/200V / 250V Trench MOSFET(high avalanche ruggedness); Split-gate MOSFET、0.4 um 40 ~ 60 V Trench Schottky, 0.6 um 80 ~ 300 V Trench Schottky, 40 ~ 300V MCD Schottky diodes, etc.. - 高壓 Power MOSFET/ IGBT 系列：700 ~ 1000 V Planar MOSFET; 600V NPT IGBT; 1200V NPT IGBT; 1200V FS-IGBT

(四) 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 晶圓製造

(1) 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a. 行銷策略

- 拓展較高毛利的特殊規格之客製化產品訂單與客戶
- 加速推廣NPT IGBT客戶進入量產，以提升營運績效
- 持續開發利基型Power MOSFET及，拓展新市場及應用領域
- 開發BCD、FS-IGBT、客製化特殊製程等高附加價值技術，提高獲利能力
- 整合前、後段策略合作夥伴，共組semi-IDM虛擬生產鏈

b. 生產策略

- 評估更多零件與原物料供應商，並保持良好關係，確保原物料供需
- 控管製程穩定度，以提升產品品質及縮短交期，提高客戶服務滿意度
- 評估生產材料2nd Source以降低生產成本，並減少供應鏈斷鏈之風險
- 設備維修與測機頻率最佳化，以降低固定成本
- 加強原物料控管，降低庫存，以活化營運資金運用

c. 產品發展方向

- 研發更高效能之Power MOSFET製程，提高技術競爭門檻
- 提升IGBT製程技術，提供全系列製程服務
- 開發更多元的二極體製程平台，提供客戶更完整之服務
- 開發高附加價值製程技術，提高產品競爭優勢

(2) 長期業務發展計畫

a. 行銷策略

- 積極擴展非PC應用領域技術與客戶，以提高生產效率並分散風險
- 依據產品特性擬定價格差異化策略，以確保公司長期穩定獲利
- 積極參與各項研討會收集產業資訊，確保業務發展符合市場需求

b. 生產策略

- 配合產品組合規劃，有效利用廠房空間，做好機台配置，以提供更大產能

- 持續開發成本更低、品質更好之新物料及新製程，確保生產成本及品質之競爭優勢
- 持續製程改善，降低生產週期，以便能夠即時提供客戶高品質的產品
- 加強人員訓練，提高工作品質，減少不必要的浪費

c. 產品發展方向

- 產官學合作，共同開發未來5~10年所需要的產品製程技術
- 與客戶合作開發寬能隙製程技術，保持分離元件製程技術領先之優勢
- 持續與國際整合元件製造廠合作開發下一世代的產品，引導公司成為產品製程與開發技術位居一線之領導廠商

2. 半導體產品

(1) 短期業務發展計劃

a. 銷售策略

- 從既有產品出發，拓展中壓(60V-300V)Power MOSFET
- 透過外部策略夥伴合作機會，轉進高壓、高電流密度產品應用
- 吸收市場新知，掌握新興的高毛利產品應用與領域
- 維持太陽能旁路二極管(PV bypass diode)既有領先優勢，領導主流規格

b. 生產策略

- 簡化生產流程與原物料，以降低生產成本，提高競爭力
- 提高生產良率目標，99%以上
- 穩定生產品質，提高製程能力與交期服務，提升客戶滿意度
- 結盟友廠、下游封測廠合作，建立產能支援管道

c. 產品發展方向

- 發展高壓高電流MOSFET，進入較高毛利的工業馬達、工業控制與車用市場
- 發展高效能功率MOSFET，投入手機快充、車充及電動機車電力模組市場
- 發展高速高溫規格蕭基特二極體，維持在充電Power adapter的領先優勢
- 發展快恢復二極體與提供超低電容靜電保護方案
- 積極導入Low Rds ON、Low Qgd的高速切換、高耐壓MOSFET產品

(2) 長期業務發展計劃

a. 行銷策略

- 佈建成品、模組銷售，提高營業額與銷售利潤
- 拓展異領域合作機會，開拓Design-in業務
- 發展利基型產品製程，跨入差異化領域
- 結盟封測廠合作夥伴，拓展新產品與應用

b. 生產策略

- 去瓶頸機台，生產效益最佳化
- 開發IGBT模組技術與生產線
- 擴充Low Rds ON、Low Qgd power MOSFET產能
- 開發SiC Diode、SiC MOSFET生產技術

c. 產品發展方向

- 發展低Rds ON、Low Qgd Power MOSFET
- 發展符合工業及車用規格的二極體製程產品

- 發展NPT IGBT與FS IGBT單管與模組產品
- 發展MCP(Multi-chip-package)產品
- 研發SiC產品應用技術

3. 發電系統業務：

本公司已開發完成太陽能發電系統之基礎工程。自 98 年六月起即積極參與國內太陽能發電系統示範工程招標，自基隆至彰化贏得標案數件，以此為基礎，增強實力為較大型太陽能發電站作準備。本公司2012~2013年已建置完成1.5MW發電站並成功運轉售電，品質備受肯定。未來將繼續提供海內外優質太陽能發電站設計與工程顧問之服務。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 市場分析

1. 主要商品（服務）之銷售（提供）地區

- (1) 本公司晶圓製造服務為國際化之定位，銷售對象主要來自國內，亦有來自歐、美、中、韓等多家海外客戶投產，並獲得一線國際大廠之車用產品的認證並量產，國外市場之銷售比例及金額已逐年提高。公司經營團隊除持續開拓國際大廠業務，也努力開發更具競爭力的特殊產品製程平台，除原有Power MOSFET、MOS Control Diode製程技術外，2016年在Trench Schottky Diode的業績更是成效卓著，研發佈局適合六吋晶圓廠生產之利基型產品，新市場應用及產品開發銷售比重逐年提升。
- (2) 2015年本公司多晶矽太陽能電池片(Solar Cell)的銷售概況，約9成以上為國內銷售。本公司經董事會決定於2015年6月停止太陽能電池生產。

2. 市場佔有率

(1) 晶圓製造

根據世界半導體統計組織(WSTS)的最新數據，總計2016年全年度全球半導體市場全年總銷售值達3,389億美元，較2015年成長1.1%；2016年總銷售量達8,241億顆，較2015年成長4.7%。

工研院IEK統計2016年台灣IC產業產值達新台幣2兆4,493億元(758億美元)，較2015年成長8.2%。IC製造業為新台幣1兆3,324億元(413億美元)，較2015年成長8.3%，其中晶圓代工為新台幣11,487億元(356億美元)，較2015年成長13.8%。

本公司2016年晶圓製造營收約為4,320萬美元，根據以上機構整理的研究報告，本公司在全球半導體的市佔率約為萬分之1.3，在台灣IC產業的市佔率約為萬分之5.7，在台灣IC製造業的市佔率約為千分之1，在台灣晶圓代工的市佔率則約為千分之1.2。

3. 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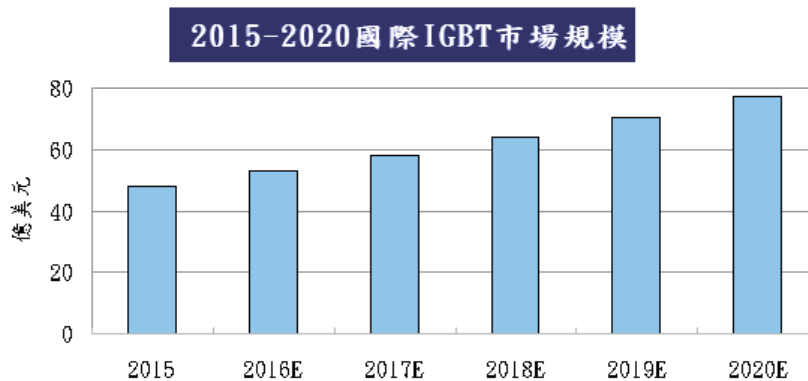
(1) 晶圓製造

全球半導體從去年第 2 季開始好轉，研調機構顧能 (Gartner) 預期可望延續到今年；2017 年全球半導體產值可望達 3641 億美元，將成長 7.2%，成長幅度高於去年的 1.5%。今年工業、汽車及儲存市場可望快速成長，只是占整體市場比重較小，顧能預期，智慧手機與個人電腦等傳統應用領域成長則將相對緩慢。

在產品應用部分，PC、手機的高度成長都已經過去，工研院 IEK 研究報告認為智慧車、電動車和車聯網將成為半導體產業成長的新動能，2016 年車用半導體市場規模達 314 億美元，占半導體產業比重 9.7%，2020 年將成長到 410 億美元，比重 10.8%，2015~2020 年複合成長率 6.2%。超級智慧手機、高效能資料運算、自動駕駛車、物聯網等都是帶動半導體未來成長的動力。

目前大部份的電子、電力設備都亟需更有效率的電源管理元件，而優良的半導體元件在電子系統的電源轉換效率上扮演著關鍵性的角色，隨著替代能源的進步，相信將促進電源管理元件更加蓬勃發展，特別是油電混合車與電動汽車以及智慧電網的設備，更是眾所矚目的焦點。預期各種電源管理元件中，最有爆發性成長潛力的是絕緣閘雙極電晶體 (IGBT) 模組，它應用於變頻馬達中，將可以大幅提高電力使用效率，在未來工業、家電和汽車等主要應用領域，勢必被更廣泛的使用，以達到更好，更嚴格的節能標準。

根據全球著名研究機構 IHS 的 2016 年調研報告顯示，2015 年國際 IGBT 市場規模約為 48 億美元，預計到 2020 年市場規模可以達到 80 億美元，年複合增長率約 10%。



隨智慧型手機與平板電腦的風行，推動 Power MOSFET 製程技術朝更低導通電阻 $R_{ds(on)}$ 、低閘極電荷 (Qg) 及快速散熱特性兼具的方向發展。傳統 MOSFET 製程在低 $R_{ds(on)}$ 與低 Qg 設計之間，面臨魚與熊掌難以兼得的困境。本公司投入開發多年的特殊製程，能夠有效改善低負載時的效率，相較於傳統 MOSFET 可大幅改善能源效率及成本。

此外，雲端伺服器、太陽能逆變器和電信級網通設備，對高壓功率元件的耐壓、高耐溫能力、導通效率、切換時間及體積更趨苛求；材料特性較矽更加優異的 SiC、GaN 順勢崛起，在超高溫高壓應用領域吸引眾多 IDM 大廠投入，目前無論材料取得或專利技術均是國外大廠專屬的舞台，雖近年也有代工廠陸續投入，也僅侷限於期待未來能有機會分一杯羹。

4. 競爭利基

(1) 晶圓製造

- a. 專注於功率半導體元件及電源管理領域，產品品質與製程技術深獲國內外客戶的肯定
- b. 發揮本公司在Trench深溝形的特色，除MOSFET外，並推展至Schottky diode方面應用，以強化產品特色
- c. 團隊經驗豐富，能充分掌握市場的變化，開發客戶需要的製程，滿足市場需求
- d. 持續提供客戶完整即時的服務，能滿足客戶在品質、良率、交期之需求
- e. 透過與國際大廠共同合作開發及產官學研發聯盟的方式，提升研發能力，確保技術領先優勢

(2) 半導體產品

- a. 具備專業半導體技術產業基礎，與集團子公司朝產品及模組方向前進
- b. 長期的通路與市場耕耘
- c. 有效而嚴密的風險控管能力

5. 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1) 晶圓製造

a. 有利因素

- 經營管理能力

公司經營團隊具有豐富經驗，能迅速掌握業發展趨勢，計畫執行能力優異

- 技術與研發能力

研發團隊經驗豐富，能充分掌握高壓製程特性，轉進工業及車用電子等高毛利領域

- 客戶的夥伴關係

長期深耕客戶服務，產品品質及工程研發能力，長期深獲客戶好評與信賴

- 國際市場的需求

響應環保、綠能與節能減碳，公司發展方向符合國際市場需求的趨勢

b. 不利因素

- 競爭同業多為八吋晶圓廠，機器性能及生產良率均優於六吋晶圓廠

- 六吋磊晶片經濟規模小，逐漸被邊緣化，晶片取得日益艱難

- 工業及車用電子進行門檻高，但短時間內不易產生效益，須長期投資

c. 因應對策

- 提升人力資源，技術層次，成本結構與良率穩定度

- 加強新製程研發速度，配合客戶有效縮短產品上市時程

- 因應市場及客戶需求，提供客戶具競爭力之專用製程

- 尋找其他利基市場

(2) 半導體產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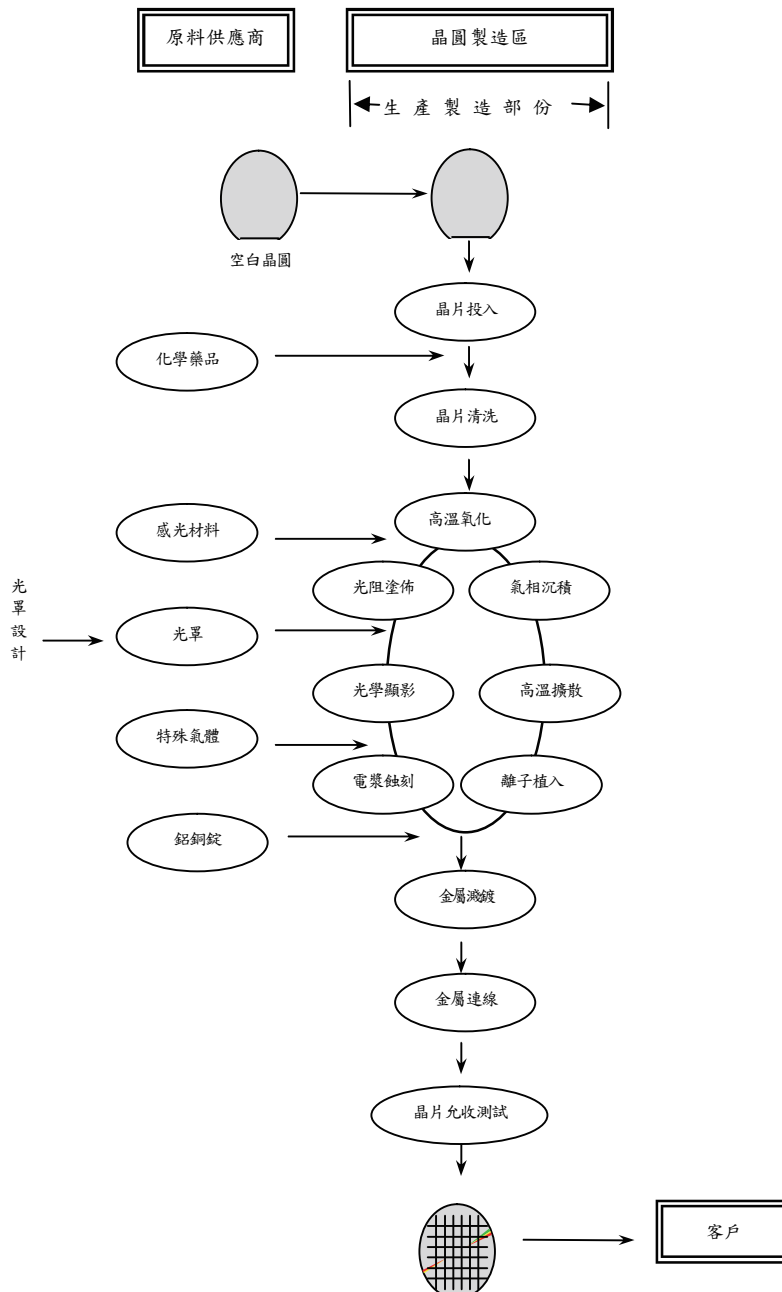
a. 有利因素

- 公司20餘年來在半導體業界建立起的品牌基礎

- 優秀的技術能力
 - 良好的策略夥伴關係
- b. 不利因素
- 6吋產品的市場競爭激烈
 - 中國大陸市場收帳風險
 - 美元匯率波動劇烈
- c. 因應對策
- 升級8吋產能，嚴控庫存成本與應收款項風險
 - 開發、生產較高門檻及利潤之相關高功率元件及應用技術
 - 持續與長期合約客戶合作，建立穩固的供應鏈夥伴關係

(二)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 晶圓產品製造流程



(三) 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本公司係以專業晶圓製造業務為主，太陽能電池於 104 年 6 月停止生產，產品所需之原料包含矽晶片、化學品與特殊氣體等，矽晶片係向歐洲、亞洲等世界知名廠商購買，化學品採購自芝普企業等公司，特殊氣體則由三福氣體、京和科技及亞東工業氣體供應，由於原物料供應商皆為全球信譽卓著之國際知名大廠，產品品質優良，交期穩定，且與供應商間均維持良好關係，故原料之取得不虞匱乏。

(四) 主要進銷貨客戶名單

1. 最近二年度中曾占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進貨廠商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第一季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截至前一季度止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甲公司	65,493	8.36	非關係人	甲公司	57,886	10.72	非關係人	甲公司	13,593	9.28	非關係人
2	乙公司	284,963	36.38	非關係人	乙公司	9,110	1.69	非關係人	乙公司	0	0	非關係人
	其他	432,844	55.26		其他	472,979	87.59		其他	132,832	90.72	
	進貨淨額	783,300	100.00		進貨淨額	539,975	100.00		進貨淨額	146,425	100.00	

2. 最近二年度中曾占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銷貨客戶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第一季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截至前一季度止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客戶甲	188,618	13	非關係人	客戶甲	286,960	20	非關係人	客戶甲	67,752	16	非關係人
2	客戶乙	187,376	13	非關係人	客戶乙	5	0	非關係人	客戶乙	0	0	非關係人
3	客戶丙	50,349	4	非關係人	客戶丙	168,956	12	非關係人	客戶丙	28,163	7	非關係人
	其他	1,005,225	70		其他	995,787	68		其他	324,086	77	
	銷貨淨額	1,431,568	100		銷貨淨額	1,451,708	100		銷貨淨額	420,001	100	

說明：本公司主要銷售對象之變化，係因市場需求變動，往來客戶銷售情形及本公司銷售策略調整及開發新客戶所致。

(五) 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表

單位：仟片；新台幣仟元

年 度 生產量值 主要產品	104 度			105 度		
	產能	產量 (註 1)	產值	產能	產量 (註 1)	產值
FOUNDRY	660	415	1,067,546	660	582	1,215,693
SOLAR	14,050	6,596	283,334	0	0	0
合計	14,710	7,011	1,350,880	660	582	1,215,693

註 1：產量不含購入量。

(六) 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表

單位：仟片；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銷售量值 主要產品	104 度				105 度			
	內銷		外銷		內銷		外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FOUNDRY	349	816,369	45	169,114	484	1,094,637	79	314,423
SOLAR	13,950	408,456	1,404	37,581	583	25,737	610	16,911
OTHER		48		0		0		0
合計	14,299	1,224,873	1,449	206,695	1,067	1,120,374	689	331,334

三、最近二年度從業員工人數

單位：人；%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當年度截至 106 年 3 月 31 日止
員工人數	直接人員	250	271	266
	工程類	250	252	255
	管理類	42	45	47
	合計	542	568	568
平均年齡(歲)		37	37	37
平均服務年資(年)		9	8.9	8.9
學歷分佈 比例(%)	博 士	0.4	0.4	0.4
	碩 士	16.6	16.5	16.5
	大 專	64.4	64.5	64.6
	高 中	18.1	18.1	18.0
	高中以下	0.5	0.5	0.5

四、環保支出資訊

台灣茂矽一直將環保及安全衛生列為第一優先要務，積極導入「ISO 14001環境管理系統」及「OHSAS 18001職業安全衛生系統」，藉由環安衛管理系統PDCA持續改善之精神，提昇同仁們對於工作場所中的安全及衛生觀念，同時提供同仁各類相關教育訓練，藉以提高員工對環保、安全與衛生的認知，期能更有效的降低職業災害，預防意外事故。在承攬商管理部分，嚴格要求符合各項規定才准予作業，對於供應商亦要求其綠色供應，以符合時下國際趨勢。

面對全球環保意識的持續高漲，全球產業亦面臨相當程度的各項污染減量措施。本公司除藉由「ISO 14001 環境管理系統」推動各項節能減碳措施，每年並進行「ISO 14064 溫室氣體管理系統」外部查證，同時登錄於 EPA「國家溫室氣體登錄平台」，作為未來持續推動各項溫室氣體減量基礎。

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量：

104 年度溫室氣體排放量~109,410.257 CO₂-e. Ton/year

103 年度溫室氣體排放量~110,604.978 CO₂-e. Ton/year

水資源管理

茂矽秉持著 ISO14001 的精神，落實相關資源節約及有效再利用，在水資源運用上亦做了相關的管理措施，將可回收之廢水循環使用，降低自來水的需求量。

廠區內設有相關回收系統，充分將製程排水、RO 濃縮水、空壓機冷卻水、蒸發器防凍水、洗滌塔排水、冷卻水塔排水及空調冷凝水等，有效回收處理再利用，每日回收水量可達 1,800 噸，再提供給製程或各系統使用，以達到水資源循環再利用。

廢棄物管理

本公司自 1996 年推行 ISO14001 環境管理系統以來，一直持續推動「工業減廢」，「節約能源」至「資源回收」管理。

透過環境管理計劃的推動，落實相關減量措施，從前端的原物料使用到後端廢棄物之產生，減量效益顯著。

廠區產生之各類廢棄物，均委由主管機關核定之廠商協助清運、處理，並依法進行網路申報。同時不定期針對各項廢棄物處理廠商進行稽核，以確保廢棄物依法妥善處理，我們持續推動相關減量政策與措施，並以「永續發展」為目標。

安全衛生方面，除積極預防及控制環安衛風險危害，並持續推動多項危害預防措施如：機台設備上加強多重硬體保護、危害氣體偵測、人員定期巡查、委外執行生產機台設備紅外線檢測、委外執行甲類危險性工作場所審查、委外執行勞工工作環境物理性及化學性危害採樣分析、全廠區消防安全設備檢查、機台放射性物質委外測定以及每月分發相關作業員工配戴輻射佩章等，並提供適當與足夠之防護器具供員工使用，讓員工能安心在舒適及安全的環境中工作。

本公司致力推動各項環境保護措施，除針對各項環保證照與許可均依相關法令申辦外，並依法設置相關之專責人員負責管理與監測。廠內各項活動所產生的污染排放，均力求處理至符合或優於相關法規標準並按時申報主管機關，2016 年度投資於廢氣、廢水處理設施運轉維護及各項改善工程費用共約新台幣 4 千 5 百萬元。其中包括污染排放檢驗、環境品質監測及廢棄物清除、處理等費用，支出約新台幣 6 百萬元。

(一) 對防治環境污染主要設備之投資及其用途與可能產生效益：

本公司於建廠初期即著重污染防治設備之投資，廢水由廠內之廢水處理廠先行處理至符合納管標準後，排放至工業區污水處理廠進行後續處理；廢氣則經由廠內之空氣污染防治設備，處理至符合排放標準後排放；廢棄物產出則委託專業合格之清理廠商代為清除廢棄物，已設置之防治(制)設備明細如下表：

污染防治設施明細

空氣污染防治設備		水污染防治設備	
設備名稱	數量	設備名稱	數量
洗滌塔	19座	調勻槽	4座
吸附設備—流體化床	1座	pH調整槽	1座
脫附燃燒塔	1座	反應槽	2座
冷凝器	1座	快混槽	2座
排放管道	9支	慢混槽	2座
		混凝沉澱槽	2座
		污泥濃縮槽	1座
		污泥調理槽	1座
		中和槽	2座
		壓濾式污泥脫水機	1座
		放流槽	1座

(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改善環境污染之經過，其有污染糾紛事件者，其處理經過：

本公司於建廠初期，即著重污染防治(制)設備之投資，並委託專業合格之清理廠商代為清除廢棄物，故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未發生污染糾紛事件。

(三)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包括賠償)，處分之總額，未來因應對策(包括改善措施)及可能之支出(包括未採取因應對策可能發生損失、處分及賠償之估計金額，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

五、勞資關係

(一) 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狀況，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本公司自創立以來，一向以重視員工、回饋社會為本位，藉由合作、創新、永續、誠信及績效予以具體實踐，並以此為基石發展和諧的勞資關係。

1. 員工福利

本公司員工福利措施除依相關法令辦理外，亦包含健保、勞保、團保、員工定期健康檢查及妥善醫療保健計劃，使員工能全力投入工作；在職工福利委員會方面，除

員工之婚、喪、病及生育補助外，並規劃員工溝通大會、家庭日、電影欣賞、慶生及社團活動等，以調劑員工身心並增進彼此交流。

2. 退休制度與其實施狀況

本公司對正式聘用員工，均依政府相關法令之規定，每月提存退休金。並成立「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負責監督與管理退休準備金相關事宜，以充分保障員工權益。

3. 友善職場

本公司除結合現行法規如性別工作平等法，制定性騷擾防治措施，強化職場安全與平等外，另超額進用身心障礙員工，於97-102年度連續6年榮獲行政院勞工委員會進用身心障礙者績優機關(構)金展獎，且於105年榮獲新竹市政府超額進用身心障礙者績優單位獎勵。未來，本公司將持續致力於營造身障員工的友善職場，使其能更加安心穩定地工作。

4. 人才培育

本公司擁有完善之教育訓練體系，訓練單位依照工作需求、員工職涯發展與階段性任務等要素，提供四大範疇的專業訓練課程，共分為管理、技術、品保、一般等四大類。

教育訓練作業依照PDCA流程進行，彙整各部門訓練需求後，擬定年度訓練計畫，於各階段執行過程中進行成效評估，並請員工分享心得報告，作為有效性評估的重要參考；透過系統性的規劃與學習，結合年度績效考核，除可增進員工的專業技能與工作效率，更能提高個人的職場競爭力，達到「訓才」與「育才」之目的。

5. 工作秩序與倫理

本公司透過法令規章與內部規定，管理並規範員工行為與秩序，此部份分為組織面與個人面。在組織面共有組織職掌、權責劃分與各項作業核准權限，透過上述三者來規範各職級與組織的工作範疇，並明確劃分核決權限。個人面的部份，分為差勤管理、績效考核、獎懲規範等三大部份，以明確的內部規定搭配系統化的管理，促使員工做好自我管理，維持工作秩序與職場倫理，並定期舉辦員工表揚活動，以褒獎工作表現傑出之同仁。

6. 勞資和諧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未曾發生任何勞資糾紛之情事，勞資雙方相處和諧融洽，在經營管理上致力建立一個誠信、合作之工作氣氛與環境，藉由不同的溝通管道來充分並有效解決問題。有關勞資關係之一切規定措施，均依循相關法令，實施情形良好，任何有關勞資關係之新增或修訂措施，均經勞資雙方充分協議溝通後方可定案，故無任何爭議情事發生。

六、重要契約

106年4月30日

契約性質	當事人	期間	主要內容	限制條件
中長期授信合約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	96/06/06 簽訂 96/08/10~106/12/31	訂約金額捌億伍仟萬元整	無
中長期授信合約	大眾商業銀行	96/09/06 簽訂 96/09/06~106/12/31	訂約金額肆億元整	無
長期採購合約	中美矽晶製品(股)公司	96/06/12 及 97/08/11 簽訂 96/06/12~108/12/31 97/08/11~105/12/31(註)	原物料採購	無
長期採購合約	Nexolon Co., Ltd.	97/02/21 簽訂 97/02/21~預付貨款扣抵完畢為止	原物料採購	無
銷售合約	頂晶科技(股)公司	97/08/15 簽訂 97/08/15~107/12/31	產品銷售	無

註：雙方就繼續合作事宜協商中。

陸、財務概況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一) 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

1. 合併簡明資產負債表 -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當年度截至 106年3月31日止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流動資產	2,335,247	1,394,221	1,338,810	1,252,168	1,131,591	1,120,17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990,425	1,708,939	1,390,073	572,593	435,371	405,916	
無形資產	-	-	-	-	-	-	
其他資產	1,901,836	1,863,643	1,340,698	769,022	695,600	685,836	
資產總額	6,227,508	4,966,803	4,069,581	2,593,483	2,262,562	2,211,925	
流動負債	分配前	2,387,776	2,141,568	1,933,731	1,486,714	1,296,955	1,292,611
	分配後	2,387,776	2,141,568	1,933,731	1,486,714	(註1)	-
非流動負債	187,635	160,035	142,456	141,414	151,368	147,322	
負債總額	分配前	2,575,411	2,301,603	2,076,187	1,628,128	1,448,323	1,439,933
	分配後	2,575,411	2,301,603	2,076,187	1,628,128	(註1)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554,000	2,573,672	1,913,129	892,028	752,267	714,325	
股本	3,722,549	3,722,549	3,722,549	3,722,549	3,722,549	3,722,549	
資本公積	3	3	3	3	3	3	
保留盈餘	分配前	(286,838)	(1,441,334)	(1,839,852)	(2,836,782)	(2,971,126)	(3,007,484)
	分配後	(286,838)	(1,441,334)	(1,839,852)	(2,836,782)	(註1)	-
其他權益	118,289	292,457	30,432	6,261	844	(740)	
庫藏股票	(3)	(3)	(3)	(3)	(3)	(3)	
非控制權益	98,097	91,528	80,265	73,327	61,972	57,667	
權益總額	分配前	3,652,097	2,665,200	1,993,394	965,355	814,239	771,992
	分配後	3,652,097	2,665,200	1,993,394	965,355	(註1)	-

註1：105年度虧損預計106年不發放股利，尚未經106年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註2：上述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

2. 個體簡明資產負債表 -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當年度截至 106年3月31日止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流動資產	1,975,352	896,332	763,196	1,076,696	994,094	不適用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962,283	1,651,436	1,333,983	544,811	407,999		
無形資產	-	-	-	-	-		
其他資產	2,425,434	2,897,517	2,239,666	1,226,064	913,548		
資產總額	6,363,069	5,445,285	4,336,845	2,847,571	2,315,641		
流動負債	分配前	2,613,286	2,703,313	2,273,090	1,806,153		1,411,816
	分配後	2,613,286	2,703,313	2,273,090	1,806,153		(註1)
非流動負債	195,783	168,300	150,626	149,390	151,558		
負債總額	分配前	2,809,069	2,871,613	2,423,716	1,955,543		1,563,374
	分配後	2,809,069	2,871,613	2,423,716	1,955,543		(註1)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554,000	2,573,672	1,913,129	892,028	752,267		
股本	3,722,549	3,722,549	3,722,549	3,722,549	3,722,549		
資本公積	3	3	3	3	3		
保留盈餘	分配前	(286,838)	(1,441,334)	(1,839,852)	(2,836,782)		(2,971,126)
	分配後	(286,838)	(1,441,334)	(1,839,852)	(2,836,782)		(註1)
其他權益	118,289	292,457	30,432	6,261	844		
庫藏股票	(3)	(3)	(3)	(3)	(3)		
非控制權益	-	-	-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3,554,000	2,573,672	1,913,129	892,028		752,267
	分配後	3,554,000	2,573,672	1,913,129	892,028		(註1)

註1：105年度虧損預計106年不發放股利，尚未經106年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註2：上述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

(二) 最近五年度簡明綜合損益表

1. 合併簡明綜合損益表 -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當年度截至 106年3月31日止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營業收入	1,841,750	1,735,644	1,642,003	1,431,568	1,451,708	420,001
營業毛利(損)	(740,189)	(788,292)	(524,734)	(305,869)	243,637	69,036
營業(損)益	(1,129,616)	(1,075,265)	(811,629)	(542,880)	51,584	18,56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98,815	(101,745)	403,862	(444,494)	(150,613)	(59,176)
稅前淨利(損)	(930,801)	(1,177,010)	(407,767)	(987,374)	(99,029)	(40,609)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損)	(909,014)	(1,188,331)	(417,648)	(993,509)	(130,133)	(40,609)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
本期淨利(損)	(909,014)	(1,188,331)	(417,648)	(993,509)	(130,133)	(40,60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378,558	201,434	(257,110)	(34,530)	(18,862)	(1,63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530,456)	(986,897)	(674,758)	(1,028,039)	(148,995)	(42,247)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894,473)	(1,180,984)	(406,272)	(987,595)	(121,089)	(36,358)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14,541)	(7,347)	(11,376)	(5,914)	(9,044)	(4,251)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515,760)	(980,328)	(663,495)	(1,021,101)	(139,761)	(37,942)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14,696)	(6,569)	(11,263)	(6,983)	(9,234)	(4,305)
每股盈餘(虧損)(元)	(2.40)	(3.17)	(1.09)	(2.65)	(0.33)	(0.10)

註1：上述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

2. 個體簡明綜合損益表 -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當年度截至 106年3月31日止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營業收入	1,842,381	1,773,802	1,636,341	1,418,058	1,433,367	不適用
營業毛利(損)	(724,805)	(779,124)	(518,605)	(297,782)	243,261	
營業(損)益	(1,102,393)	(1,053,887)	(785,976)	(516,479)	74,02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79,045	(116,048)	389,506	(464,899)	(164,077)	
稅前淨利(損)	(923,348)	(1,169,935)	(396,470)	(981,378)	(90,049)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損)	(894,473)	(1,180,984)	(406,272)	(987,595)	(121,089)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本期淨利(損)	(894,473)	(1,180,984)	(406,272)	(987,595)	(121,08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378,713	200,656	(257,223)	(33,506)	(18,67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515,760)	(980,328)	(663,495)	(1,021,101)	(139,761)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894,473)	(1,180,984)	(406,272)	(987,595)	(121,089)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515,760)	(980,328)	(663,495)	(1,021,101)	(139,761)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	
每股盈餘(虧損)(元)	(2.40)	(3.17)	(1.09)	(2.65)	(0.33)	

註1：上述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三) 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年 度	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
101年	調和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郭思琪	吳佳鴻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102年	調和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郭思琪	吳佳鴻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103年	調和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吳佳鴻	卓傳陣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104年	調和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吳佳鴻	郭鎮宇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105年	調和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郭鎮宇	陳光慧	無保留意見

二、財務分析

(一) 合併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

分析項目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註1)					106年第一季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41.35	46.33	51.08	62.77	64.01	65.09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92.91	165.32	153.65	193.39	221.78	226.47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97.80	65.10	69.23	84.22	87.24	86.65
	速動比率	42.21	49.53	50.23	61.28	56.87	57.09
	利息保障倍數	-17.74	-25.50	-10.89	-32.94	-2.88	-6.44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6.50	4.98	5.04	4.59	3.99	4.63
	平均收現日數	56.15	73.29	72.42	79.52	91.47	78.83
	存貨週轉率(次)	3.79	5.27	6.32	6.43	5.07	5.91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12.63	11.92	12.29	11.52	8.35	9.23
	平均銷貨日數	96.30	69.25	57.75	56.76	71.99	61.7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0.85	0.93	1.05	1.45	2.88	3.60
	總資產週轉率(次)	0.27	0.31	0.36	0.42	0.59	0.71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3.14	-20.57	-8.60	-29.09	-4.48	-1.54
	權益報酬率(%)	-23.20	-37.62	-17.92	-67.15	-14.62	-4.97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25.00	-31.61	-10.94	-26.52	-2.66	-1.09
	純益(損)率(%)	-49.35	-68.46	-25.41	-69.40	-8.96	-9.66
	每股盈餘(虧損)(元)	-2.40	-3.17	-1.09	-2.65	-0.33	-0.10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6.14	-14.86	-19.68	-18.88	2.27	3.82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	-	-	-220.38	-239.33
	現金再投資比率(%)	-0.66	-1.49	-1.85	-1.44	0.15	0.26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0.63	0.64	0.60	0.76	1.86	1.55
	財務槓桿度	0.96	0.96	0.96	0.89	1.98	1.41

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

- 105年度晶圓製造事業市場需求增加，產能利用率上升，營運好轉，使經營能力與獲利能力較前期提升。
- 105年度因營運好轉，虧損減少，並處分不具經營效益之資產，使本年度營業活動為淨現金流入；另本公司因償還銀行借款，使相關現金流量比率較前期改善。

(二) 個體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

分析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註1)					106年第一季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44.15	52.74	55.95	68.67	67.51	不適用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91.09	166.04	154.71	191.15	221.53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75.59	33.16	33.58	59.61	70.41	
	速動比率	24.80	20.88	17.43	41.35	44.07	
	利息保障倍數	-17.44	-25.34	-10.56	-32.73	-2.53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6.79	5.26	5.21	4.82	4.23	
	平均收現日數	53.76	69.39	70.06	75.73	86.29	
	存貨週轉率(次)	3.79	5.33	6.32	6.53	5.39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12.72	12.16	12.31	11.51	8.52	
	平均銷貨日數	96.31	68.48	57.75	55.90	67.7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0.87	0.98	1.10	1.51	3.01	
	總資產週轉率(次)	0.27	0.30	0.33	0.39	0.56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2.54	-19.38	-7.72	-26.82	-3.87	
	權益報酬率(%)	-23.47	-38.55	-18.10	-70.41	-14.73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24.48	-31.43	-10.65	-26.36	-2.42	
	純益(損)率(%)	-48.55	-66.58	-24.83	-69.64	-8.45	
	每股盈餘(虧損)(元)	-2.40	-3.17	-1.09	-2.65	-0.33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5.05	-8.79	-16.25	-20.12	1.83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	-	-	-233.33	
	現金再投資比率(%)	-0.60	-1.12	-1.81	-1.87	0.14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0.62	0.62	0.59	0.76	1.60	
	財務槓桿度	0.96	0.96	0.96	0.95	1.53	

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

1. 105年度晶圓製造事業市場需求增加，產能利用率上升，營運好轉，使經營能力與獲利能力較前期提升。
2. 105年度因營運好轉，虧損減少，並處分不具經營效益之資產，使本年度營業活動為淨現金流入；另本公司因償還銀行借款，使相關現金流量比率較前期改善。

計算公式：

1. 財務結構

(1) 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 (權益總額 + 非流動負債)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 償債能力

(1) 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2) 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 / 流動負債。

(3) 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 / 本期利息支出。

3. 經營能力

(1) 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 平均收現日數 = 365 / 應收款項週轉率。

(3) 存貨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平均存貨額。

(4) 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 平均銷貨日數 = 365 / 存貨週轉率。

(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 總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資產總額。

4. 獲利能力

(1) 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利息費用 × (1 - 稅率)] / 平均資產總額。

(2) 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權益總額。

(3) 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銷貨淨額。

(4) 每股盈餘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 現金流量

(1) 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流動負債。

(2)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 + 存貨增加額 + 現金股利)。

(3) 現金再投資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現金股利)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 + 長期投資 + 其他非流動資產 + 營運資金)。

6. 槓桿度：

(1) 營運槓桿度 = (營業收入淨額 - 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營業利益。

(2) 財務槓桿度 = 營業利益 / (營業利益 - 利息費用)。

三、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本公司一〇五年度財務報表，併同營業報告書及虧損撥補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依法審查完竣，認為並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台灣茂矽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中 華 民 國 一〇六 年 三 月 二 十 二 日

四、一〇五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股票代碼：2342

台灣茂矽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公司地址：新竹市科學工業園區研新一路一號

公司電話：(03) 578-3344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自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台灣茂矽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唐亦仙



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二十二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台灣茂矽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台灣茂矽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台灣茂矽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灣茂矽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台灣茂矽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台灣茂矽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銷貨收入認列

收入認列相關會計政策，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廿一)；營業收入項目說明，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廿六)。

台灣茂矽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製造及銷售積體電路等產品，因收入為企業永續經營之基本營運活動，攸關企業營運績效，其先天存在較高舞弊風險，因此本會計師將收入認列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執行銷貨及收款作業循環，並檢視銷貨對象及收款對象暨期後收款是否有異常情形及執行截止點測試等查核程序。

強調事項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十五)所述，台灣茂矽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為保持正常營運，於民國九十八年二月向經濟部工業局申請協助企業營運資金服務，並於民國九十八年三月六日獲准。該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九月二十九日召開第十一次債權債務協商會議，討論各項借款依民國一〇五年合約到期日續展一年及還本方式，已於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獲得各銀行代表同意展延至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公司已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十二(一)說明擬改善營運及財務狀況之計畫。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九(二)所述，基於目前太陽能產業現況有別於簽約時市場情形，台灣茂矽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與部分供料廠商暫緩原合約有關訂貨及相關訂金支付之履行，目前係採逐筆議價議量之交易模式。

本會計師並未因上述事項而修正查核意見。

其他事項

台灣茂矽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台灣茂矽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台灣茂矽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台灣茂矽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台灣茂矽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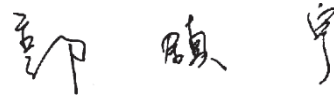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台灣茂矽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台灣茂矽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台灣茂矽公司及其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台灣茂矽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調和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郭鎮宇





陳光慧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文號：(104)金管證審字第 1040037564 號
(104)金管證審字第 1040016474 號
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二十二日



台灣茂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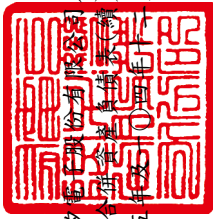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 產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11XX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 378,347	17	\$ 269,353	10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162	--	181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291,228	13	220,663	9
1200	其他應收款	5,089	--	33,074	1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176	--	189	--
130X	存 貨	158,874	7	112,161	4
1410	預付款項	235,052	10	228,813	9
146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淨額	--	--	318,651	12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62,168	3	68,786	3
1479	其他流動資產-流動	495	--	297	--
		1,131,591	50	1,252,168	48
15XX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44,634	2	50,241	2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34,553	10	235,841	9
1546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非流動	--	--	--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35,371	19	572,293	22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1,854	--	32,958	1
1915	預付設備款	32,785	2	34,409	1
1920	存出保證金	35,838	2	37,964	2
1932	長期應收款	138,198	6	140,662	6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207,738	9	236,947	9
	資產總計	1,130,971	50	1,341,315	52
		2,262,562	100	2,593,483	100

(接下頁)



台灣茂碣磁石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承上頁)

代碼	負債及權益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21XX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 492,596	22	\$ 605,570	23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127,028	6	154,161	6
2150	應付票據	997	--	997	--
2170	應付帳款	158,227	7	129,151	5
2200	其他應付款	183,753	8	186,798	7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19,223	1	28,325	1
2311	預收貨款	32,008	1	38,303	2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257,082	11	314,557	1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26,041	1	28,852	1
		1,296,955	57	1,486,714	57
25XX	非流動負債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147,136	7	137,029	5
2645	存入保證金	4,232	--	4,385	--
		151,368	7	141,414	5
	負債總計	1,448,323	64	1,628,128	62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10	普通股股本	3,722,549	164	3,722,549	144
3200	資本公積	3	--	3	--
3300	保留盈餘				
3350	待彌補虧損	(2,971,126)	(131)	(2,836,782)	(109)
3400	其他權益	844	--	6,261	--
3500	庫藏股票	(3)	--	(3)	--
		752,267	33	892,028	35
36XX	非控制權益	61,972	3	73,327	3
	權益總計	814,239	36	965,355	38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262,562	100	\$ 2,593,483	100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唐亦仙



經理人：唐亦仙



會計主管：楊雅妃

台灣茂矽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科目	附註	105 年度		104 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廿六)	\$ 1,451,708	100	\$ 1,431,568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七)	(1,208,071)	(84)	(1,737,437)	(121)
5900	營業毛利(損)		243,637	16	(305,869)	(21)
6000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26,308)	(2)	(22,707)	(2)
6200	管理費用		(101,835)	(7)	(125,329)	(9)
6300	研發費用		(63,910)	(4)	(88,975)	(6)
			(192,053)	(13)	(237,011)	(17)
6900	營業利益(損失)		51,584	3	(542,880)	(38)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廿七)	21,330	2	144,194	10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廿八)	(146,399)	(10)	(559,593)	(39)
7050	財務成本	六(卅一)	(25,544)	(2)	(29,095)	(2)
			(150,613)	(10)	(444,494)	(31)
7900	稅前淨損		(99,029)	(7)	(987,374)	(69)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卅二)	(31,104)	(2)	(6,135)	--
8200	本期淨損		(130,133)	(9)	(993,509)	(69)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3,255)	(1)	(9,518)	(1)
8349	與不重分類之 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13,255)	(1)	(9,518)	(1)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 評價損失		(5,607)	--	(25,012)	(2)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有關之所得稅		--	--	--	--
			(5,607)	--	(25,012)	(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8,862)	(1)	(34,530)	(3)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48,995)	(10)	(\$ 1,028,039)	(72)
8600	淨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21,089)	(8)	(\$ 987,595)	(69)
8620	非控制權益		(9,044)	(1)	(5,914)	--
			(\$ 130,133)	(9)	(\$ 993,509)	(69)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39,761)	(9)	(\$ 1,021,101)	(71)
8720	非控制權益		(9,234)	(1)	(6,938)	(1)
			(\$ 148,995)	(10)	(\$ 1,028,039)	(72)
	每股盈餘	六(卅三)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 0.33)		(\$ 2.65)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唐亦仙



經理人：唐亦仙



會計主管：楊雅妃



台灣茂砂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項 目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庫藏股票	總 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	(
一〇四年一月一日餘額	\$ 3,722,549	3	(\$ 1,839,852)	\$ 30,432	(\$ 3)	\$ 1,913,129	\$ 80,265	\$ 1,993,394	
一〇四年度淨損	--	--	(987,595)	--	--	(987,595)	(5,914)	(993,509)	
一〇四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9,335)	(24,171)	--	(33,506)	(1,024)	(34,530)	
一〇四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996,930)	(24,171)	--	(1,021,101)	(6,938)	(1,028,039)	
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3,722,549	3	(2,836,782)	6,261	(3)	892,028	73,327	965,355	
一〇五年度淨損	--	--	(121,089)	--	--	(121,089)	(9,044)	(130,133)	
一〇五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13,255)	(5,417)	--	(18,672)	(190)	(18,862)	
一〇五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134,344)	(5,417)	--	(139,761)	(9,234)	(148,995)	
非控制權益	--	--	--	--	--	--	(2,121)	(2,121)	
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3,722,549	3	(\$ 2,971,126)	\$ 844	(\$ 3)	\$ 752,267	\$ 61,972	\$ 814,239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唐亦仙



經理人：唐亦仙



會計主管：楊雅妃



台灣茂矽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稅前淨損	(\$ 99,029)	(\$ 987,374)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呆帳費用提列數	768	3,929
折舊費用	125,416	193,565
利息費用	25,544	29,095
利息收入	(818)	(1,092)
股利收入	(74)	(268)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139,515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38,651	457,833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10,942	(8,468)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利益	--	(93,579)
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4,819	(11,676)
負債準備轉列其他收入	--	(129,86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減少	19	1,225
應收帳款增加	(71,333)	(37,953)
存貨減少(增加)	(46,713)	52,166
其他應收款減少	418	5,583
預付款項減少	22,970	147,674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198)	1,31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減少	6,618	94,924
長期應收款減少(增加)	2,464	(9,027)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29,076	(41,311)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321	(42,462)
負債準備-流動減少	(9,102)	(13,122)
預收貨款減少	(6,295)	(22,609)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3,148)	(10,542)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2,811)	176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28,505	(282,351)
收取之利息	857	1,093
收取之股利	74	268
退還之所得稅	13	24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9,449	(280,745)

(接下頁)


 台灣茂矽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承上頁)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5年度	104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93,579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539)	(5,71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33,954	64,864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280,000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1,288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清算退回股款	--	103
預付設備款退回	--	3,520
存出保證金減少	2,126	4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309,829</u>	<u>156,397</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112,974)	(110,542)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27,133)	(26,928)
償還長期借款	(57,475)	(57,738)
存入保證金減少	(153)	(18)
非控制權益變動	(2,121)	--
支付之利息	(25,609)	(29,189)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225,465)</u>	<u>(224,415)</u>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4,819)	11,67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08,994	(337,08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69,353	606,44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378,347</u>	<u>\$ 269,353</u>
部份支付現金之投資活動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1,366	\$ 2,225
預付設備款轉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496	--
預付設備款退回	--	3,520
期末預付設備款	32,785	34,409
期初預付設備款	(34,409)	(36,958)
期初應付設備款	11,736	14,254
期末應付設備款	(8,435)	(11,736)
本期支付現金數	<u>\$ 7,539</u>	<u>\$ 5,714</u>
部份收取現金之投資活動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6,426	\$ 92,392
期初其他應收款	27,528	--
期末其他應收款	--	(27,528)
本期收取現金數	<u>\$ 33,954</u>	<u>\$ 64,864</u>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活動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 --	\$ 318,651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唐亦仙



經理人：唐亦仙



會計主管：楊雅妃



台灣茂矽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台灣茂矽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七十六年一月八日設立，登記地址為新竹市科學工業園區研新一路一號。本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組成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以下併稱「合併公司」)。

本公司主要經營項目如下：

(一)研究、設計、發展、測試、製造及銷售下列產品：

1. 各種大型、超大型積體電路及其相關之零組件及系統產品。
2. 太陽能電池及其相關之系統與產品。
3. 無線射頻辨識晶片、標籤及其相關之系統與產品。

(二)上述產品相關之技術諮詢服務業務。

(三)兼營與本公司業務相關之進出口貿易業務。

本公司股票自八十四年九月起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二、通過財務報表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表已於一〇六年三月二十二日經董事會通過後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之影響：

無。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以下簡稱 IASB)已發布且經金管會認可將於一〇六年適用

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

新 準 則 、 解 釋 及 修 正	主 要 修 訂 內 容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 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12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之例外規定」	修訂企業無須提出個體報表之例外規定。	西元 2016 年 1 月 1 日
· 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1 號「取得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當聯合營運之活動構成業務，收購者取得該聯合營運權益時，應適用所有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之企業合併會計原則以及其他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	西元 2016 年 1 月 1 日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4 號「管制遞延帳戶」	提高從事費率管制活動之企業財務報導之可比性。	西元 2016 年 1 月 1 日
· 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揭露倡議」	不同性質或功能之重要項目應予分別揭露，且不得與非重要項目彙總揭露。	西元 2016 年 1 月 1 日
· 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及 38 號「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針對如何計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之折舊及攤銷提供額外指引。	西元 2016 年 1 月 1 日
· 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及 41 號「農業：生產性植物」	將符合生產性植物定義之生物資產應作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並進行會計處理。	西元 2016 年 1 月 1 日
· 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該修正規定，確定福利計畫約定員工或第三方之提撥金若與服務無關，該提撥金將影響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若提撥金與服務有關，當提撥金僅與當期服務有關時，企業得於服務提供當期將該提撥金認列為服務成本之減少；當提撥金與服務年數有關時，企業應將提撥金歸屬至各服務期間並認列為服務成本之減少。	西元 2014 年 7 月 1 日
· 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允許企業於單獨財務報表中採用權益法衡量對子公司、合資及關聯企業之投資。	西元 2016 年 1 月 1 日
· 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當現金產生單位包含商譽或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但未有減損時，移除揭露可回收金額之規定。	西元 2014 年 1 月 1 日
· 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衍生工具之原始交易雙方同意由一個或多個結算者作為雙方的新交易對象，且符合某些條件時無須停止適用避險會計。	西元 2014 年 1 月 1 日
·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21 號「公課」	除所得稅外，企業對於政府依據法規所徵收之其他稅賦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37 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之規定認列負債。	西元 2014 年 1 月 1 日
· 2010-2012 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2、3、8 及 13 號和國際會計準則第 16、24 及 38 號相關規定。	西元 2014 年 7 月 1 日

(接下頁)

(承上頁)

- | | | |
|---------------------------|--|-------------------|
| · 2011-2013 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 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及 13 號和國際會計準則第 40 號相關規定。 | 西元 2014 年 7 月 1 日 |
| · 2012-2014 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 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5 及 7 號和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及 34 號相關規定。 | 西元 2016 年 1 月 1 日 |

經評估後合併公司認為適用上述準則及解釋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三)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1. 下列新準則及修正業經 IASB 發布並生效，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故合併公司

尚未採用：

<u>新準則、解釋及修正</u>	<u>主要修訂內容</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u>
· 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2 號「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此修正釐清現金交割股份基礎給付公允價值之衡量應與權益交割股份基礎給付所給與權益工具公允價值採用一致的基礎衡量。此修正亦釐清股份基礎給付自現金交割改為權益交割之會計處理。此外，此修正提供一例外，即當雇主對員工與股份基礎給付相關之稅負有扣繳並繳交稅捐機關之義務，此股份基礎給付整體應按權益交割處理。	西元 2018 年 1 月 1 日
· 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4 號「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4 號之保險合約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之方法」	此修正係為因應即將發布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4 號「保險合約」新準則，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因適用日期差異導致資產及負債之衡量基礎不同，允許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4 號「保險合約」規定之保險人於符合特定之條件時，得選擇採用暫時豁免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或於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時選擇採用覆蓋法之替代處理。	西元 2018 年 1 月 1 日

(接下頁)

(承上頁)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
修正金融資產分類與衡量規定，並引入預期損失之減損模式。要求指定公允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須將與該金融負債發行人本身有關之信用風險所產生之公允價值變動反映於「其他綜合損益」，且於除列時其相關損益不得轉列當期損益。除非於原始認列時，即有合理之證據顯示若將該公允價值變動反映於「其他綜合損益」，會造成重大之會計配比不當(不一致)，則可反映於「當期損益」。避險會計大幅修正，使企業更能夠於財務報表中反映其風險管理活動。允許單獨適用「本身信用」變動之規定，而無須改變金融工具之其他會計處理。
西元 2018 年 1 月 1 日
- 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修訂與合資或關聯企業間之資產出售或購入之會計處理，對於該類交易所產生之損益，應得在非關係投資者對合資或關聯企業之權益範圍內認列。
待 IASB 決定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1 號、第 18 號及收入相關解釋，其核心原則為，企業應認列收入以描述移轉已承諾之商品或勞務予客戶之金額係反應企業交換該等商品或勞務所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
西元 2018 年 1 月 1 日
- 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闡釋」
此修正主要係釐清如何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如何決定一企業為主理人或代理人，以及如何決定授權之收入認列應於某一時點或隨時間逐步認列。
西元 2018 年 1 月 1 日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
此新準則要求承租人除特定豁免條件外，對所有租賃採單一會計模式，即將大部分之租賃於資產負債表上認列資產及負債。另，出租人之租賃仍分類為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
西元 2019 年 1 月 1 日
- 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 7 號「揭露倡議」
此修正係針對與負債有關之籌資活動，增加期初至期末之調節資訊。
西元 2017 年 1 月 1 日
- 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未實現損失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此修正係釐清對於未實現損失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方式。
西元 2017 年 1 月 1 日

2. 合併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說明如下：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表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除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確定福利負債係依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外，本合併財務報表係按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2. 以下所述之重大會計政策一致適用於本合併財務報表涵蓋之所有期間。
3. 編製符合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之財務報表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合併公司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表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參閱附註五說明。

(三) 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原則

- (1) 合併公司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受合併公司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合併公司曝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合併公司即控制該個體。子公司自合併公司取得控制之日起納入合併財務報告，於喪失控制之日起終止合併。
- (2) 合併公司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消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合併公司採用之政策一致。
- (3) 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綜合損益總額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因而導致非控制權益發生虧損餘額。
- (4)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5)當合併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並作為原始認列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或原始認列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成本，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合併公司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如於處分相關資產時將被直接轉入保留盈餘，則將該利益或損失直接轉入保留盈餘。

2. 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5年 12月31日	104年 12月31日	
本公司	Giant Haven Investments Ltd. (BVI) (Giant Haven公司)	控股公司	100	100	--
本公司	Vision2000 Venture Ltd. (Cayman) (恩威國際投資公司)	控股公司	100	100	--
本公司	茂福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茂福開發公司)	租賃、人力派遣及各項服務業	100	100	--
本公司	寶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寶德投資公司)	專業投資	97	97	(註一)
本公司	敦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敦茂科技公司)	液晶顯示器驅動積體電路之研發、設計、製造及銷售，以及提供太陽能電池片、模組及相關應用產品之銷售服務	48	48	本公司控有敦茂科技公司過半數以上董事，且本公司之代表人係敦茂科技公司董事長，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註一)

(註一)係包括合併公司之綜合持股比例。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無。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此情形。
5. 重大限制：無此情形。
6. 子公司持有母公司發行證券之內容：無此情形。

7. 對合併公司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

合併公司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非控制權益總額分別為 61,972 仟元及 73,327 仟元，下列為對合併公司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及所屬子公司之資訊：

子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場所	非控制權益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金額(仟元)	持股百分比	金額(仟元)	持股百分比
寶德投資公司	台灣新竹縣	\$ 2,951	3	\$ 5,352	3
敦茂科技公司	台灣新竹市	59,021	52	67,975	52
合計		\$ 61,972		\$ 73,327	

子公司彙總性財務資訊：

資產負債表

	寶德投資公司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 43,166	\$ 109,999
非流動資產	44,634	50,241
流動負債	(80)	(1,245)
非流動負債	--	--
淨資產總額	\$ 87,720	\$ 158,995

	敦茂科技公司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 131,517	\$ 127,587
非流動資產	190	7,976
流動負債	(17,554)	(4,094)
非流動負債	--	--
淨資產總額	\$ 114,153	\$ 131,469

綜合損益表

	寶德投資公司	
	105年度	104年度
收入	\$ --	\$ 1,612
稅前淨損	(2,668)	(2,995)
所得稅費用	--	--
本期淨損	(2,668)	(2,995)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5,607)	(25,01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8,275)	(\$ 28,007)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280)	(\$ 942)
支付予非控制權益股利	\$ --	\$ --

	敦茂科技公司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收 入	\$ 66,375	\$ 41,496
稅前淨損	(17,316)	(11,243)
所得稅費用	--	--
本期淨損	(17,316)	(11,243)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35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7,316)	(\$ 11,596)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8,954)	(\$ 5,996)
支授予非控制權益股利	\$ --	\$ --

現金流量表

	寶德投資公司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 1,700)	\$ 4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2,830	3,271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3,000)	--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21,870)	3,31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9,859	36,54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7,989	\$ 39,859

	敦茂科技公司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 6,339	(\$ 15,553)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64	(31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6,503	(15,86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501	19,36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0,004	\$ 3,501

(四)外幣換算

合併公司內每一個體之財務報表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合併財務報表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除了符合現金流量避險和淨投資避險而遞延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外，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3)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 (1)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合併公司個體及關聯企業，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 A.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即期匯率換算；
 - B.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 C.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 (2)國外營運機構之淨投資、長期投資性質之借款及其他指定作為該等投資避險之貨幣工具之換算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 (3)當部分處分或出售國外營運機構時，將於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之兌換差額按比例重分類於當期損益作為出售利益或損失之一部分。

(五)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合併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合併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 現金及約當現金包括庫存現金、銀行存款、自取得日起三個月內到期之其他短期具高度流動性投資。
2. 約當現金係指同時具備下列條件之短期且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
 - (1)隨時可轉換成定額現金者。
 - (2)利率變動對其價值之影響甚少者。

(七)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任何其他類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2. 合併公司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採用交割日會計。
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對於持有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或與此種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當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合併公司將其列報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八)放款及應收款

1. 應收帳款

係屬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就商品銷售或服務提供所產生之應收客戶款項。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扣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2.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 (1)係屬非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具固定或可決定收取金額之債務工具投資，且同時符合下列條件者：
 - A. 未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B. 未指定為備供出售。
 - C. 未因信用惡化以外之因素，致持有人可能無法回收幾乎所有之原始投資。
- (2)合併公司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係採用交割日會計。

- (3)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於原始認列時按交易日之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續後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有效利息法之折溢價攤銷認列於當期損益。

(九)金融資產減損

1.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已經存在減損之任何客觀證據，顯示某一或一組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項（即「損失事項」），且該損失事項對一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能可靠估計之影響。
2. 合併公司用以決定是否存在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的政策如下：
 - (1)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2)違約，諸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
 - (3)合併公司因與債務人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法律理由，給予債務人原不可能考量之讓步；
 - (4)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 (5)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 (6)可觀察到之資料顯示，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於該等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可衡量之減少，雖然該減少尚無法認定係屬該組中之某個別金融資產，該等資料包括該組金融資產之債務人償付狀況之不利變化，或與該組金融資產中資產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
 - (7)發行人所處營運之技術、市場、經濟或法令環境中所發生具不利影響之重大改變的資訊，且該證據顯示可能無法收回該權益投資之投資成本；或
 - (8)權益工具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成本。
3. 合併公司經評估當已存在減損之客觀證據，且已發生減損損失時，按以下各類別處理：
 - (1)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當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能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在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之限額內於當期損益迴轉。

(2)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此類減損損失續後不得迴轉。

(3)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之取得成本(減除任何已償付之本金及攤銷數)與現時公允價值間之差額，再減除該金融資產先前列入損益之減損損失，自其他綜合損益重分類至當期損益。屬債務工具投資者，當其公允價值於後續期間增加，且該增加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後發生之事項，則該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迴轉。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其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當期損益迴轉。

(十)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1. 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之權利失效。
2.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且業已移轉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
3. 既未移轉亦未保留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惟未保留對金融資產之控制。

(十一)存 貨

合併公司存貨平時按標準成本入帳，存貨結轉按加權平均法計價，結帳日時再將各項差異依適當之比率分攤於期末存貨與銷貨成本。標準成本之固定製造費用係按生產設備之正常產能分攤，且當產能較低或設備閒置導致之未分攤固定製造費用，於發生當期認列為銷貨成本。

期末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價，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比較存貨之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採逐項比較之。存貨自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之金額，認列為當期銷貨成本。

(十二)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當非流動資產之帳面金額主要係透過出售交易而非繼續使用來回收，且高度很有可能出售時，分類為待出售資產，以其帳面價值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孰低者衡量。

(十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關聯企業

1. 關聯企業指所有合併公司對其有重大影響而無控制之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 20% 以上表決權之股份。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採用權益法處理，取得時依成本認列，包括取得時已辨認之商譽，並扣除任何續後評估產生之累計減損損失。
2. 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合併公司對任一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擔保之應收款），合併公司不認列進一步之損失，除非合併公司對該關聯企業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其支付款項。
3. 關聯企業增發新股時，若合併公司未按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但仍對其有重大影響，該股權淨值變動之增減數係調整「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若致使投資比例下降者，除上述調整外，與該所有權權益之減少有關而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且該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須被重分類至損益者，依減少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4. 合併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依其對關聯企業之權益比例銷除；除非證據顯示該交易所轉讓之資產已減損，否則未實現損失亦予以消除。關聯企業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合併公司採用之政策一致。
5. 當合併公司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對原關聯企業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合併公司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如仍對該關聯企業有重大影響，僅按比例將先前在其他綜合損益中認列之金額依上述方式轉出。

(十四)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則該成本應認列於該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合併公司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八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機器設備	二～七年
房屋及建築	二～五十五年
辦公設備	三～五年
其他設備	二～二十年

(十五)非金融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除商譽外，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價值。

(十六)借 款

1. 借款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扣除交易成本後之金額衡量，後續就價款（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於借款期間內衡量。
2. 設立借款額度時支付之費用，當很有可能提取部分或全部額度，則該費用認列為借款之交易成本，予以遞延至動支發生時認列為有效利率之調整；當不太可能提取部分或全部額度，則認列該費用為預付款項，並在額度相關之期間內攤銷。

(十七)應付帳款及票據

應付帳款及票據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自供應商取得商品或勞務而應支付之義務。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八)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法定或推定義務，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負債準備之衡量係以資產負債表日清償該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現值衡量，折現率採用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評估之稅前折現率，折現之攤銷認列為利息費用。未來營運損失不得認列負債準備。

(十九)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 休 金

(1)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 確定福利計畫

-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係使用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 C. 前期服務成本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3.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係於正常退休日前終止對員工之聘僱或當員工決定接受公司之福利邀約以換取聘僱之終止而提供之福利。合併公司係於不再能撤銷離職福利之要約或於認列相關重組成本之孰早者時認列費用。不預期在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全部清償之福利應予以折現。

4.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

(廿)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合併公司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 10% 之所得稅，俟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 10% 之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產生之暫時性差異，合併公司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
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本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本期所得稅資產及本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本期所得稅資產及本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6. 因購置設備或技術、研究發展支出及股權投資等所產生之租稅優惠採用所得稅抵減會計。
7. 「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自九十五年一月一日開始施行，其計算基礎係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課稅所得額，再加計所得稅法及其他法律所享有之租稅減免，按行政院訂定之稅率計算基本稅額，該基本稅額與按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稅額相較，擇其高者，繳納當年度之所得稅，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已將其影響考量於當期所得稅中。

(廿一)收入認列

合併公司主要製造並銷售積體電路、太陽能電池及其相關之零組件及系統等產品。收入係正常營業活動中對合併公司外顧客銷售商品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以扣除銷貨退回、數量折扣及折讓之淨額表達。商品銷售於商品交付予買方、銷貨金額能可靠衡量且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時認列收入。當與所有權相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已移轉予顧客，合併公司對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且顧客根據銷售合約接受商品，或有客觀證據顯示所有接受條款均已符合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廿二)營運部門

合併公司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經辨識合併公司之主要營運決策者為董事會。

(廿三)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減損

合併公司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六號決定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是否發生減損，於作此項決定時需重大判斷。合併公司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資產可能已減損時，須考量其公允價值、所處技術、市場、經濟等環境之變遷、過時或實體毀損之證據及使用或預期使用之範圍或方式產生重大變動。

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或其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價值超過其可回收金額之部分認列減損損失。

(二)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合併公司所作之會計估計係依據特定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惟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對於下個財務年度之資產及負債可能會有重大調整帳面金額之風險的估計及假設，請詳以下說明：

有形資產減損評估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合併公司需依賴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產業特性，決定特定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資產耐用年數及未來可能產生之收益與費損，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合併公司策略所帶來的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

合併公司一〇五年度對有形資產認列減損損失為 38,651 仟元。

六、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120	\$ 120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323,527	220,736
定期存款	54,700	48,497
合計	<u>\$ 378,347</u>	<u>\$ 269,353</u>

1. 合併公司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合併公司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於資產負債表日最大信用風險之曝險金額為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帳面金額。
2. 本公司為與債權金融機構進行良好之溝通及加強資訊之提供，依債權債務協商會議結論開立備償戶及信託財產專戶，請參閱附註六(十五)說明。
3. 原始到期日在三個月以內之銀行定期存款，係為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故列報於現金及約當現金。

(二)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項 目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國內上市公司股票	\$ 43,761	\$ 43,76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873	6,480
	<u>\$ 44,634</u>	<u>\$ 50,241</u>
流 動	\$ --	\$ --
非 流 動	44,634	50,241
合 計	<u>\$ 44,634</u>	<u>\$ 50,241</u>

(三)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 目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國內外公司股票	\$ 339,675	\$ 340,963
減：累計減損	(105,122)	(105,122)
	<u>\$ 234,553</u>	<u>\$ 235,841</u>
流 動	\$ --	\$ --
非 流 動	234,553	235,841
合 計	<u>\$ 234,553</u>	<u>\$ 235,841</u>

1.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上述股票投資，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係按成本減除累計減損衡量，因該標的非於活絡市場公開交易，無法合理可靠衡量該標的之公允價值，因此分類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質押情形，請參閱附註八之說明。

3. 合併公司投資之鑫寶創業投資公司於一〇四年度完成清算程序並退回股款計 103 仟元，故沖減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成本及累計減損 1,176 仟元，並認列金融資產減損迴轉利益 103 仟元。
4. 合併公司投資之 Teletronics International, Inc. 於一〇四年度完成破產申請程序，故於帳上除列。
5. 合併公司投資之聯訊參創業投資公司於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度發放現金股利，合併公司依持股比例收取現金股利分別為 74 仟元及 268 仟元。聯訊參創業投資公司以一〇五年七月十三日為減資基準日辦理減資返還股款，減資比例 51.11%，合併公司按持股比例減少股數 129 仟股，收回投資股款計 1,288 仟元。
6. 合併公司持有 PacRay 公司之股票，因前董事長胡洪九違反證券交易法等案件，收受台灣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之扣押命令，惟該案件法院無論判決主文或理由，均未認定或提及扣押標的與該案件之關連性，因此，合併公司對 PacRay 公司的股權除了在扣押命令的範圍內受到限制不得處分外，並沒有任何其他負擔。

(四)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項 目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債券投資		
中國力霸(股)公司公司債	\$ 74,670	\$ 74,670
累計減損－債券投資	(74,670)	(74,670)
合 計	\$ --	\$ --
流 動	\$ --	\$ --
非 流 動	--	--
合 計	\$ --	\$ --

1. 中國力霸(股)公司於九十五年十二月向法院聲請重整，合併公司評估前述投資已有減損，故全數提列減損損失。
2. 合併公司於一〇四年度取得中國力霸(股)公司第二次破產分配款 1,015 仟元，故沖減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之成本及累計減損，並認列其他收入 1,015 仟元。

(五) 應收票據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應收票據	\$ 162	\$ 181
減：備抵呆帳	--	--
合 計	\$ 162	\$ 181

(六) 應收帳款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 397,192	\$ 329,319
減：備抵呆帳	(105,964)	(108,656)
合 計	<u>\$ 291,228</u>	<u>\$ 220,663</u>

1. 合併公司對客戶之授信期間通常為 30~75 天。於決定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可回收性時，合併公司考量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自原始授信日至報導期間結束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備抵呆帳係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2. 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所提列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個別評估之		群組評估之		合 計
	減 損	損 失	減 損	損 失	
一〇四年一月一日餘額	\$ 105,580		\$ --		\$ 105,580
減損損失提列		3,800		--	3,800
沖銷未能收回之款項	(724)		--		(724)
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08,656		--	108,656
減損損失提列		768		--	768
沖銷未能收回之款項	(3,460)		--		(3,460)
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u>\$ 105,964</u>		<u>\$ --</u>		<u>\$ 105,964</u>

3. 合併公司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帳齡資訊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未逾期	\$ 284,008	\$ 201,294
逾期三十天以下	6,632	18,306
逾期三十一至六十天	985	1,243
逾期六十一至九十天	--	30
逾期九十一至一二〇天	--	--
逾期一二〇天以上	105,729	108,627
合 計	<u>\$ 397,354</u>	<u>\$ 329,500</u>

4. 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之逾期帳齡資訊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三十天以下	\$ 4,551	\$ 18,306
三十一至六十天	--	450
六十一至九十天	--	--
九十一至一二〇天	--	--
合 計	<u>\$ 4,551</u>	<u>\$ 18,756</u>

5. 合併公司對該等應收帳款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亦無將應收帳款及對相同交易對方之應付帳款互抵之法定抵銷權。

6. 合併公司之應收帳款於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最大信用風險之曝險金額為應收帳款之帳面金額。

7. 合併公司截至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分別以應收帳款 369,529 仟元及 307,580 仟元提供擔保，相關說明請參閱附註六(十五)。

8. 提供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七)存 貨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原 料	\$ 140,364	\$ 158,491
在 製 品	102,340	40,876
製 成 品	17,609	16,258
小 計	260,313	215,625
減：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01,439)	(103,464)
淨 額	\$ 158,874	\$ 112,161

當期認列之存貨相關費損：

	1 0 5 年 度	1 0 4 年 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 1,198,619	\$ 1,622,814
存貨跌價及呆滯回升利益	(2,025)	(56,973)
未分攤製造費用	11,477	171,596
合 計	\$ 1,208,071	\$ 1,737,437

一〇五年度主要係因產能利用率提高，使單位成本下降，致產生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一〇四年度主要係因出清庫存使期末存貨減少，致產生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八)預付款項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預付貨款(含長期預付貨款)	\$ 525,514	\$ 533,482
預付保險費	2,359	2,262
其他預付費用	1,291	657
留抵稅額	147,412	163,161
其他預付款	182	166
小 計	676,758	699,728
減：長期預付貨款(帳列其他非 流動資產-其他)	(207,738)	(236,947)
累計減損	(233,968)	(233,968)
合 計	\$ 235,052	\$ 228,813

1. 預付貨款之購料合約說明請參閱附註九(二)、3。

2. 合併公司評估並考量預付貨款之實現性，基於穩健原則於一〇四年度提列減損損失 233,968 仟元。

(九)其他金融資產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質押定存	\$ 62,168	\$ 68,786

其他金融資產提供質押情形，請參閱附註八之說明。

(十)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被投資公司名稱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金額	持股%	金額	持股%
關聯企業：				
Great Wall Semiconductor Corporation	\$ --	--	\$ --	--
Third Dimension Semiconductor, Inc.	5,578	43	5,578	43
Integrated Memory Technologies, Inc.	--	23	--	23
小計	<u>5,578</u>		<u>5,578</u>	
減：累計減損				
Third Dimension Semiconductor, Inc.	(<u>5,578</u>)		(<u>5,578</u>)	
淨額	<u>\$ --</u>		<u>\$ --</u>	

1. 合併公司於一〇四年度因 Great Wall Semiconductor Corporation 被收購因而取得現金 93,579 仟元，並認列處分投資利益 93,579 仟元。另 Great Wall Semiconductor Corporation 以原其投資 Third Dimension Semiconductor, Inc. 之股票 13,823 仟股當為股利發放給合併公司，故對 Third Dimension Semiconductor, Inc. 持股比例增加。

2. 合併公司個別不重大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及其經營結果之份額彙總如下：

合併公司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個別不重大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合計皆為 0 仟元。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所得稅費用	\$ --	\$ --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2,013	2,840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2,013</u>	<u>\$ 2,840</u>

(十一)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 器 設 備	辦 公 設 備	其 他	合 計
成 本						
一〇四年一月一日餘額	\$ 24,476	\$ 3,680,579	\$ 15,839,431	\$ 140,032	\$ 97,578	\$ 19,782,096
增 添	--	--	1,825	400	--	2,225
本期出售	--	--	(176,201)	(3,660)	(93,723)	(273,584)
本期報廢	--	--	(42,988)	(5,309)	--	(48,297)
本期重分類	--	(631,415)	--	--	--	(631,415)
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u>\$ 24,476</u>	<u>\$ 3,049,164</u>	<u>\$ 15,622,067</u>	<u>\$ 131,463</u>	<u>\$ 3,855</u>	<u>\$ 18,831,025</u>
一〇五年一月一日餘額	\$ 24,476	\$ 3,049,164	\$ 15,622,067	\$ 131,463	\$ 3,855	\$ 18,831,025
增 添	--	131	1,235	--	--	1,366
本期出售	--	--	(123,041)	--	--	(123,041)
本期報廢	--	--	--	(104)	--	(104)
本期重分類	--	2,164	2,332	--	--	4,496
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u>\$ 24,476</u>	<u>\$ 3,051,459</u>	<u>\$ 15,502,593</u>	<u>\$ 131,359</u>	<u>\$ 3,855</u>	<u>\$ 18,713,742</u>
折舊及減損損失						
一〇四年一月一日餘額	\$ --	\$ 2,756,829	\$ 15,488,449	\$ 138,122	\$ 8,623	\$ 18,392,023
本期折舊	--	75,535	113,451	920	3,659	193,565
本期出售	--	--	(175,692)	(3,660)	(10,308)	(189,660)
本期報廢	--	--	(42,988)	(5,309)	--	(48,297)
本期重分類	--	(312,764)	--	--	--	(312,764)
減損損失	--	153,340	70,424	101	--	223,865
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u>\$ --</u>	<u>\$ 2,672,940</u>	<u>\$ 15,453,644</u>	<u>\$ 130,174</u>	<u>\$ 1,974</u>	<u>\$ 18,258,732</u>
一〇五年一月一日餘額	\$ --	\$ 2,672,940	\$ 15,453,644	\$ 130,174	\$ 1,974	\$ 18,258,732
本期折舊	--	34,310	90,348	650	108	125,416
本期出售	--	--	(94,459)	--	--	(94,459)
本期報廢	--	--	--	(104)	--	(104)
減損損失(迴轉)	--	--	(11,214)	--	--	(11,214)
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u>\$ --</u>	<u>\$ 2,707,250</u>	<u>\$ 15,438,319</u>	<u>\$ 130,720</u>	<u>\$ 2,082</u>	<u>\$ 18,278,371</u>
帳面金額						
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 24,476</u>	<u>\$ 376,224</u>	<u>\$ 168,423</u>	<u>\$ 1,289</u>	<u>\$ 1,881</u>	<u>\$ 572,293</u>
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 24,476</u>	<u>\$ 344,209</u>	<u>\$ 64,274</u>	<u>\$ 639</u>	<u>\$ 1,773</u>	<u>\$ 435,371</u>

1. 合併公司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度之利息資本化金額分別為 0 仟元及 908 仟元，資本化利率分別為 0% 及 2.67%。
2. 合併公司對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進行減損評估，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度認列減損損失分別為 0 仟元及 223,865 仟元，截至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認列累計減損分別為 96,953 仟元及 223,865 仟元。
3. 合併公司於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將部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重分類至待出售非流動資產，請參閱附註六(十四)。
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抵押擔保之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十二)長期應收款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長期應收款	\$ 387,291	\$ 389,755
減：備抵呆帳	(249,093)	(249,093)
合計	\$ 138,198	\$ 140,662

1. 本公司與江西賽維 LDK 太陽能高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 LDK）間多晶矽片買賣契約《原契約》及《增補協議》，雙方因對多晶矽片單價無法取得共識，依《原契約》約定，本公司於西元二〇一〇年四月一日通知 LDK 該約自動終止，並要求 LDK 返還預付款計美金 28,611 仟元（帳列長期應收款）。LDK 就《原契約》及《增補協議》等爭議，向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提起仲裁，仲裁庭於西元二〇一一年五月二十七日成立，並於西元二〇一三年六月十一日作出裁決並出具終局裁決書，就本公司向 LDK 所為之請求及 LDK 向本公司所為之請求，各為一部勝訴一部敗訴之認定。依該仲裁結果，本公司就未購買《原契約》中剩餘數量一事並無違約，但應賠償未購買《增補協議》中剩餘數量之損失、《原契約》中未提供 IC 晶圓回收料之違約金及應退還 LDK 其已給付予本公司之回收料貨款，就此三項金額合計為美金 13,532 仟元（折合新台幣 405,962 仟元），本公司帳上業已認列其他損失；另本公司原已帳列應付帳款之應支付予 LDK 貨款計美金 2,836 仟元（折合新台幣 85,087 仟元）及上述三項金額美金 13,532 仟元，經與本公司對 LDK 之長期應收款美金 28,611 仟元沖抵後，LDK 應歸還本公司之預付款為美金 12,243 仟元（折合新台幣 387,291 仟元），本案業已委託律師向中華人民共和國江西省新餘市中級人民法院遞交強制執行聲請，該院已受理並通知 LDK 履行終局裁決書之內容。目前 LDK 因其債權人新余市城東建設投資公司於西元二〇一五年十一月十七日聲請重整而進入重整程序，本公司業已依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向其重整人申報債權，並已取得債權審查認定通知書。同時本公司亦在台灣地區，針對 LDK 之資產或債權進行強制執行情序，以保障本公司之權益。
2. 合併公司評估並考量長期應收款的回收情形，基於穩健原則於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度提列呆帳損失分別為 0 仟元及 139,618 仟元。

(十三)非金融資產減損

1. 合併公司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度認列之減損損失明細如下：

	105 年度	
	認列於當期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減損損失-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 38,651	\$ --

	104 年度	
	認列於當期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減損損失-房屋及建築	\$ 153,340	\$ --
減損損失-機器設備	70,424	--
減損損失-辦公設備	101	--
減損損失-長期預付貨款	233,968	--
	<u>\$ 457,833</u>	<u>\$ --</u>

一〇四年度評估減損損失-房屋及建築中有 115,698 仟元係屬待出售非流動資產之減損損失，故予以重分類至累計減損-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2. 上述減損損失按部門別予以揭露之明細如下：

	105 年度	
	認列於當期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太陽能產業	\$ 38,651	\$ --

	104 年度	
	認列於當期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太陽能產業	\$ 457,833	\$ --

(十四)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	\$ 434,349
減：累計減損	--	(115,698)
合計	<u>\$ --</u>	<u>\$ 318,651</u>

- 一〇四年度太陽能電池廠廠房符合待出售非流動資產之定義，故將其轉列為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 合併公司對待出售非流動資產進行減損評估，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度分別認列減損損失 38,651 仟元及 115,698 仟元，截至一〇五年六月十四日出售前已認列累計減損 154,349 仟元。
- 本公司於一〇五年五月四日經股東常會通過出售太陽能電池廠廠房案，並於一〇五年六月十四日與力成科技(股)公司簽訂出售太陽能電池廠廠房合約，出售價款為 280,000 仟元，已於一〇五年八月完成所有權移轉變更登記。
- 該待出售非流動資產以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孰低者重新衡量，相關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五)說明。

(十五)短期借款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擔保借款	\$ 492,596	\$ 605,570
期末帳列短期借款利率區間(%)	2.22~3.37	2.25~3.16

1. 上述借款皆為營運資金週轉使用。
2. 短期借款總額度截至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新台幣 423,155 仟元、美金 843 仟元、日圓 161,154 仟元，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新台幣 523,723 仟元、美金 1,176 仟元、日圓 165,377 仟元。
3. 上述短期借款之擔保品，請參閱附註八之說明。
4. 本公司於九十八年二月向經濟部工業局申請協助企業營運資金服務，已於九十八年三月六日經經濟部工業局核准。
5. 本公司與債權銀行分別於九十八年三月二十三日及四月二日召開第一次及第二次債權債務協商會議，依協議本公司必須獲得債權總額二分之一以上之債權銀行書面同意，目前已符合前述規定，本公司各長短期借款之還款期限均展延至九十八年底，並於九十八年九月底前視本公司之營運情形，檢討次年度展期及還款比例。自召開全體債權銀行會議之日起至九十八年十二月底制約機制實施期限止，不予核算財務比率，且取消財務承諾不符之利率加碼罰則及違約金。
6. 本公司與債權銀行再於九十八年十月十三日召開第三次債權債務協商會議，討論有關借款展延授信期限及還本方式。本次會議決議有關借款原合約到期應償還期限及金額經九十九年一月十三日各債權行庫回覆函統計，二分之一以上債權銀行同意借款展延一年至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會議決議各項借款還款方式約定自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至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按季分五次每次償還本金 1%，一〇〇年借款本金償還比例至少應為 15%。借款之利、費率條件仍按各債權銀行原授信條件計算，並按月計收，協商展延期間各項借款同意不予核算財務比率，且取消各項利率加碼罰則及違約金。

7. 本公司與債權銀行於九十九年九月十七日再度召開債權債務協商會議，討論有關借款展延授信期限及還本方式。本次會議決議有關借款原合約到期應償還期限及金額經九十九年十二月八日各債權行庫回覆函統計，二分之一以上債權銀行同意展延至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會議決議各項借款還款方式，除依前三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外，另約定九十九年底另增加償還本金1%，自一〇〇年第二季起，每季底分別償還本金5%。本公司並承諾在符合相關法令及特定條件下，積極處分不具上下游整合策略需求之長期投資以償還各債權銀行借款及改善財務結構。
8. 本公司與債權銀行於一〇〇年九月二十七日召開第五次債權債務協商會議，討論有關借款展延授信期限及還本方式。本次會議決議有關借款原合約到期應償還期限及金額，經一〇〇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各債權行庫回覆函統計及一〇一年一月十日第六次債權債務協商會議，獲三分之二以上債權銀行同意展延至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會議決議各項借款還款方式，除依前四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外，另約定各項借款依聯徵中心一〇〇年八月三十一日債權餘額為基礎計算，於一〇一年每季底分別償還本金2.5%，全年合計償還本金10%。
9. 本公司與債權銀行於一〇一年十月五日召開第七次債權債務協商會議，討論有關借款展延授信期限及還本方式。本次會議決議各項借款依一〇一年合約到期日續展一年，除依前六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外，另約定各項借款依聯徵中心一〇一年八月三十一日債權餘額為基礎計算，於一〇二年每季底分別償還本金2.5%，全年合計償還本金10%，經一〇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各債權行庫回覆函統計，獲三分之二以上債權銀行同意展延至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 本公司與債權銀行於一〇二年十月十五日召開第八次債權債務協商會議，討論有關借款展延授信期限及還本方式。本次會議決議各項借款依一〇二年合約到期日續展一年，一〇三年每季底還款金額依照一〇二年九月三十日之借款餘額0.5%計算，並以一〇三年六月三十日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期末現金餘額較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增額部份優先提撥20%加速還款。此外，應積極評估處分不具經營效益之資產，處分所得價款應優先用於償還銀行借款。經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各債權行庫回覆函統計，獲三分之二以上債權銀行同意展延至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 本公司與債權銀行於一〇三年十月二十一日召開第九次債權債務協商會議，討論有關借款展延授信期限及還本方式。本次會議決議各項借款依一〇三年合約到期日續展一年，一〇四年每季底還款金額依照一〇二年九月三十日之借款餘額 1%計算，全年合計還款 4%。此外，應於一〇四年底前處分子公司所持有之特定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該處分價款全數用於償還借款及一〇五年底前完成處分不具經營效益之資產。經一〇四年一月二十八日各債權行庫回覆函統計，獲三分之二以上債權銀行同意展延至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 本公司與債權銀行於一〇四年十月二十九日召開第十次債權債務協商會議，討論有關借款展延授信期限及還本方式。本次會議決議各項借款依一〇四年合約到期日續展一年，一〇五年每季底還款金額依照一〇二年九月三十日之借款餘額 0.5%計算，全年合計還款 2%。此外，若於一〇五年底前完成處分新興廠廠房，該處分價款之 60%應用於償還借款。經一〇五年一月十三日各債權行庫回覆函統計，獲三分之二以上債權銀行同意展延至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 本公司與債權銀行於一〇五年九月二十九日召開第十一次債權債務協商會議，討論有關借款展延授信期限及還本方式。本次會議決議各項借款依一〇五年合約到期日續展一年，一〇六年每季底還款金額依照一〇二年九月三十日之借款餘額 0.5%計算，全年合計還款 2%，此外，若設定抵押擔保之機器設備，資產帳面價值及處分金額均低於新台幣 20,000 仟元者，經取得銀行團二分之一債權餘額同意，全體銀行同意配合塗銷擔保，若處分價金不超過新台幣 3,000 仟元，各債權銀行同意配合辦理塗銷擔保，該處分價款扣除必要稅費後用以清償借款，未設定抵押之資產同意由本公司進行處分，處分資金保留供營運資金使用，另引進策略投資之資金，在本公司繼續經營並履約繳息且未發生違反各銀行授信約定事項前提下，不將所引進資金直接抵償借款。經一〇五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各債權銀行庫回覆函統計，獲三分之二以上債權銀行同意展延至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 本公司為與債權金融機構進行良好之溝通及加強資訊之提供，依債權債務協商會議結論與管理銀行簽訂應收帳款債權轉讓合約，開立備償專戶作為客戶應收帳款價金之收款專戶。管理銀行應就備償專戶內收取款項，轉存於「信託財產專戶」，並經由獨立第三人審核執行本公司現金支出作業。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備償專戶及信託財產專戶金額為新台幣 248,715 仟元。

(十六)應付短期票券

	承 兌 機 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金 額	金 額
應付短期票券	國際票券、兆豐票券	\$ 127,100	\$ 154,300
減：未攤銷折價		(72)	(139)
淨 額		\$ 127,028	\$ 154,161

1. 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短期票券發行利率分別為 0.612%~0.8%及 1.15%~1.212%。
2. 截至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短期票券發行額度分別為 127,800 仟元及 156,300 仟元。
3. 本公司向經濟部工業局申請協助企業營運資金服務及與債權銀行協商，請參閱附註六(十五)、4~14 之說明。

(十七)應付帳款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應付帳款	\$ 150,937	\$ 123,019
暫估應付帳款	7,290	6,132
合 計	\$ 158,227	\$ 129,151

(十八)長期借款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中長期週轉金	\$ 85,850	\$ 103,592
原自九十八年七月起，每一個月為一期，至九十九年六月到期，採浮動利率。		
中長期週轉金	31,872	38,464
原自九十六年五月起，每三個月為一期，至九十八年十一月到期，採浮動利率。		
中長期週轉金	139,360	172,501
原自九十六年十一月起，每三個月為一期，至九十九年八月到期，採浮動利率。		
	257,082	314,557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257,082)	(314,557)
合 計	\$ --	\$ --
長期借款利率區間(%)	2.38~3.30	2.66~3.30

1. 上述借款之償還期限如下：

到 期	年 限	金 額
一〇六年十二月		\$ 257,082

2. 上述借款依歷次銀行團債權債務協商會議決議，自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季之最後一日，償還本金 1%，另九十九年底額外增加償還本金 1%，自一〇〇年第二季起至一〇〇年第四季，每季底分別償還本金 5%，自一〇一年第一季起，每季底分別償還本金 2.5%，一〇三年每季底還款金額依照一〇二年九月三十日之借款餘額 0.5% 計算，並以一〇三年六月三十日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期末現金餘額較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增額部份優先提撥 20% 加速還款，一〇四年每季底還款金額依照一〇二年九月三十日之借款餘額 1% 計算，此外，應於一〇四年底前處分子公司所持有之特定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該處分價款全數用於償還借款，一〇五年每季底還款金額依照一〇二年九月三十日之借款金額 0.5% 計算，此外，若於一〇五年底前完成處分新興廠廠房，該處分價款之 60% 應用於償還借款，一〇六年每季底還款金額依照一〇二年九月三十日之借款金額 0.5% 計算。
3. 截至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長期借款融資額度分別為 257,082 仟元及 314,557 仟元。
4. 上述借款之擔保品，請參閱附註八說明。
5. 本公司向經濟部工業局申請協助企業營運資金服務及與債權銀行協商，請參閱附註六(十五)、4~14 之說明。

(十九) 退休金

1. 確定福利計畫

(1) 合併公司對正式聘用員工訂有員工退休辦法，該辦法屬「確定福利計畫」，員工退休金之給付係按員工服務年資及退休前六個月平均薪資計算，並每月按薪資總額百分之二提撥退休金基金，該退休金基金係委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統籌管理，並以其名義存入台灣銀行。

(2)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u>105 年 12 月 31 日</u>	<u>104 年 12 月 31 日</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239,947)	(\$ 234,467)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92,811	97,438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147,136)</u>	<u>(\$ 137,029)</u>

(3)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 利負債
<u>105 年度</u>			
1 月 1 日餘額	(\$ 234,467)	\$ 97,438	(\$ 137,029)
當期服務成本	(1,233)	--	(1,233)
利息(費用)收入	(3,750)	1,517	(2,233)
	<u>(239,450)</u>	<u>98,955</u>	<u>(140,495)</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但不含以折現率 計算之利息收入)	--	(899)	(899)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影響數	(1,252)	--	(1,252)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8,185)	--	(8,185)
經驗調整	(2,919)	--	(2,919)
	<u>(12,356)</u>	<u>(899)</u>	<u>(13,255)</u>
計畫資產支付數	9,538	(9,538)	--
雇主提撥數	--	14,400	14,400
支付退休金	2,321	(10,107)	(7,786)
12 月 31 日餘額	<u>(\$ 239,947)</u>	<u>\$ 92,811</u>	<u>(\$ 147,136)</u>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 利負債
<u>104 年度</u>			
1 月 1 日餘額	(\$ 264,120)	\$ 126,067	(\$ 138,053)
當期服務成本	(1,243)	--	(1,243)
利息(費用)收入	(5,282)	2,668	(2,614)
	<u>(270,645)</u>	<u>128,735</u>	<u>(141,910)</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但不含以折現率 計算之利息收入)	--	514	514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影響數	(3,520)	--	(3,520)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11,980)	--	(11,980)
經驗調整	5,467	--	5,467
	<u>(10,033)</u>	<u>514</u>	<u>(9,519)</u>
計畫資產支付數	46,211	(46,211)	--
雇主提撥數	--	14,400	14,400
12 月 31 日餘額	<u>(\$ 234,467)</u>	<u>\$ 97,438</u>	<u>(\$ 137,029)</u>

(4) 合併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資產，係由台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辦理委託經營。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構成總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百分比，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5)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u>1 0 5 年 度</u>	<u>1 0 4 年 度</u>
折 現 率	1.375%	1.625%
未來薪資增加率	3%	3%

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係依照台灣壽險業第五回經驗生命表估計。

因採用主要精算假設變動而影響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分析如下：

	<u>折現率</u>		<u>未來薪資增加率</u>	
	<u>增加 0.25%</u>	<u>減少 0.25%</u>	<u>增加 0.25%</u>	<u>減少 0.25%</u>
<u>105 年 12 月 31 日</u>				
對確定福利義務				
現值之影響	(\$ 8,192)	\$ 8,560	\$ 8,285	(\$ 7,973)

上述之敏感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6)合併公司於一年內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 14,832 仟元。

(7)截至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退休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 13.9 年。

退休金支付之到期分析如下：

短於一年	\$ 1,248
一至二年	2,543
二至五年	29,186
五年以上	36,932
	<u>\$ 69,909</u>

2. 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自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按「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提撥退休金至勞保局設立之員工個人專戶，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度分別提撥 16,621 仟元及 19,291 仟元。

(廿) 負債準備

	員 工 福 利 負 債 準 備	有 待 法 律 程 序 決 定 之 短 期 負 債 準 備	合 計
一〇四年一月一日餘額	\$ 41,447	\$ 129,869	\$ 171,316
當期使用之負債準備	(13,122)	--	(13,122)
當期迴轉未使用金額	--	(129,869)	(129,869)
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28,325	--	28,325
當期使用之負債準備	(9,102)	--	(9,102)
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9,223	\$ --	\$ 19,223

負債準備分析如下：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流 動	\$ 19,223	\$ 28,325
非 流 動	\$ --	\$ --

有待法律程序決定之短期負債準備說明如下：

美國司法部(Department of Justice)於九十一年六月針對全球各家製造及/或銷售 DRAM 之廠商陸續展開違反美國反托拉斯法的司法調查，同年七月及嗣後期間美國 Advanced Technology Distributors Inc.、Network Business Sol 等公司暨其他企業與單位陸續向美國法院與各相關主管機關對全球各家製造及/或銷售 DRAM 廠方(其中部份程序亦將本公司及美國茂矽公司列為當事人)提起相關衍生訴訟與法律程序(包括直接與間接購買者暨部份州檢察長提起之集體民事訴訟(Class action)與若干企業之個別訴訟暨歐盟與加拿大調查程序)。本公司與美國茂矽公司已就 Hewlett-Packard Company、Kingston Technology Company, Inc.、Honeywell International Inc.、直接購買者民事集體訴訟、間接購買者及各州政府民事集體訴訟等業於九十九年達成和解簽訂和解協議，各原告同意撤回訴訟或請求並拋棄相關權利。另本公司於加拿大地區所涉反托拉斯案件，加拿大原告業已全部撤回，本公司於一〇三年度收受加拿大法院裁定確認，原告對本公司之起訴撤回；而本公司於歐盟地區所涉反托拉斯案件之疑慮部分，一〇四年經歐盟律師出具書面意見確認，司法調查業已罹於法定時效。本公司前因考量可能發生之相關費用，於九十五年至九十六年，就本案已認列相關損失準備，現因案件全部之法律程序結果均已確認，故本公司於一〇四年度迴轉相關損失準備。

(廿一)股本

1. 本公司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實收資本額均為 3,722,549 仟元，每股面額 10 元，分為 372,255 仟股，均為普通股。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調節如下：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一月一日餘額	372,255 仟股	372,255 仟股
現金增資	--	--
收回股份	--	--
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u>372,255 仟股</u>	<u>372,255 仟股</u>

2. 本公司增減資情形，請參閱附註十二(二)。

3. 庫藏股票

股份收回原因及其數量變動情形：

單位：股

收 回 原 因	105 年度			12 月 31 日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股東贈與	<u>86</u>	<u>--</u>	<u>--</u>	<u>86</u>

單位：股

收 回 原 因	104 年度			12 月 31 日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股東贈與	<u>86</u>	<u>--</u>	<u>--</u>	<u>86</u>

(廿二)資本公積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庫藏股票交易	<u>\$ 3</u>	<u>\$ 3</u>

依照公司法規定，除因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因合併而發行股票之股本溢價及庫藏股票交易等）及受領贈與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得撥充資本及發放現金股利外，餘僅用於彌補公司虧損，不得移作他用。

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係股東贈與其持有之本公司股票依規定轉列。

(廿三)保留盈餘

1. 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公司稅後盈餘扣除以前年度虧損後之餘額，於分配前須先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該法定盈餘公積與資本總額相等為止。法定盈餘公積依法得供彌補虧損之用，但該項公積之提列已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得以股東會決議於超過之範圍內發給新股或現金股利。

2. 特別盈餘公積

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本公司如有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等其他權益減項時，在分配盈餘前，應先在下列限額內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

- (1) 其他權益減項中屬於當年度發生之金額，其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以不超過當年度稅後盈餘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之合計數為限。
- (2) 其他權益減項中屬於以前年度發生之金額，以不超過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扣除第(1)款已提列數後之餘額為限。
- (3) 嗣後其他權益減項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3. 盈餘分配

本公司已於一〇五年五月四日經股東常會通過章程修正議案，依修正後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歷年累積虧損，次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其餘額再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4. 股利政策

- (1) 盈餘之分派得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之方式為之。本公司屬資本密集、技術密集之高科技事業，亦係長期持續大幅成長之產業，資金需求龐大；故本公司之股利政策首要係考量公司未來資本預算規劃來衡量未來資金需求，以決定現金股利與股票股利之比率。
- (2) 公司無盈餘時，原則上不得分派股息及紅利。惟公司考量財務、業務、公司經營面、資本結構和各項公積等因素，得將資本公積全部或一部份提出分派之。

5.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資訊，請參閱附註六(卅)之說明。

(廿四)其他權益項目

	<u>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u>
一〇四年一月一日	\$ 30,432
公允價值評價損失	(24,171)
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261
公允價值評價損失	(5,417)
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 844</u>

(廿五)非控制權益：

	1 0 5 年 度	1 0 4 年 度
一月一日餘額	\$ 73,327	\$ 80,265
歸屬予非控制權益之份額：		
本期淨損	(9,044)	(5,914)
其他綜合損益	(190)	(1,024)
其 他	(2,121)	--
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u>\$ 61,972</u>	<u>\$ 73,327</u>

(廿六)營業收入

	1 0 5 年 度	1 0 4 年 度
晶圓代工收入	\$ 1,409,060	\$ 985,483
太陽能電池收入	42,648	446,037
其他收入	--	48
合 計	<u>\$ 1,451,708</u>	<u>\$ 1,431,568</u>

(廿七)其他收入

	1 0 5 年 度	1 0 4 年 度
租金收入	\$ 11,029	\$ 212
利息收入	818	1,092
股利收入	74	268
其他收入-其他	9,409	142,622
合 計	<u>\$ 21,330</u>	<u>\$ 144,194</u>

(廿八)其他利益及損失

	1 0 5 年 度	1 0 4 年 度
處分投資利益	\$ --	\$ 93,579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139,515)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38,651)	(457,83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10,942)	8,468
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4,819)	11,676
其他損失	(91,987)	(75,968)
合 計	<u>(\$ 146,399)</u>	<u>(\$ 559,593)</u>

(廿九)成本及費用性質之額外說明

	105 年度				104 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屬於營業 外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屬於營業 外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 335,278	\$ 120,616	\$ --	\$ 455,894	\$ 392,021	\$ 145,604	\$ --	\$ 537,625
折舊費用	42,382	1,849	81,185	125,416	127,865	3,119	62,581	193,565
攤銷費用	--	--	--	--	--	--	--	--

(卅)員工福利費用

	1 0 5 年 度	1 0 4 年 度
薪資費用	\$ 355,035	\$ 440,875
勞健保費用	33,816	40,120
退休金費用	20,087	23,148
其他用人費用	46,956	33,482
合 計	<u>\$ 455,894</u>	<u>\$ 537,625</u>

1. 本公司於一〇五年五月四日經股東常會通過章程修正議案，依修正後章程規定，本公司應提撥當年度獲利狀況之 2.5% 至 10% 為員工酬勞，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分配對象除公司員工外，得依法含從屬公司之員工，當年度員工酬勞分派比率之決定，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本公司亦得以不超過當年度獲利狀況 2% 之限額內，以現金分派董事酬勞，當年度董事酬勞發放比率之決定，由薪酬委員會提出建議後送董事會決議。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所稱之當年度獲利狀況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
2. 本公司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均為 0 仟元，係以截至當期止之獲利情況估列。
配發股票股利之股數計算基礎係依據股東會決議前一日之收盤價(自一〇五年起依董事會決議前一日收盤價)並考量除權之影響。惟若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列為次年度之損益。
經股東會決議之一〇四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均為 0 仟元，與一〇四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一致。
3.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及股東會通過盈餘分配案之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等相關訊息，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中查詢。

(卅一) 財務成本

	<u>1 0 5 年 度</u>	<u>1 0 4 年 度</u>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25,544	\$ 30,003
減：符合要件之資產資本化金額	--	(908)
財務成本	<u>\$ 25,544</u>	<u>\$ 29,095</u>

(卅二)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1)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部分

	<u>1 0 5 年 度</u>	<u>1 0 4 年 度</u>
當期所得稅費用	\$ --	\$ --
與課稅損失之原始產生及 迴轉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費用	31,040	6,217
與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 及迴轉有關之遞延所得 稅費用	64	(82)
所得稅費用	<u>\$ 31,104</u>	<u>\$ 6,135</u>

(2)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費用：無。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之調節：

	1 0 5 年 度	1 0 4 年 度
會計利潤	(\$ 99,029)	(\$ 987,374)
按適用稅率17%計算之稅額	(16,834)	(167,853)
所得稅調節項目稅額之影響數		
永久性差異	(32,046)	(25,355)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課稅 損失之變動	113,081	143,239
未認列暫時性差異之變動	(33,097)	56,104
所得稅費用	<u>\$ 31,104</u>	<u>\$ 6,135</u>

3. 遞延所得稅資產明細如下：

	1 月 1 日 餘 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12 月 31 日 餘 額
<u>105 年度</u>				
遞延所得稅資產				
未實現兌換損益	(\$ 1,847)	(\$ 451)	\$ --	(\$ 2,298)
存 貨	4,077	13,003	--	17,080
備抵呆帳	1,920	13,622	--	15,54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6,556)	(5,146)	--	(31,702)
負債準備-流動	4,741	(1,516)	--	3,225
虧損扣抵	31,040	(31,040)	--	--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19,669	(19,669)	--	--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86)	93	--	7
遞延所得稅資產合計	<u>\$ 32,958</u>	<u>(\$ 31,104)</u>	<u>\$ --</u>	<u>\$ 1,854</u>
<u>104 年度</u>				
遞延所得稅資產				
未實現兌換損益	(\$ 718)	(\$ 1,129)	\$ --	(\$ 1,847)
存 貨	14,627	(10,550)	--	4,077
備抵呆帳	1,920	--	--	1,92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0,977)	(5,579)	--	(26,556)
負債準備-流動	6,984	(2,243)	--	4,741
虧損扣抵	37,257	(6,217)	--	31,04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	19,669	--	19,669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86)	--	(86)
遞延所得稅資產合計	<u>\$ 39,093</u>	<u>(\$ 6,135)</u>	<u>\$ --</u>	<u>\$ 32,958</u>

合併公司於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1,854 仟元，係因子公司及其被投資公司營運發展日趨穩定，未來將可能產生足夠之課稅所得。

4. 未於資產負債表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項目：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u>虧損扣抵</u>		
105年到期	\$ --	\$ 24,380
106年到期	20,365	20,365
107年到期	18,497	18,497
108年到期	129,455	98,415
109年到期	1,310,302	1,310,302
110年到期	138,935	138,935
111年到期	187,926	187,926
112年到期	256,742	256,742
113年到期	152,501	158,579
114年到期	137,025	137,025
115年到期	82,041	--
	<u>\$ 2,433,789</u>	<u>\$ 2,351,166</u>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損益	(\$ 20)	\$ --
負債準備-流動	6,736	9,431
淨確定福利負債	22,473	24,332
長期應收款	42,346	42,346
備抵呆帳	2,378	17,067
存 貨	711	13,69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6,482	18,391
預付貨款	39,775	39,775
	<u>\$ 130,881</u>	<u>\$ 165,033</u>

5. 截至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虧損扣抵抵減，彙總如下：

到 期 年 限	虧 損 扣 抵
一〇六年	\$ 20,365
一〇七年	18,497
一〇八年	129,455
一〇九年	1,310,302
一一〇年	138,935
一一一年	187,926
一一二年	256,742
一一三年	152,501
一一四年	137,025
一一五年	82,041
合 計	<u>\$ 2,433,789</u>

6. 未分配盈餘相關資訊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86年度(含)以前	\$ --	\$ --
87年度(含)以後	(2,971,126)	(2,836,782)
	<u>(\$ 2,971,126)</u>	<u>(\$ 2,836,782)</u>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264,601	\$ 264,601
	<u>105年 度</u>	<u>104年 度</u>
預計(實際)盈餘分配之稅額 扣抵比率(%)	<u>--</u>	<u>--</u>

7.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一〇三年度。

(卅三)每股盈餘

	<u>105年度</u>	
	加權平均流 通在外股數	
	<u>稅 後 金 額</u>	<u>(仟 股) 每股虧損(元)</u>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損	(\$ 121,089)	372,255 (\$ 0.33)

稀釋每股盈餘

無此情形。

	<u>104年度</u>	
	加權平均流 通在外股數	
	<u>稅 後 金 額</u>	<u>(仟 股) 每股虧損(元)</u>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損	(\$ 987,595)	372,255 (\$ 2.65)

稀釋每股盈餘

無此情形。

(卅四)營業租賃

1. 本公司以營業租賃方式向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於新竹承租土地，租約將於一一七年十二月到期，依租約規定，期滿時本公司得續約，惟與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之租約得依規定調整租金，目前每年租金約為 12,032 仟元。
2. 本公司為從事太陽能光電事業之需要，以營業租賃方式向唐榮鐵工廠(股)公司承租位於新竹縣土地，租約自九十七年七月至一〇七年六月到期。本公司已於一〇五年三月提前向唐榮鐵工廠(股)公司終止此合約。
3. 上述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應付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u>105 年 12 月 31 日</u>	<u>104 年 12 月 31 日</u>
不超過一年	\$ 12,032	\$ 29,965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48,127	81,630
超過五年	84,221	117,385
合 計	<u>\$ 144,380</u>	<u>\$ 228,980</u>

七、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之交易金額及餘額，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已予以銷除，並未揭露於本附註。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之交易明細揭露如下：

(一)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0 5 年 度	1 0 4 年 度
顧問服務費		
其他關係人	\$ 2,649	\$ 3,600

(二)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 0 5 年 度	1 0 4 年 度
短期員工福利	\$ 12,441	\$ 11,927
離職福利	--	--
退職後福利	--	--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	--	--
股份基礎給付	--	--
合 計	\$ 12,441	\$ 11,927

八、質押之資產

資產項目	擔保用途	帳面價值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擔保借款及貸款保證	\$ 369,529	\$ 307,58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海關通關、租金保證、擔保借款及其他	62,168	68,786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註1)	擔保借款及貸款保證	6,850	6,850
子公司(註2)	擔保借款及貸款保證	527,841	774,34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研新一路廠房	擔保借款	336,804	370,564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擔保借款	--	318,651
合 計		\$ 1,303,192	\$ 1,846,775

註1：本公司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質押茂德科技公司股票 224,998 仟股及茂豐租賃公司股票 5,000 仟股。

註2：本公司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質押子公司茂福開發公司股票 12,012 仟股(減資後)、寶德投資公司股票 6,400 仟股(減資後)、敦茂科技公司股票 27,524 仟股、恩威國際投資公司股票 1,353,741 仟股(減資後)、GIANT HAVEN 公司股票 1.9 仟股(減資後)。另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質押子公司資茂科技公司(已於一〇五年九月清算完結)股票 8,399 仟股。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或有負債

1. 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於九十五年十二月依據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起訴書之記載，對茂福開發公司提起內線交易損害賠償民事訴訟求償新台幣 35,702 仟元。台灣台北地方法院已於一〇三年二月二十六日判決駁回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之起訴，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於一〇三年三月二十一日向台灣高等法院提起上訴，台灣高等法院一〇五年八月二十三日判決茂福開發公司應連帶賠償投資人本金新台幣 4,239 仟元，利息另計。本案目前已提起上訴，案件繫屬於最高法院中。
2. 本公司於一〇三年一月十七日收到台灣新竹地方法院通知，香港商太豐行有限公司(PCL Holdings Limited)主張本公司於九十二年五月二十九日以電匯方式向該公司借款美金 17,633,848 元，請求本公司返還該筆借款，惟香港商太豐行有限公司(PCL Holdings Limited)均無法提出本公司有向其借款之證據資料；本公司亦未有曾向該公司借款之記錄，故並未估列負債準備。台灣新竹地方法院於一〇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判決駁回香港商太豐行有限公司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香港商太豐行有限公司於一〇四年六月五日向台灣高等法院提起上訴，台灣高等法院於一〇四年十二月十六日判決駁回香港商太豐行有限公司之訴，香港商太豐行有限公司於一〇五年一月十二日向台灣最高法院提起上訴，台灣最高法院於一〇五年四月十四日判決駁回香港商太豐行有限公司之訴。本案確認香港商太豐行有限公司(PCL Holdings Limited)對本公司之主張無理由。

(二)承諾事項

1. 已簽約但尚未執行之資本支出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 7,022</u>	<u>\$ 6,962</u>

2. 營業租賃協議

請參閱附註六(卅四)說明。

3. 本公司與下列公司簽訂購料合約，彙總如下：

對 象	合約期間	摘 要
S 公司	2008 年 8 月～ 2016 年 12 月	S 公司依合約規定之價格，於合約期間內，須保證供應本公司總數量為 121,500(仟片)之太陽能矽晶片。另依合約規定本公司須預付一定款項作為訂金，截至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已預付 USD112 仟元(NTD3,573 仟元)與 NTD54,845 仟元。
N 公司	2008 年 2 月～ 預付貨款沖抵完 畢	N 公司於新修訂合約期間內與本公司依照市場情形議訂之價格，供應本公司需求數量之太陽能矽晶片予本公司。另依原合約規定本公司須預付一定款項作為訂金，截至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已預付 USD14,893 仟元(NTD466,362 仟元)。

S 公司基於目前太陽能產業現況有別於簽約時之市場情形，雙方已停止原合約有關訂貨及相關訂金支付之履行。本公司目前係採逐筆議價議量之交易模式。

4. 本公司與下列公司簽訂銷售合約：

對 象	合約期間	摘 要
T 公司	2014 年 1 月～ 2018 年 12 月或預 收貨款沖抵完畢	本公司依買賣合約增補條款協議書規定，買賣雙方實際交易之產品、產品價格、交貨數量、付款條件等及其他履行原合約所有相關事項，得隨時依市場情形協議調整，截至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帳列預收貨款 USD534 仟元(NTD16,959 仟元)。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此事項。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一)本公司於一〇六年三月二十二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減資彌補虧損，減資金額為 2,971,126 仟元，計銷除已發行股份 297,113 仟股，減資比例約為 79.8%，減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751,422 仟元，減資後發行股數為 75,142 仟股。

(二)本公司於一〇六年三月二十二日經董事會決議擬於不超過八仟萬股之額度內，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私募普通股或私募國內或海外轉換公司債；以私募方式辦理國內或海外轉換公司債時，私募轉換公司債得轉換之普通股股數應於前述八仟萬股範圍內，依私募當時之轉換價格計算之。

十二、其他

(一)本公司為改善營運及財務狀況，擬採行之對策如下：

1. 營運狀況：

在晶圓代工事業方面，針對 Trench Power MOSFET，將持續強化開發更高單位密度、高效能之製程；在現有製程技術基礎下，配合國內外客戶經驗與技術，進一步佈局建置 Trench Schottky 製程平台以切入行動裝置及節能等領域；並開發 Superjunction、IGBT 等高階、高壓製程技術，以增加產品競爭力，並有效提高獲利能力及延續競爭優勢。

2. 財產及資金規劃：

透過處分非核心之轉投資標的及不具經營效益之資產，並與債權銀行協商展延還款時間，以改善財務結構並確保營運資金充裕。

綜上所述，本公司之營運及財務狀況預計可由積極開發利基型產品、拓展客源及加強控管各項費用獲得改善，並維持正常營運。

(二)本公司於一〇四年九月二十四日經股東臨時會通過下列議案：

1. 辦理減資彌補虧損，減資金額為 2,691,086 仟元，銷除股份 269,109 仟股，減資比例約為 72.3%，減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1,031,463 仟元，減資後發行股數為 103,146 仟股。該減資案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一〇五年一月十八日申報生效。

2. 在不超過一億股之額度內辦理現金增資私募普通股，並於一〇五年二月四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私募普通股計 100,000 仟股，以一〇五年二月四日為私募普通股定價日，私募價格訂價為 7.79 元，私募總金額為 779,000 仟元，已洽定之應募人為 SINGULARITY VENTURES SDN. BHD. 及/或其子公司。

本公司於一〇五年八月三十一日衡酌 SINGULARITY VENTURES SDN. BHD. 相關申請程序無法符合該增資作業時程，本公司決定取消前述私募普通股案。另因未能完成此增資作業，需搭配作業之期中減資案依法亦取消辦理。

(三)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本公司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

合併公司於一〇五年之策略維持與一〇四年相同，並以負債資本比率來監控資本，該比率係按債務淨額除以資本總額計算。債務淨額之計算為總借款（包括合併資產負債表所列報之「流動及非流動借款」）扣除現金及約當現金。資本總額之計算為合併資產負債表所列報之「權益」加上債務淨額。於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負債資本比率如下：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總借款	\$ 876,706	\$ 1,074,288
減：現金及約當現金	(378,347)	(269,353)
債務淨額	498,359	804,935
總權益	814,239	965,355
總資本	<u>\$ 1,312,598</u>	<u>\$ 1,770,290</u>
負債資本比率	37.97%	45.47%

(四)金融工具

1. 合併公司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其他金融資產、存出保證金、長期應收款、銀行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另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其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註六(三)，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及待出售非流動資產之公允價值資訊請參閱附註十二(五)。

金融工具之詳細資訊已揭露於各該個別附註。

2. 財務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主要為管理營運活動相關之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並依政策及風險偏好，進行前述風險之辨認、衡量及管理。

合併公司對於財務風險管理已依相關規範建立適當之政策、程序及內部控制，重要財務活動須經董事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管理活動執行期間，合併公司須遵循所訂定之財務風險管理之相關規定。

合併公司為降低並進而管理相關財務風險，合併公司致力於分析、辨認及評估相關財務風險因素對合併公司財務之可能不利之影響，並提出相關因應方案藉以規避財務風險產生之不利因素。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市場風險係金融工具因市場價格變動，導致其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市場風險主要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

實務上極少發生單一風險變數單獨變動之情況，且各風險變數之變動通常具關聯性，惟以下各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並未考慮相關風險變數之交互影響。

A.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匯率風險主要與營業活動(收入或費用所使用之貨幣與合併公司功能性貨幣不同時)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有關。

合併公司之應收外幣款項與應付外幣款項之部分幣別相同，部位相當部分會產生自然避險效果，此自然避險方式不符合避險會計之規定，因此未採用避險會計；另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係屬策略投資，因此，合併公司未對此進行避險。

合併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銀行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

合併公司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之未實現兌換損益說明如下：

	105年度		
	外幣(仟元)	匯率	未實現兌換 (損)益(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美金:新台幣	\$ 23,420	32.25	\$ 12,525
歐元:新台幣	11	33.90	--
日元:新台幣	25,165	0.2756	(181)
港幣:新台幣	7	4.158	--
<u>金融負債</u>			
美金:新台幣	2,564	32.25	(1,423)
日元:新台幣	172,562	0.2756	2,551
港幣:新台幣	54	4.158	--

104年度

	外幣(仟元)	匯率	未實現兌換 (損)益(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美金:新台幣	\$ 16,870	32.825	\$ 13,339
歐元:新台幣	13	35.88	17
日元:新台幣	9,118	0.2727	67
港幣:新台幣	7	4.235	--
<u>金融負債</u>			
美金:新台幣	3,523	32.825	(3,133)
日元:新台幣	170,552	0.2727	2,813
港幣:新台幣	6	4.235	--

合併公司匯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主要外幣貨幣性項目，其相關之外幣升值/貶值對合併公司損益及權益之影響。

敏感度分析係依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具匯率波動重大曝險之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資產及負債而決定，其相關資訊如下：

105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變動幅度	損益影響	權益影響	
	外幣	匯率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23,420	32.25	\$ 753,740	5%	\$ 37,687	\$ --
歐元	11	33.90	360	5%	18	--
日元	25,165	0.2756	6,935	5%	347	--
港幣	7	4.158	29	5%	1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2,564	32.25	82,679	5%	4,134	--
日元	172,562	0.2756	47,558	5%	2,378	--
港幣	54	4.158	225	5%	11	--

104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外	幣	匯	率	(新台幣)	變動幅度	損益影響	權益影響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16,870	32.825	\$	553,765	5%	\$ 27,688	\$ --
歐元		13	35.88		453	5%	23	--
日元		9,118	0.2727		2,486	5%	124	--
港幣		7	4.235		29	5%	1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3,523	32.825		115,654	5%	5,783	--
日元		170,552	0.2727		46,510	5%	2,326	--
港幣		6	4.235		24	5%	1	--

B.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因市場利率之變動而導致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合併公司之利率風險主要係來自於浮動利率借款。合併公司藉由維持一適當之浮動利率組合來管理利率風險。合併公司定期評估避險活動，使其與利率觀點及既定之風險偏好一致，以確保採用最符合成本效益之避險策略。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率曝險於本附註之流動性風險中說明。

敏感度分析係依金融工具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利率曝險而決定。

若利率增加或減少 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淨利將減少或增加 8,767 仟元及 10,743 仟元，主因係合併公司之變動利率借款所致。

C. 其他價格風險

合併公司因持有上市櫃權益證券而產生權益價格曝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藉由持有不同風險投資組合以管理風險。合併公司權益價格風險主要集中於台灣證券交易所技術產業權益工具。

敏感度分析係依報導期間結束日之權益價格曝險進行。

若權益價格上漲或下跌 10%，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綜合損益將因持有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分別增加或減少 4,463 仟元及 5,024 仟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造成合併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曝險主要來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係因營業活動(主要為應收帳款及票據)及財務活動(主要為銀行存款及各種金融工具)所致。

業務單位係依循合併公司之客戶信用風險之政策、程序及控制以管理客戶信用風險。所有客戶之信用風險評估係綜合考量該客戶之財務狀況、信評機構之評等、以往之歷史交易經驗、目前經濟環境以及內部評等標準等因素。另亦於適當時機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例如預收貨款及保險等)，以降低特定客戶之信用風險。

財務處依照合併公司政策管理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由於合併公司之交易對象係由內部之控管程序決定，屬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公司組織，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合併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合併公司而言係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截至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均無未動用之銀行融資額度。

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下表說明合併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合約到期情形，係依據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其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包括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及本金之現金流量，但不考慮銀行可執行要求合併公司立即還款之權利的機率。

105年12月31日

	短於一年	一至三年	三至五年	超過五年	合計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短期借款	\$ 505,821	\$ --	\$ --	\$ --	\$ 505,821
應付短期票券	128,247	--	--	--	128,247
應付票據	997	--	--	--	997
應付帳款	158,227	--	--	--	158,227
其他應付款	183,753	--	--	--	183,753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部分)	264,450	--	--	--	264,450
存入保證金	124	132	--	3,976	4,232
	<u>\$ 1,241,619</u>	<u>\$ 132</u>	<u>\$ --</u>	<u>\$ 3,976</u>	<u>\$ 1,245,727</u>

104年12月31日

	短於一年	一至三年	三至五年	超過五年	合計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短期借款	\$ 622,221	\$ --	\$ --	\$ --	\$ 622,221
應付短期票券	155,644	--	--	--	155,644
應付票據	997	--	--	--	997
應付帳款	129,151	--	--	--	129,151
其他應付款	186,798	--	--	--	186,798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部分)	323,830	--	--	--	323,830
存入保證金	306	103	--	3,976	4,385
	<u>\$ 1,418,947</u>	<u>\$ 103</u>	<u>\$ --</u>	<u>\$ 3,976</u>	<u>\$ 1,423,026</u>

上述非衍生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浮動利率工具金額，將因浮動利率與報導期間結束日所估計之利率不同而改變。

(五)公允價值資訊

1. 合併公司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資訊請參閱附註十二(四)、1說明。

2.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此等級之輸入值為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符合以下所有條件之市場：在市場交易之商品具同質性；隨時可於市場中尋得具意願之買賣雙方且價格資訊可為大眾取得。合併公司投資之上市櫃股票投資之公允價值皆屬之。

第二等級：此等級之輸入值除於第一等級公開報價外之可觀察價格，包括直接(如價格)或間接(如自價格推導而來)自活絡市場取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第三等級：此等級之輸入值非以可觀察市場資料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

3. 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及非金融工具，合併公司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05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重複性公允價值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股票	\$ 44,634	\$ --	\$ --	\$ 44,634
非重複性公允價值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淨額)	\$ --	\$ --	\$ 318,651	\$ 318,651

	104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重複性公允價值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股票	\$ 50,241	\$ --	\$ --	\$ 50,241
非重複性公允價值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淨額)	\$ --	\$ --	\$ 318,651	\$ 318,651

4. 合併公司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合併公司國內上市櫃股票係依市場價格之收盤價作為公允價值輸入值(即第一等級)。

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待出售非流動資產係採用重建成本法之評價技術，以與標的物相同或極類似之建材標準、設計、配置與施工品質，於價格日期重新複製建築所需之成本作為可觀察輸入值，推算處分群組之公允價值。

5. 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度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6. 合併公司對於公允價值歸類於第三等級之評價流程係由財務部門負責進行，委請專業估價師事務所進行評估，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貸出之編號	貸出資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餘額	最期末餘額	實支金額	實際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註三)	營業來往金額	有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總稱價	保品價值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註一)	資金貸與總限額(註二)
															稱價	價值		
1	Giant Haven公司	台灣茂矽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 43,485	\$ 26,929	\$ 26,929	--	--	2	\$ --	營業週轉	--	--	\$ --	--	\$ 26,884	\$ 26,884
2	茂福開發公司	台灣茂矽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102,000	--	--	--	--	2	--	營業週轉	--	--	--	--	48,048	48,048
3	寶德投資公司	台灣茂矽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63,000	25,000	25,000	--	--	2	--	營業週轉	--	--	--	--	54,800	54,800
4	恩威國際投資公司	台灣茂矽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18,398	--	--	--	--	2	--	營業週轉	--	--	--	--	91,125	91,125

註一：茂福開發公司與寶德投資公司對個別對象貸與資金以不超過貸與對象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Giant Haven 公司與恩威國際投資公司對個別對象貸與資金以不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註二：茂福開發公司與寶德投資公司貸與資金總額以不超過實收資本額之百分之四十為限。Giant Haven 公司與恩威國際投資公司貸與資金總額以不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

註三：資金貸與性質之填寫方法如下：有業務往來者填 1，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填 2。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單位：新台幣仟元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股數(仟股)或單位數(仟單位)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備註
	種類	名稱						單位	價值	
台灣茂矽公司	股	票茂德科技公司	無	註一	224,998	\$	9	--	註三	
台灣茂矽公司	股	票Aplus Flash Technology, Inc.	無	註一	1,492	--	5	--	--	
台灣茂矽公司	股	票茂豐租賃公司	無	註一	5,000	6,850	5	11,700	註三	
茂福開發公司	股	票崧凱科技公司	無	註一	340	--	--	--	--	
茂福開發公司	股	票倚碩科技公司	無	註一	201	1,713	2	1,333	--	
茂福開發公司	股	票聯訊參創業投資公司	無	註一	123	382	1	3,560	--	
茂福開發公司	股	票Virtual Silicon Technology, Inc.	無	註一	224	--	--	--	--	
茂福開發公司	股	票Wavesat Inc.	無	註一	44	--	--	--	--	
實德投資公司	股	票茂德科技公司	無	註一	81,910	--	3	--	--	
實德投資公司	股	票總茂科技公司	無	註一	1,365	--	16	--	--	
實德投資公司	股	票亞太電信公司	無	註二	4,313	44,634	--	44,634	--	
恩威國際投資公司	股	票PacRa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無	註一	106,043	225,608	32	200,758	--	
恩威國際投資公司	股	票Soft Device Inc.	無	註一	7,518	--	--	--	--	
恩威國際投資公司	股	票Pegasus Wireless Corp.	無	註一	1,815	--	--	--	--	
恩威國際投資公司	股	票NewMedia Networking Corp.	無	註一	1,600	--	--	--	--	

註一：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二：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註三：質押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編號(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二)	交 科	易		往		來		情形
					目	金	額	交	易	條	
0	台灣茂砂公司	敦茂科技公司	1	預收貨款	\$	75,348	與一般交易相當				3%
0	台灣茂砂公司	敦茂科技公司	1	銷貨收入		48,034	與一般交易相當				3%
1	Giant Haven公司	台灣茂砂公司	2	其他應收款		26,929	與一般交易相當				1%
2	實德投資公司	台灣茂砂公司	2	其他應收款		25,000	與一般交易相當				1%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編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單位：新台幣仟元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	主要營業項目	原本期初	投資未去	資年年	額年底	期股數(仟股)	比(%)	持帳面	有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本期投資(損)益	認列之備註
台灣茂矽公司	敦茂科技公司	新竹科學園區	液晶顯示器驅動積體電路之研發、設計、製造及銷售以及提供太陽能電池片、模組及相關應用產品之銷售服務	\$ 275,240	\$ 275,240	\$ 275,240	275,240	27,524	44	\$ 50,356	50,356	17,316	(\$ 7,644)	--
台灣茂矽公司	茂福開發公司	新竹縣	租賃、人力派遣及各項服務業	2,313,124	2,313,124	2,450,003	2,450,003	12,012	100	141,489	141,489	2,423	(2,424)	--
台灣茂矽公司	寶德投資公司	新竹縣	專業投資公司	1,264,372	1,264,372	1,293,800	1,293,800	6,400	47	40,975	40,975	2,668	(1,246)	--
台灣茂矽公司	Giant Haven公司	BVI	控股公司	664,061	664,061	709,497	709,497	1.9	100	67,209	67,209	1,205	(1,205)	--
台灣茂矽公司	恩威國際投資公司	Cayman Islands	控股公司	1,353,741	1,353,741	1,372,138	1,372,138	1,353,741	100	227,812	227,812	291	(291)	--
茂福開發公司	寶德投資公司	新竹縣	專業投資公司	1,356,365	1,356,365	1,387,815	1,387,815	6,839	50	43,794	43,794	2,668	(1,332)	--
茂福開發公司	敦茂科技公司	新竹科學園區	液晶顯示器驅動積體電路之研發、設計、製造及銷售以及提供太陽能電池片、模組及相關應用產品之銷售服務	25,860	25,860	25,860	25,860	2,586	4	4,735	4,735	17,316	(718)	--
Giant Haven公司	Third Dimension Semiconductor, Inc	U. S. A.	Power IC 設計	314,640	314,640	314,640	314,640	49,183	43	--	--	--	--	--
恩威國際投資公司	Integrated Memory Technologies, Inc.	U. S. A.	Flash memory design house	44,753	44,753	44,753	44,753	2,500	23	--	--	--	--	--

(三) 大陸投資資訊：無。

十四、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合併公司主要營運活動係為研究、設計、發展、測試、製造、銷售積體電路及太陽能電池片相關之系統與產品及一般投資業等，合併公司應報導部門包括晶圓代工、太陽能產業、專業投資及其他等共 4 個應報導部門。

(二)部門資訊

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係策略性事業單位，以提供不同產品及勞務。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附註四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相同。

合併公司應報導部門收入、損益、資產及負債之金額暨調節至合併公司相對應金額，彙總如下：

	105 年度					
	晶圓代工	太陽能產業	專業投資	其他	調節及銷除	合計
收 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淨額	\$ 1,409,060	\$ 42,648	\$ --	\$ --	\$ --	\$ 1,451,708
部門間收入淨額	48,034	--	--	--	(48,034)	--
收入合計	<u>\$ 1,457,094</u>	<u>\$ 42,648</u>	<u>\$ --</u>	<u>\$ --</u>	<u>(\$ 48,034)</u>	<u>\$ 1,451,708</u>
利息收入	\$ 63	\$ --	\$ 398	\$ 357	\$ --	\$ 818
利息費用	--	--	--	(25,544)	--	(25,544)
折舊	(42,821)	(81,370)	(110)	(1,115)	--	(125,416)
採權益法認列之損益份額	--	--	(2,050)	(10,400)	12,450	--
重大之收益與費損項目：						
減損損失	--	(38,651)	--	--	--	(38,651)
部門損益	<u>\$ 169,460</u>	<u>(\$ 142,504)</u>	<u>(\$ 4,177)</u>	<u>(\$ 165,361)</u>	<u>\$ 12,449</u>	<u>(\$ 130,133)</u>
資 產						
非流動資產之資本支出	\$ 1,366	\$ --	\$ --	\$ --	\$ --	\$ 1,366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	48,529	527,841	(576,370)	--
部門資產	<u>\$ 483,868</u>	<u>\$ 554,328</u>	<u>\$ 526,443</u>	<u>\$ 1,409,152</u>	<u>(\$ 711,229)</u>	<u>\$ 2,262,562</u>
部門負債	<u>\$ 182,749</u>	<u>\$ 92,307</u>	<u>\$ 2,213</u>	<u>\$ 1,305,872</u>	<u>(\$ 134,818)</u>	<u>\$ 1,448,323</u>

調節及沖銷係銷除部門間收入、損益及部門資產。

104 年度

	晶圓代工	太陽能產業	專業投資	其他	調節及銷除	合計
收 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淨額	\$ 985,483	\$ 446,037	\$ 48	\$ --	\$ --	\$ 1,431,568
部門間收入淨額	24,679	6,423	1,999	--	(33,101)	--
收入合計	<u>\$ 1,010,162</u>	<u>\$ 452,460</u>	<u>\$ 2,047</u>	<u>\$ --</u>	<u>(\$ 33,101)</u>	<u>\$ 1,431,568</u>
利息收入	\$ 39	\$ --	\$ 459	\$ 594	\$ --	\$ 1,092
利息費用	908	--	--	(30,003)	--	(29,095)
折舊	(45,490)	(146,415)	(111)	(1,789)	240	(193,565)
採權益法認列之損益份額	--	--	(1,961)	138,061	(136,100)	--
重大之收益與費損項目：						
處分投資利益	--	--	93,579	--	--	93,579
減損損失	--	(597,451)	103	--	--	(597,348)
部門損益	<u>(\$ 229,198)</u>	<u>(\$ 862,066)</u>	<u>\$ 140,087</u>	<u>\$ 93,768</u>	<u>(\$ 136,100)</u>	<u>(\$ 993,509)</u>
資 產						
非流動資產之資本支出	\$ 2,225	\$ --	\$ --	\$ --	\$ --	\$ 2,225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	84,828	774,344	(859,172)	--
部門資產	<u>\$ 335,368</u>	<u>\$ 720,649</u>	<u>\$ 805,206</u>	<u>\$ 1,927,117</u>	<u>(\$ 1,194,857)</u>	<u>\$ 2,593,483</u>
部門負債	<u>\$ 121,050</u>	<u>\$ 149,682</u>	<u>\$ 4,680</u>	<u>\$ 1,688,905</u>	<u>(\$ 336,189)</u>	<u>\$ 1,628,128</u>

調節及沖銷係銷除部門間收入、損益及部門資產。

(三)部門間收入、損益、部門資產及負債之調節資訊

1. 部門收入

	1 0 5 年 度	1 0 4 年 度
部門收入合計	\$ 1,499,742	\$ 1,464,669
所有其他部門收入	--	--
銷除部門間收入	(48,034)	(33,101)
收入合計	<u>\$ 1,451,708</u>	<u>\$ 1,431,568</u>

2. 部門損益

	1 0 5 年 度	1 0 4 年 度
部門損益合計	\$ 22,779	(\$ 951,177)
所有其他部門損益	(165,361)	93,768
銷除部門間損益	12,449	(136,100)
部門稅後損益	<u>(\$ 130,133)</u>	<u>(\$ 993,509)</u>

3. 部門資產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部門資產合計	\$ 1,564,639	\$ 1,861,223
所有其他部門資產	1,409,152	1,927,117
銷除部門間資產	(711,229)	(1,194,857)
部門資產	<u>\$ 2,262,562</u>	<u>\$ 2,593,483</u>

4. 部門負債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部門負債合計	\$ 277,269	\$ 275,412
所有其他部門負債	1,305,872	1,688,905
銷除部門間負債	(134,818)	(336,189)
部門負債	<u>\$ 1,448,323</u>	<u>\$ 1,628,128</u>

(四) 產品別及勞務別資訊

合併公司收入之來源及餘額明細組成如下：

收 入 組 成	105 年度		104 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晶圓代工收入	\$ 1,409,060	97	\$ 985,483	69
太陽能電池收入	42,648	3	446,037	31
專業投資收入	--	--	48	--
合 計	<u>\$ 1,451,708</u>	<u>100</u>	<u>\$ 1,431,568</u>	<u>100</u>

(五) 地區別資訊

地 區 別	105 年度		104 年度	
	收 入	非流動資產	收 入	非流動資產
台 灣	\$ 1,120,374	\$ 849,930	\$ 1,224,899	\$ 1,022,275
歐 洲	137,115	--	28,518	--
亞 洲	166,121	--	129,024	--
美 洲	10,666	--	13,055	--
其 他	17,432	--	36,072	--
合 計	<u>\$ 1,451,708</u>	<u>\$ 849,930</u>	<u>\$ 1,431,568</u>	<u>\$ 1,022,275</u>

(六) 重要客戶資訊

合併公司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度單一客戶銷售金額佔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十以上者，明細如下：

客 戶 名 稱	105 年度		104 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客 戶 甲	\$ 286,960	20	\$ 188,618	13
客 戶 乙	5	--	187,376	13
客 戶 丙	168,956	12	50,349	4

五、一〇五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股票代碼：2342

台灣茂矽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十二月三十一日

公司地址：新竹市科學工業園區研新一路一號

公司電話：(0 3) 5 7 8 - 3 3 4 4

會計師查核報告

台灣茂矽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台灣茂矽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灣茂矽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台灣茂矽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台灣茂矽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銷貨收入認列

收入認列相關會計政策，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廿)；營業收入項目說明，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廿三)。

台灣茂矽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製造及銷售積體電路等產品，因收入為企業永續經營之基本營運活動，攸關企業營運績效，其先天存在較高舞弊風險，因此本會計師將收入認列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執行銷貨及收款作業循環，並檢視銷貨對象及收款對象暨期後收款是否有異常情形及執行截止點測試等查核程序。

強調事項

如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十三)所述，台灣茂矽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為保持正常營運，於民國九十八年二月向經濟部工業局申請協助企業營運資金服務，並於民國九十八年三月六日獲准。該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九月二十九日召開第十一次債權債務協商會議，討論各項借款依民國一〇五年合約到期日續展一年及還本方式，已於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獲得各銀行代表同意展延至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公司已於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十二(一)說明擬改善營運及財務狀況之計畫。

如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九(二)所述，基於目前太陽能產業現況有別於簽約時市場情形，台灣茂矽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與部分供料廠商暫緩原合約有關訂貨及相關訂金支付之履行，目前係採逐筆議價議量之交易模式。

本會計師並未因上述事項而修正查核意見。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台灣茂矽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台灣茂矽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台灣茂矽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台灣茂矽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台灣茂矽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台灣茂矽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對該等被投資公司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台灣茂矽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調和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郭鎮宇

郭鎮宇



陳光慧

陳光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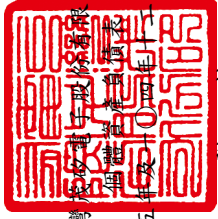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文號：(104)金管證審字第 1040037564 號

(104)金管證審字第 1040016474 號

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二十二日



台灣菸草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 產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	%	金額	%
11XX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79,956	12	\$ 129,136	5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162	--	181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267,989	12	208,563	7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7,349	--	1,954	--
1200	其他應收款	3,964	--	21,278	1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	--	1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160	--	152	--
130X	存 貨	137,018	6	101,167	4
1410	預付款項	234,831	10	228,655	8
146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淨額	--	--	318,651	11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62,168	3	66,671	2
1479	其他流動資產-流動	495	--	287	--
		994,094	43	1,076,696	38
15XX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6,850	--	6,850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527,841	23	774,344	27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07,999	18	544,811	19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	--	31,040	1
1915	預付設備款	32,785	1	34,409	1
1920	存出保證金	136	--	1,812	--
1932	長期應收款	138,198	6	140,662	5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207,738	9	236,947	9
	資產總計	1,321,547	57	1,770,875	62
		2,315,641	100	2,847,571	100

(接下頁)

(承上頁)

台灣宏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備置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金額	%	金額	%	
21XX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三)	\$ 492,596	21	\$ 605,570	21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六(十四)	127,028	6	154,161	6	
2150	應付票據		997	--	997	--	
2170	應付帳款	六(十五)	150,147	6	129,110	5	
2200	其他應付款		179,709	8	181,560	6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51,929	2	227,032	8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七	18,971	1	27,891	1	
2311	預收貨款	六(十八)	107,356	5	137,529	5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七及九(二)	257,082	11	314,557	1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六(十六)	26,001	1	27,746	1	
			1,411,816	61	1,806,153	64	
25XX	非流動負債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六(十七)	147,136	6	144,815	5	
2645	存入保證金	七	4,422	--	4,575	--	
			151,558	6	149,390	5	
	負債總計		1,563,374	67	1,955,543	69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九)	3,722,549	161	3,722,549	131	
3200	資本公積	六(廿)	3	--	3	--	
3300	保留盈餘	六(廿一)					
3350	待彌補虧損						
3400	其他權益	六(廿二)	(2,971,126)	(128)	(2,836,782)	(100)	
3500	庫藏股票	六(十九)	844	--	6,261	--	
	權益總計		(3)	--	(3)	--	
	負債及權益總計		752,267	33	892,028	31	
			\$ 2,315,641	100	\$ 2,847,571	100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唐亦仙



經理人：唐亦仙



會計主管：楊雅妃

代碼	科目	附註	105年度		104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廿三)	\$ 1,433,367	100	\$ 1,418,058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 及七	(1,189,561)	(83)	(1,722,433)	(121)
5900	營業毛利(損)		243,806	17	(304,375)	(21)
5910	未實現銷貨損失(利益)		(41)	--	504	--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損失)		(504)	--	6,089	--
5950	營業毛利(損)淨額		243,261	17	(297,782)	(21)
6000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20,682)	(1)	(18,395)	(1)
6200	管理費用		(94,763)	(7)	(119,473)	(8)
6300	研發費用		(53,788)	(4)	(80,829)	(6)
			(169,233)	(12)	(218,697)	(15)
6900	營業利益(損失)		74,028	5	(516,479)	(36)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廿四)	20,262	1	140,279	10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廿五)	(148,395)	(10)	(714,144)	(50)
7050	財務成本	六(廿八)	(25,544)	(2)	(29,095)	(2)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 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10,400)	--	138,061	9
			(164,077)	(11)	(464,899)	(33)
7900	稅前淨損		(90,049)	(6)	(981,378)	(69)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廿九)	(31,040)	(2)	(6,217)	--
8200	本期淨損		(121,089)	(8)	(987,595)	(69)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3,255)	(1)	(9,165)	(1)
8331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 關聯企業及合資之確定 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	--	(170)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 所得稅		--	--	--	--
			(13,255)	(1)	(9,335)	(1)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82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 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備供出售 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5,417)	--	(24,171)	(2)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	--	--	--
			(5,417)	--	(24,171)	(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8,672)	(1)	(33,506)	(3)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39,761)	(9)	(\$ 1,021,101)	(72)
	每股盈餘	六(卅)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 0.33)		(\$ 2.65)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唐亦仙



經理人：唐亦仙



會計主管：楊雅妃



台灣吉聯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項 目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庫藏股票	權益總額
一〇四年一月一日餘額	\$ 3,722,549	\$ 3	(\$ 1,839,852)	\$ 30,482	(\$ 3)	\$ 1,913,129
一〇四年度淨損	--	--	(987,595)	--	--	(987,595)
一〇四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9,335)	(24,171)	--	(33,506)
一〇四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996,930)	(24,171)	--	(1,021,101)
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3,722,549	3	(2,836,782)	6,261	(3)	892,028
一〇五年度淨損	--	--	(121,089)	--	--	(121,089)
一〇五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13,255)	(5,417)	--	(18,672)
一〇五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134,344)	(5,417)	--	(139,761)
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3,722,549	\$ 3	(\$ 2,971,126)	\$ 844	(\$ 3)	\$ 752,267

單位：新台幣仟元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唐亦仙



經理人：唐亦仙



會計主管：楊雅妃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稅前淨損	(\$ 90,049)	(\$ 981,378)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呆帳費用提列數	588	3,744
折舊費用	125,306	192,279
利息費用	25,544	29,095
利息收入	(357)	(594)
採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利益)之份額	10,400	(138,061)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139,618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38,651	457,833
負債準備轉列其他收入	--	(129,86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10,942	(4,623)
外幣兌換損失	6,817	45,350
未實現銷貨利益(損失)	41	(504)
已實現銷貨損失(利益)	504	(6,08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減少	19	1,106
應收帳款增加	(60,014)	(29,712)
應收帳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5,395)	1,052
存貨減少(增加)	(35,851)	62,835
其他應收款增加	(884)	(528)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1)	7
預付款項減少	23,033	147,667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208)	1,326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4,503	--
長期應收款減少(增加)	2,464	(9,027)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21,037	(40,976)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1,515	(42,738)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1,306)	801
負債準備-流動減少	(8,920)	(13,195)
預收貨款減少	(30,173)	(38,370)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10,934)	(10,383)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	(1,745)	(876)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25,527	(364,210)
收取之利息	377	595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	(8)	23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5,896	(363,379)

(接下頁)

台灣茂發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度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承上頁)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5年度	104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539)	(5,71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4,604	43,047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280,000	--
存出保證金減少	1,676	45
預付設備款退回	--	3,520
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還股款	230,141	587,16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528,882	628,067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112,974)	(110,542)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27,133)	(26,928)
償還長期借款	(57,475)	(57,738)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減少	(173,797)	(3,894)
存入保證金減少	(153)	(18)
支付之利息	(25,609)	(29,189)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97,141)	(228,309)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6,817)	(45,35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50,820	(8,97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29,136	138,10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79,956	\$ 129,136
部份支付現金之投資活動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1,366	\$ 2,225
預付設備款轉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496	--
預付設備款退回	--	3,520
期末預付設備款	32,785	34,409
期初預付設備款	(34,409)	(36,958)
期初應付設備款	11,736	14,254
期末應付設備款	(8,435)	(11,736)
本期支付現金數	\$ 7,539	\$ 5,714
部份收取現金之投資活動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6,426	\$ 61,225
期初其他應收款	18,178	--
期末其他應收款	--	(18,178)
本期收取現金數	\$ 24,604	\$ 43,047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活動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 --	\$ 318,651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唐亦仙



經理人：唐亦仙



會計主管：楊雅妃



台灣茂矽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台灣茂矽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七十六年一月八日設立，登記地址為新竹市科學工業園區研新一路一號。

本公司主要經營項目如下：

(一)研究、設計、發展、測試、製造及銷售下列產品：

1. 各種大型、超大型積體電路及其相關之零組件及系統產品。
2. 太陽能電池及其相關之系統與產品。
3. 無線射頻辨識晶片、標籤及其相關之系統與產品。

(二)上述產品相關之技術諮詢服務業務。

(三)兼營與本公司業務相關之進出口貿易業務。

本公司股票自八十四年九月起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二、通過財務報表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表已於一〇六年三月二十二日經董事會通過後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之影響：

無。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以下簡稱 IASB)已發布且經金管會認可將於一〇六年適用

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

新 準 則 、 解 釋 及 修 正	主 要 修 訂 內 容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 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12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之例外規定」	修訂企業無須提出個體報表之例外規定。	西元 2016 年 1 月 1 日
· 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1 號「取得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當聯合營運之活動構成業務，收購者取得該聯合營運權益時，應適用所有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之企業合併會計原則以及其他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	西元 2016 年 1 月 1 日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4 號「管制遞延帳戶」	提高從事費率管制活動之企業財務報導之可比性。	西元 2016 年 1 月 1 日
· 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揭露倡議」	不同性質或功能之重要項目應予分別揭露，且不得與非重要項目彙總揭露。	西元 2016 年 1 月 1 日
· 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及 38 號「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針對如何計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之折舊及攤銷提供額外指引。	西元 2016 年 1 月 1 日
· 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及 41 號「農業：生產性植物」	將符合生產性植物定義之生物資產應作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並進行會計處理。	西元 2016 年 1 月 1 日
· 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該修正規定，確定福利計畫約定員工或第三方之提撥金若與服務無關，該提撥金將影響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若提撥金與服務有關，當提撥金僅與當期服務有關時，企業得於服務提供當期將該提撥金認列為服務成本之減少；當提撥金與服務年數有關時，企業應將提撥金歸屬至各服務期間並認列為服務成本之減少。	西元 2014 年 7 月 1 日
· 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允許企業於單獨財務報表中採用權益法衡量對子公司、合資及關聯企業之投資。	西元 2016 年 1 月 1 日
· 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當現金產生單位包含商譽或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但未有減損時，移除揭露可回收金額之規定。	西元 2014 年 1 月 1 日
· 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衍生工具之原始交易雙方同意由一個或多個結算者作為雙方的新交易對象，且符合某些條件時無須停止適用避險會計。	西元 2014 年 1 月 1 日
·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21 號「公課」	除所得稅外，企業對於政府依據法規所徵收之其他稅賦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37 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之規定認列負債。	西元 2014 年 1 月 1 日
· 2010-2012 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2、3、8 及 13 號和國際會計準則第 16、24 及 38 號相關規定。	西元 2014 年 7 月 1 日

(接下頁)

(承上頁)

- | | | |
|---------------------------|--|-------------------|
| · 2011-2013 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 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及 13 號和國際會計準則第 40 號相關規定。 | 西元 2014 年 7 月 1 日 |
| · 2012-2014 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 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5 及 7 號和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及 34 號相關規定。 | 西元 2016 年 1 月 1 日 |

經評估後本公司認為適用上述準則及解釋將不致對個體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三)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1. 下列新準則及修正業經 IASB 發布並生效，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故本公司尚未採用：

新準則、解釋及修正	主要修訂內容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 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2 號「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此修正釐清現金交割股份基礎給付公允價值之衡量應與權益交割股份基礎給付所給與權益工具公允價值採用一致的基礎衡量。此修正亦釐清股份基礎給付自現金交割改為權益交割之會計處理。此外，此修正提供一例外，即當雇主對員工與股份基礎給付相關之稅負有扣繳並繳交稅捐機關之義務，此股份基礎給付整體應按權益交割處理。	西元 2018 年 1 月 1 日
· 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4 號「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4 號之保險合約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之方法」	此修正係為因應即將發布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4 號「保險合約」新準則，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因適用日期差異導致資產及負債之衡量基礎不同，允許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4 號「保險合約」規定之保險人於符合特定之條件時，得選擇採用暫時豁免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或於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時選擇採用覆蓋法之替代處理。	西元 2018 年 1 月 1 日

(接下頁)

(承上頁)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
修正金融資產分類與衡量規定，並引入預期損失之減損模式。要求指定公允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須將與該金融負債發行人本身有關之信用風險所產生之公允價值變動反映於「其他綜合損益」，且於除列時其相關損益不得轉列當期損益。除非於原始認列時，即有合理之證據顯示若將該公允價值變動反映於「其他綜合損益」，會造成重大之會計配比不當(不一致)，則可反映於「當期損益」。
避險會計大幅修正，使企業更能夠於財務報表中反映其風險管理活動。
允許單獨適用「本身信用」變動之規定，而無須改變金融工具之其他會計處理。
- 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修訂與合資或關聯企業間之資產出售或購入之會計處理，對於該類交易所產生之損益，應得在非關係投資者對合資或關聯企業之權益範圍內認列。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1 號、第 18 號及收入相關解釋，其核心原則為，企業應認列收入以描述移轉已承諾之商品或勞務予客戶之金額係反應企業交換該等商品或勞務所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
- 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闡釋」
此修正主要係釐清如何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如何決定一企業為主理人或代理人，以及如何決定授權之收入認列應於某一時點或隨時間逐步認列。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
此新準則要求承租人除特定豁免條件外，對所有租賃採單一會計模式，即將大部分之租賃於資產負債表上認列資產及負債。另，出租人之租賃仍分類為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
- 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 7 號「揭露倡議」
此修正係針對與負債有關之籌資活動，增加期初至期末之調節資訊。
- 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未實現損失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此修正係釐清對於未實現損失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方式。

西元 2018 年 1 月 1 日

待 IASB 決定

西元 2018 年 1 月 1 日

西元 2018 年 1 月 1 日

西元 2019 年 1 月 1 日

西元 2017 年 1 月 1 日

西元 2017 年 1 月 1 日

2. 本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個體財務報表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說明如下：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除確定福利負債係依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外，本個體財務報表係按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2. 以下所述之重大會計政策一致適用於本個體財務報表涵蓋之所有期間。
3. 編製財務報表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公司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個體財務報表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參閱附註五說明。

(三) 外幣換算

本個體財務報表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除了符合現金流量避險和淨投資避險而遞延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外，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 (1)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公司個體及關聯企業，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 A.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即期匯率換算；
 - B.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 C.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淨投資、長期投資性質之借款及其他指定作為該等投資避險之貨幣工具之換算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3) 當部分處分或出售國外營運機構時，將於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之兌換差額按比例重分類於當期損益作為出售利益或損失之一部分。

(四)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五) 現金及約當現金

1. 現金及約當現金包括庫存現金、銀行存款、自取得日起三個月內到期之其他短期具高度流動性投資。

2. 約當現金係指同時具備下列條件之短期且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

(1) 隨時可轉換成定額現金者。

(2) 利率變動對其價值之影響甚少者。

(六)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任何其他類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2. 本公司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採用交割日會計。
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對於持有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或與此種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當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本公司將其列報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七)放款及應收款

1. 應收帳款

係屬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就商品銷售或服務提供所產生之應收客戶款項。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扣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2.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1) 係屬非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具固定或可決定收取金額之債務工具投資，且同時符合下列條件者：

- A. 未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B. 未指定為備供出售。
- C. 未因信用惡化以外之因素，致持有人可能無法回收幾乎所有之原始投資。

(2) 本公司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係採用交割日會計。

(3)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於原始認列時按交易日之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續後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有效利息法之折溢價攤銷認列於當期損益。

(八) 金融資產減損

1.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已經存在減損之任何客觀證據，顯示某一或一組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項（即「損失事項」），且該損失事項對一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能可靠估計之影響。
2. 本公司用以決定是否存在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的政策如下：
 - (1) 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2) 違約，諸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
 - (3) 本公司因與債務人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法律理由，給予債務人原不可能考量之讓步；
 - (4) 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 (5)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 (6) 可觀察到之資料顯示，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於該等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可衡量之減少，雖然該減少尚無法認定係屬該組中之某個別金融資產，該等資料包括該組金融資產之債務人償付狀況之不利變化，或與該組金融資產中資產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
 - (7) 發行人所處營運之技術、市場、經濟或法令環境中所發生具不利影響之重大改變的資訊，且該證據顯示可能無法收回該權益投資之投資成本；或
 - (8) 權益工具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成本。
3. 本公司經評估當已存在減損之客觀證據，且已發生減損損失時，按以下各類別處理：
 - (1)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當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能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在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之限額內於當期損益迴轉。
 - (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此類減損損失續後不得迴轉。

(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之取得成本(減除任何已償付之本金及攤銷數)與現時公允價值間之差額，再減除該金融資產先前列入損益之減損損失，自其他綜合損益重分類至當期損益。屬債務工具投資者，當其公允價值於後續期間增加，且該增加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後發生之事項，則該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迴轉。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其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當期損益迴轉。

(九)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1. 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之權利失效。
2.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且業已移轉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
3. 既未移轉亦未保留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惟未保留對金融資產之控制。

(十) 存 貨

本公司存貨平時按標準成本入帳，存貨結轉按加權平均法計價，結帳日時再將各項差異依適當之比率分攤於期末存貨與銷貨成本。標準成本之固定製造費用係按生產設備之正常產能分攤，且當產能較低或設備閒置導致之未分攤固定製造費用，於發生當期認列為銷貨成本。

期末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價，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比較存貨之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採逐項比較之。存貨自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之金額，認列為當期銷貨成本。

(十一)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當非流動資產之帳面金額主要係透過出售交易而非繼續使用來回收，且高度很有可能出售時，分類為待出售資產，以其帳面價值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孰低者衡量。

(十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本公司對具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係採用權益法評價。在權益法下，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且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

(十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則該成本應認列於該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本公司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八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機器設備	二～七年
房屋及建築	二～五十五年
辦公設備	三～五年
其他設備	三～二十年

(十四)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除商譽外，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價值。

(十五)借 款

1. 借款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扣除交易成本後之金額衡量，後續就價款（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於借款期間內衡量。
2. 設立借款額度時支付之費用，當很有可能提取部分或全部額度，則該費用認列為借款之交易成本，予以遞延至動支發生時認列為有效利率之調整；當不太可能提取部分或全部額度，則認列該費用為預付款項，並在額度相關之期間內攤銷。

(十六)應付帳款及票據

應付帳款及票據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自供應商取得商品或勞務而應支付之義務。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七)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法定或推定義務，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負債準備之衡量係以資產負債表日清償該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現值衡量，折現率採用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評估之稅前折現率，折現之攤銷認列為利息費用。未來營運損失不得認列負債準備。

(十八)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 休 金

(1)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確定福利計畫

-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係使用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 C. 前期服務成本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3.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係於正常退休日前終止對員工之聘僱或當員工決定接受公司之福利邀約以換取聘僱之終止而提供之福利。本公司係於不再能撤銷離職福利之要約或於認列相關重組成本之孰早者時認列費用。不預期在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全部清償之福利應予以折現。

4.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

(十九)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公司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 10%之所得稅，俟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 10%之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公司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
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本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本期所得稅資產及本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本期所得稅資產及本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6. 因購置設備或技術、研究發展支出及股權投資等所產生之租稅優惠採用所得稅抵減會計。
7. 「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自九十五年一月一日開始施行，其計算基礎係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課稅所得額，再加計所得稅法及其他法律所享有之租稅減免，按行政院訂定之稅率計算基本稅額，該基本稅額與按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稅額相較，擇其高者，繳納當年度之所得稅，本公司已將其影響考量於當期所得稅中。

(廿)收入認列

本公司主要製造並銷售積體電路、太陽能電池及其相關之零組件及系統等產品。收入係正常營業活動中對本公司外顧客銷售商品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以扣除銷貨退回、數量折扣及折讓之淨額表達。商品銷售於商品交付予買方、銷貨金額能可靠衡量且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時認列收入。當與所有權相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已移轉予顧客，本公司對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且顧客根據銷售合約接受商品，或有客觀證據顯示所有接受條款均已符合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廿一)營運部門

本公司已於合併財務報表揭露部門資訊，因此個體財務報表不揭露部門資訊。

(廿二)每股盈餘

本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本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減損

本公司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六號決定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是否發生減損，於作此項決定時需重大判斷。本公司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資產可能已減損時，須考量其公允價值、所處技術、市場、經濟等環境之變遷、過時或實體毀損之證據及使用或預期使用之範圍或方式產生重大變動。

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或其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價值超過其可回收金額之部分認列減損損失。

(二)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本公司所作之會計估計係依據特定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惟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對於下個財務年度之資產及負債可能會有重大調整帳面金額之風險的估計及假設，請詳以下說明：

有形資產減損評估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本公司需依賴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產業特性，決定特定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資產耐用年數及未來可能產生之收益與費損，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本公司策略所帶來的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

本公司一〇五年度對有形資產認列減損損失為 38,651 仟元。

六、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120	\$ 120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279,836	129,016
合 計	<u>\$ 279,956</u>	<u>\$ 129,136</u>

1. 本公司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公司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於資產負債表日最大信用風險之曝險金額為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帳面金額。

2. 本公司為與債權金融機構進行良好之溝通及加強資訊之提供，依債權債務協商會議結論開立備償戶及信託財產專戶，請參閱附註六(十三)說明。

(二)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 目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國內外公司股票	\$ 51,036	\$ 51,036
減：累計減損	(44,186)	(44,186)
	<u>\$ 6,850</u>	<u>\$ 6,850</u>
流 動	\$ --	\$ --
非 流 動	6,850	6,850
合 計	<u>\$ 6,850</u>	<u>\$ 6,850</u>

1. 本公司所持有之上述股票投資，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係按成本減除累計減損衡量，因該標的非於活絡市場公開交易，無法合理可靠衡量該標的之公允價值，因此分類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質押情形，請參閱附註八之說明。

(三)應收票據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 162	\$ 181
減：備抵呆帳	--	--
合 計	<u>\$ 162</u>	<u>\$ 181</u>

(四)應收帳款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 362,180	\$ 305,626
應收帳款－關係人	7,349	1,954
減：備抵呆帳	(94,191)	(97,063)
合 計	<u>\$ 275,338</u>	<u>\$ 210,517</u>

1. 本公司對客戶之授信期間通常為 30~75 天。於決定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可回收性時，本公司考量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自原始授信日至報導期間結束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備抵呆帳係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2. 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所提列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個別評估之		群組評估之		合 計
	減 損	損 失	減 損	損 失	
一〇四年一月一日餘額	\$	94,172	\$	--	\$ 94,172
減損損失提列		3,615		--	3,615
沖銷未能收回之款項	(724)		--	(724)
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97,063	\$	--	\$ 97,063
減損損失提列		588		--	588
沖銷未能收回之款項	(3,460)		--	(3,460)
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94,191	\$	--	\$ 94,191

3. 本公司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帳齡資訊如下：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未 逾 期	\$ 271,104	\$ 193,508
逾期三十天以下	3,646	16,581
逾期三十一至六十天	985	793
逾期六十一至九十天	--	30
逾期九十一至一二〇天	--	--
逾期一二〇天以上	93,956	96,849
合 計	\$ 369,691	\$ 307,761

4. 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之逾期帳齡資訊如下：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三十天以下	\$ 1,565	\$ 16,581
三十一至六十天	--	--
六十一至九十天	--	--
九十一至一二〇天	--	--
合 計	\$ 1,565	\$ 16,581

5. 本公司對該等應收帳款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亦無將應收帳款及對相同交易對方之應付帳款互抵之法定抵銷權。

6. 本公司之應收帳款於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最大信用風險之曝險金額為應收帳款之帳面金額。

7. 本公司截至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分別以應收帳款 369,529 仟元及 307,580 仟元提供擔保，相關說明請參閱附註六(十三)。

8. 提供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五) 存 貨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原 料	\$ 135,139	\$ 155,457
在 製 品	91,681	38,803
製 成 品	10,672	9,750
小 計	237,492	204,010
減：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00,474)	(102,843)
淨 額	<u>\$ 137,018</u>	<u>\$ 101,167</u>

當期認列之存貨相關費損：

	1 0 5 年 度	1 0 4 年 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 1,180,453	\$ 1,607,807
存貨跌價及呆滯回升利益	(2,369)	(56,970)
未分攤製造費用	11,477	171,596
合 計	<u>\$ 1,189,561</u>	<u>\$ 1,722,433</u>

一〇五年度主要係因產能利用率提高，使單位成本下降，致產生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一〇四年度主要係因出清庫存使期末存貨減少，致產生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六) 預付款項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預付貨款(含長期預付貨款)	\$ 525,468	\$ 533,482
預付保險費	2,359	2,262
其他預付費用	1,291	657
留抵稅額	147,412	163,161
其他預付款	7	8
小 計	676,537	699,570
減：長期預付貨款(帳列其他非 流動資產-其他)	(207,738)	(236,947)
累計減損	(233,968)	(233,968)
合 計	<u>\$ 234,831</u>	<u>\$ 228,655</u>

1. 預付貨款之購料合約說明請參閱附註九(二)、3。

2. 本公司評估並考量預付貨款之實現性，基於穩健原則於一〇四年度提列減損損失 233,968 仟元。

(七) 其他金融資產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質押定存	<u>\$ 62,168</u>	<u>\$ 66,671</u>

其他金融資產提供質押情形，請參閱附註八之說明。

(八)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被投資公司名稱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金額	持股%	金額	持股%
非上市櫃公司：				
敦茂科技(股)公司(敦茂科技公司)	\$ 50,356	44	\$ 58,545	44
茂福開發(股)公司(茂福開發公司)	141,489	100	283,590	100
寶德投資(股)公司(寶德投資公司)	40,975	47	74,268	47
Giant Haven Investments Ltd. (BVI) (Giant Haven公司)	67,209	100	111,440	100
Vision2000 Venture Ltd. (Cayman)(恩威國際投資公司)	227,812	100	246,501	100
合計	<u>\$ 527,841</u>		<u>\$ 774,344</u>	

1. 本公司重大關聯企業之基本資訊如下：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場所	衡量方法
敦茂科技公司	台灣	採權益法
茂福開發公司	台灣	採權益法
寶德投資公司	台灣	採權益法
Giant Haven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	採權益法
恩威國際投資公司	英屬蓋曼群島	採權益法

2. 本公司重大關聯企業之彙總性財務資訊如下：

資產負債表

	敦茂科技公司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 131,517	\$ 127,587
非流動資產	190	7,976
流動負債	(17,554)	(4,094)
非流動負債	--	--
淨資產總額	<u>\$ 114,153</u>	<u>\$ 131,469</u>
占關聯企業淨資產之份額	\$ 50,356	\$ 58,545
商譽	--	--
關聯企業帳面價值	<u>\$ 50,356</u>	<u>\$ 58,545</u>

茂福開發公司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 27,666	\$ 132,858
非流動資產	115,552	153,763
流動負債	(1,729)	(3,031)
非流動負債	--	--
淨資產總額	<u>\$ 141,489</u>	<u>\$ 283,590</u>
占關聯企業淨資產之份額	\$ 141,489	\$ 283,590
商譽	--	--
關聯企業帳面價值	<u>\$ 141,489</u>	<u>\$ 283,590</u>

寶德投資公司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 43,166	\$ 109,999
非流動資產	44,634	50,241
流動負債	(80)	(1,245)
非流動負債	--	--
淨資產總額	<u>\$ 87,720</u>	<u>\$ 158,995</u>
占關聯企業淨資產之份額	\$ 40,975	\$ 74,268
商譽	--	--
關聯企業帳面價值	<u>\$ 40,975</u>	<u>\$ 74,268</u>

Giant Haven 公司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 67,533	\$ 111,664
非流動資產	--	--
流動負債	(324)	(224)
非流動負債	--	--
淨資產總額	<u>\$ 67,209</u>	<u>\$ 111,440</u>
占關聯企業淨資產之份額	\$ 67,209	\$ 111,440
商譽	--	--
關聯企業帳面價值	<u>\$ 67,209</u>	<u>\$ 111,440</u>

恩威國際投資公司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 2,284	\$ 21,073
非流動資產	225,608	225,608
流動負債	(80)	(180)
非流動負債	--	--
淨資產總額	<u>\$ 227,812</u>	<u>\$ 246,501</u>

占關聯企業淨資產之份額	\$ 227,812	\$ 246,501
商譽	--	--
關聯企業帳面價值	<u>\$ 227,812</u>	<u>\$ 246,501</u>

綜合損益表

敦茂科技公司

	105年度	104年度
收入	\$ 66,375	\$ 41,496
本期淨損	(17,316)	(11,243)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35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17,316)</u>	<u>(\$ 11,596)</u>
自關聯企業收取之股利	<u>\$ --</u>	<u>\$ --</u>

茂福開發公司

	105年度	104年度
收入	\$ --	\$ 3,503
本期淨損	(2,423)	(6,930)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798)	(12,50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5,221)</u>	<u>(\$ 19,432)</u>
自關聯企業收取之股利	<u>\$ --</u>	<u>\$ --</u>

寶德投資公司

	105年度	104年度
收入	\$ --	\$ 1,612
本期淨損	(2,668)	(2,995)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5,607)	(25,01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8,275)</u>	<u>(\$ 28,007)</u>
自關聯企業收取之股利	<u>\$ --</u>	<u>\$ --</u>

Giant Haven 公司		
	1 0 5 年 度	1 0 4 年 度
收 入	\$ --	\$ --
本期淨利	1,205	150,799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205	\$ 150,799
自關聯企業收取之股利	\$ --	\$ --

恩威國際投資公司		
	1 0 5 年 度	1 0 4 年 度
收 入	\$ --	\$ --
本期淨利(損)	(291)	555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91)	\$ 555
自關聯企業收取之股利	\$ --	\$ --

3. 本公司保有敦茂科技公司過半數以上董事席次，且本公司之代表人係敦茂科技公司董事長，具有實質控制能力，故將其列為子公司。
4. 本公司對寶德投資公司綜合持股比例達 97%，具有實質控制能力，故將其列為子公司。
5. 茂福開發公司以一〇五年三月十七日為減資基準日，辦理減資退還股款，減資比率 53.3%，本公司按持股比例減少股數 13,688 仟股，並收到股款 136,879 仟元。
6. 寶德投資公司以一〇五年三月十七日及三月十八日為減資基準日，分別辦理減資彌補虧損及減資退還股款，減資比例分別為 52.4%及 15%，本公司按持股比例分別減少股數 10,276 仟股及 2,943 仟股，並收到股款 29,428 仟元。
7. 恩威國際投資公司以一〇五年二月五日為減資基準日，辦理減資退還股款，減資比率 1.34%，本公司按持股比例減少股數 18,398 仟股，並收到股款美金 550 仟元。
8. Giant Haven 公司以一〇五年二月五日及一〇四年二月十三日為減資基準日，辦理減資退還股款，減資比例分別為 6.4%及 45.28%，本公司按持股比例分別減少股數 0.13 仟股及 1.68 仟股，並分別收到股款美金 1,300 仟元及美金 16,800 仟元。
9.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提供抵押擔保之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九)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	合計
成 本					
一〇四年一月一日餘額	\$ 3,676,595	\$ 15,833,788	\$ 127,881	\$ 66,531	\$ 19,704,795
增 添	--	1,825	400	--	2,225
本期出售	--	(176,201)	(3,660)	(63,713)	(243,574)
本期報廢	--	(42,598)	(9)	--	(42,607)
本期重分類	(631,415)	--	--	--	(631,415)
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u>\$ 3,045,180</u>	<u>\$ 15,616,814</u>	<u>\$ 124,612</u>	<u>\$ 2,818</u>	<u>\$ 18,789,424</u>
一〇五年一月一日餘額	\$ 3,045,180	\$ 15,616,814	\$ 124,612	\$ 2,818	\$ 18,789,424
增 添	131	1,235	--	--	1,366
本期出售	--	(123,041)	--	--	(123,041)
本期報廢	--	--	(104)	--	(104)
本期重分類	2,164	2,332	--	--	4,496
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u>\$ 3,047,475</u>	<u>\$ 15,497,340</u>	<u>\$ 124,508</u>	<u>\$ 2,818</u>	<u>\$ 18,672,141</u>
折舊及減損損失					
一〇四年一月一日餘額	\$ 2,755,962	\$ 15,482,806	\$ 125,971	\$ 6,073	\$ 18,370,812
本期折舊	75,424	113,451	920	2,484	192,279
本期出售	--	(175,692)	(3,660)	(7,620)	(186,972)
本期報廢	--	(42,598)	(9)	--	(42,607)
本期重分類	(312,764)	--	--	--	(312,764)
減損損失	153,340	70,424	101	--	223,865
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u>\$ 2,671,962</u>	<u>\$ 15,448,391</u>	<u>\$ 123,323</u>	<u>\$ 937</u>	<u>\$ 18,244,613</u>
一〇五年一月一日餘額	\$ 2,671,962	\$ 15,448,391	\$ 123,323	\$ 937	\$ 18,244,613
本期折舊	34,200	90,348	650	108	125,306
本期出售	--	(94,459)	--	--	(94,459)
本期報廢	--	--	(104)	--	(104)
減損損失迴轉	--	(11,214)	--	--	(11,214)
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u>\$ 2,706,162</u>	<u>\$ 15,433,066</u>	<u>\$ 123,869</u>	<u>\$ 1,045</u>	<u>\$ 18,264,142</u>
帳面金額					
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 373,218</u>	<u>\$ 168,423</u>	<u>\$ 1,289</u>	<u>\$ 1,881</u>	<u>\$ 544,811</u>
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 341,313</u>	<u>\$ 64,274</u>	<u>\$ 639</u>	<u>\$ 1,773</u>	<u>\$ 407,999</u>

1. 本公司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度之利息資本化金額分別為 0 仟元及 908 仟元，資本化利率分別為 0% 及 2.67%。
2. 本公司對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進行減損評估，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度認列減損損失分別為 0 仟元及 223,865 仟元，截至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認列累計減損分別為 96,953 仟元及 223,865 仟元。
3. 本公司於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將部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重分類至待出售非流動資產，請參閱附註六(十二)。
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抵押擔保之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十)長期應收款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長期應收款	\$ 387,291	\$ 389,755
減：備抵呆帳	(249,093)	(249,093)
合 計	\$ 138,198	\$ 140,662

1. 本公司與江西賽維 LDK 太陽能高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 LDK）間多晶矽片買賣契約《原契約》及《增補協議》，雙方因對多晶矽片單價無法取得共識，依《原契約》約定，本公司於西元二〇一〇年四月一日通知 LDK 該約自動終止，並要求 LDK 返還預付款計美金 28,611 仟元（帳列長期應收款）。LDK 就《原契約》及《增補協議》等爭議，向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提起仲裁，仲裁庭於西元二〇一一年五月二十七日成立，並於西元二〇一三年六月十一日作出裁決並出具終局裁決書，就本公司向 LDK 所為之請求及 LDK 向本公司所為之請求，各為一部勝訴一部敗訴之認定。

依該仲裁結果，本公司就未購買《原契約》中剩餘數量一事並無違約，但應賠償未購買《增補協議》中剩餘數量之損失、《原契約》中未提供 IC 晶圓回收料之違約金及應退還 LDK 其已給付予本公司之回收料貨款，就此三項金額合計為美金 13,532 仟元（折合新台幣 405,962 仟元），本公司帳上業已認列其他損失；另本公司原已帳列應付帳款之應支付予 LDK 貨款計美金 2,836 仟元（折合新台幣 85,087 仟元）及上述三項金額美金 13,532 仟元，經與本公司對 LDK 之長期應收款美金 28,611 仟元沖抵後，LDK 應歸還本公司之預付款為美金 12,243 仟元（折合新台幣 387,291 仟元），本案業已委託律師向中華人民共和國江西省新餘市中級人民法院遞交強制執行聲請，該院已受理並通知 LDK 履行終局裁決書之內容。目前 LDK 因其債權人新余市城東建設投資公司於西元二〇一五年十一月十七日聲請重整而進入重整程序，本公司業已依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向其重整人申報債權，並已取得債權審查認定通知書。同時本公司亦在台灣地區，針對 LDK 之資產或債權進行強制執行情序，以保障本公司之權益。

2. 本公司評估並考量長期應收款的回收情形，基於穩健原則於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度提列呆帳損失分別為 0 仟元及 139,618 仟元。

(十一)非金融資產減損

1. 本公司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度認列之減損損失明細如下：

	105 年 度	
	認列於當期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 合 損 益
減損損失-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 38,651	\$ --

	104 年 度	
	認列於當期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 合 損 益
減損損失-房屋及建築	\$ 153,340	\$ --
減損損失-機器設備	70,424	--
減損損失-辦公設備	101	--
減損損失-長期預付貨款	233,968	--
	\$ 457,833	\$ --

一〇四年度評估減損損失-房屋及建築中有 115,698 仟元係屬待出售非流動資產之減損損失，故予以重分類至累計減損-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2. 上述減損損失按部門別予以揭露之明細如下：

	105 年 度	
	認列於當期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 合 損 益
太陽能產業	\$ 38,651	\$ --

	104 年 度	
	認列於當期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 合 損 益
太陽能產業	\$ 457,833	\$ --

(十二)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	\$ 434,349
減：累計減損	--	(115,698)
合 計	\$ --	\$ 318,651

- 一〇四年度太陽能電池廠廠房符合待出售非流動資產之定義，故將其轉列為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 本公司對待出售非流動資產進行減損評估，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度分別認列減損損失 38,651 仟元及 115,698 仟元，截至一〇五年六月十四日出售前已認列累計減損 154,349 仟元。

3. 本公司於一〇五年五月四日經股東常會通過出售太陽能電池廠廠房案，並於一〇五年六月十四日與力成科技(股)公司簽訂出售太陽能電池廠廠房合約，出售價款為 280,000 仟元，已於一〇五年八月完成所有權移轉變更登記。
4. 該待出售非流動資產以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孰低者重新衡量，相關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五)說明。

(十三)短期借款

	<u>105 年 12 月 31 日</u>	<u>104 年 12 月 31 日</u>
擔保借款	\$ 492,596	\$ 605,570
期末帳列短期借款利率區間(%)	2.22~3.37	2.25~3.16

1. 上述借款皆為營運資金週轉使用。
2. 短期借款總額度截至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新台幣 423,155 仟元、美金 843 仟元、日圓 161,154 仟元，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新台幣 523,723 仟元、美金 1,176 仟元、日圓 165,377 仟元。
3. 上述短期借款之擔保品，請參閱附註八之說明。
4. 本公司於九十八年二月向經濟部工業局申請協助企業營運資金服務，已於九十八年三月六日經經濟部工業局核准。
5. 本公司與債權銀行分別於九十八年三月二十三日及四月二日召開第一次及第二次債權債務協商會議，依協議本公司必須獲得債權總額二分之一以上之債權銀行書面同意，目前已符合前述規定，本公司各長短期借款之還款期限均展延至九十八年底，並於九十八年九月底前視本公司之營運情形，檢討次年度展期及還款比例。自召開全體債權銀行會議之日起至九十八年十二月底制約機制實施期限止，不予核算財務比率，且取消財務承諾不符之利率加碼罰則及違約金。

6. 本公司與債權銀行再於九十八年十月十三日召開第三次債權債務協商會議，討論有關借款展延授信期限及還本方式。本次會議決議有關借款原合約到期應償還期限及金額經九十九年一月十三日各債權行庫回覆函統計，二分之一以上債權銀行同意借款展延一年至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會議決議各項借款還款方式約定自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至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按季分五次每次償還本金 1%，一〇〇年借款本金償還比例至少應為 15%。借款之利、費率條件仍按各債權銀行原授信條件計算，並按月計收，協商展延期間各項借款同意不予核算財務比率，且取消各項利率加碼罰則及違約金。
7. 本公司與債權銀行於九十九年九月十七日再度召開債權債務協商會議，討論有關借款展延授信期限及還本方式。本次會議決議有關借款原合約到期應償還期限及金額經九十九年十二月八日各債權行庫回覆函統計，二分之一以上債權銀行同意展延至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會議決議各項借款還款方式，除依前三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外，另約定九十九年底另增加償還本金 1%，自一〇〇年第二季起，每季底分別償還本金 5%。本公司並承諾在符合相關法令及特定條件下，積極處分不具上下游整合策略需求之長期投資以償還各債權銀行借款及改善財務結構。
8. 本公司與債權銀行於一〇〇年九月二十七日召開第五次債權債務協商會議，討論有關借款展延授信期限及還本方式。本次會議決議有關借款原合約到期應償還期限及金額，經一〇〇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各債權行庫回覆函統計及一〇一年一月十日第六次債權債務協商會議，獲三分之二以上債權銀行同意展延至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會議決議各項借款還款方式，除依前四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外，另約定各項借款依聯徵中心一〇〇年八月三十一日債權餘額為基礎計算，於一〇一年每季底分別償還本金 2.5%，全年合計償還本金 10%。

9. 本公司與債權銀行於一〇一年十月五日召開第七次債權債務協商會議，討論有關借款展延授信期限及還本方式。本次會議決議各項借款依一〇一年合約到期日續展一年，除依前六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外，另約定各項借款依聯徵中心一〇一年八月三十一日債權餘額為基礎計算，於一〇二年每季底分別償還本金 2.5%，全年合計償還本金 10%，經一〇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各債權行庫回覆函統計，獲三分之二以上債權銀行同意展延至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 本公司與債權銀行於一〇二年十月十五日召開第八次債權債務協商會議，討論有關借款展延授信期限及還本方式。本次會議決議各項借款依一〇二年合約到期日續展一年，一〇三年每季底還款金額依照一〇二年九月三十日之借款餘額 0.5% 計算，並以一〇三年六月三十日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期末現金餘額較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增額部份優先提撥 20% 加速還款。此外，應積極評估處分不具經營效益之資產，處分所得價款應優先用於償還銀行借款。經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各債權行庫回覆函統計，獲三分之二以上債權銀行同意展延至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 本公司與債權銀行於一〇三年十月二十一日召開第九次債權債務協商會議，討論有關借款展延授信期限及還本方式。本次會議決議各項借款依一〇三年合約到期日續展一年，一〇四年每季底還款金額依照一〇二年九月三十日之借款餘額 1% 計算，全年合計還款 4%。此外，應於一〇四年底前處分子公司所持有之特定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該處分價款全數用於償還借款及一〇五年底前完成處分不具經營效益之資產。經一〇四年一月二十八日各債權行庫回覆函統計，獲三分之二以上債權銀行同意展延至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 本公司與債權銀行於一〇四年十月二十九日召開第十次債權債務協商會議，討論有關借款展延授信期限及還本方式。本次會議決議各項借款依一〇四年合約到期日續展一年，一〇五年每季底還款金額依照一〇二年九月三十日之借款餘額 0.5% 計算，全年合計還款 2%。此外，若於一〇五年底前完成處分新興廠廠房，該處分價款之 60% 應用於償還借款。經一〇五年一月十三日各債權行庫回覆函統計，獲三分之二以上債權銀行同意展延至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 本公司與債權銀行於一〇五年九月二十九日召開第十一次債權債務協商會議，討論有關借款展延授信期限及還本方式。本次會議決議各項借款依一〇五年合約到期日續展一年，一〇六年每季底還款金額依照一〇二年九月三十日之借款餘額 0.5% 計算，全年合計還款 2%，此外，若設定抵押擔保之機器設備，資產帳面價值及處分金額均低於新台幣 20,000 仟元者，經取得銀行團二分之一債權餘額同意，全體銀行同意配合塗銷擔保，若處分價金不超過新台幣 3,000 仟元，各債權銀行同意配合辦理塗銷擔保，該處分價款扣除必要稅費後用以清償借款，未設定抵押之資產同意由本公司進行處分，處分資金保留供營運資金使用，另引進策略投資之資金，在本公司繼續經營並履約繳息且未發生違反各銀行授信約定事項前提下，不將所引進資金直接抵償借款。經一〇五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各債權銀行庫回覆函統計，獲三分之二以上債權銀行同意展延至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 本公司為與債權金融機構進行良好之溝通及加強資訊之提供，依債權債務協商會議結論與管理銀行簽訂應收帳款債權轉讓合約，開立備償專戶作為客戶應收帳款價金之收款專戶。管理銀行應就備償專戶內收取款項，轉存於「信託財產專戶」，並經由獨立第三人審核執行本公司現金支出作業。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備償專戶及信託財產專戶金額為新台幣 248,715 仟元。

(十四) 應付短期票券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承 兌 機 構	金 額	金 額
應付短期票券	國際票券、兆豐票券	\$ 127,100	\$ 154,300
減：未攤銷折價		(72)	(139)
淨 額		<u>\$ 127,028</u>	<u>\$ 154,161</u>

- 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短期票券發行利率分別為 0.612%~0.8% 及 1.15%~1.212%。
- 截至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短期票券發行額度分別為 127,800 仟元及 156,300 仟元。
- 本公司向經濟部工業局申請協助企業營運資金服務及與債權銀行協商，請參閱附註六(十三)、4~14 之說明。

(十五)應付帳款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應付帳款	\$ 142,857	\$ 122,978
暫估應付帳款	7,290	6,132
合 計	<u>\$ 150,147</u>	<u>\$ 129,110</u>

(十六)長期借款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中長期週轉金	\$ 85,850	\$ 103,592
原自九十八年七月起，每 一個月為一期，至九十九 年六月到期，採浮動利 率。		
中長期週轉金	31,872	38,464
原自九十六年五月起，每 三個月為一期，至九十八 年十一月到期，採浮動利 率。		
中長期週轉金	139,360	172,501
原自九十六年十一月起， 每三個月為一期，至九十 九年八月到期，採浮動利 率。		
	257,082	314,557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257,082)	(314,557)
合 計	<u>\$ --</u>	<u>\$ --</u>
長期借款利率區間(%)	<u>2.38~3.30</u>	<u>2.66~3.30</u>

1. 上述借款之償還期限如下：

到 期	年 限	金 額
一〇六年十二月		<u>\$ 257,082</u>

2. 上述借款依歷次銀行團債權債務協商會議決議，自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季之最後一日，償還本金 1%，另九十九年底額外增加償還本金 1%，自一〇〇年第二季起至一〇〇年第四季，每季底分別償還本金 5%，自一〇一年第一季起，每季底分別償還本金 2.5%，一〇三年每季底還款金額依照一〇二年九月三十日之借款餘額 0.5% 計算，並以一〇三年六月三十日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期末現金餘額較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增額部份優先提撥 20% 加速還款，一〇四年每季底還款金額依照一〇二年九月三十日之借款餘額 1% 計算，此外，應於一〇四年底前處分子公司所持有之特定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該處分價款全數用於償還借款，一〇五年每季底還款金額依照一〇二年九月三十日之借款金額 0.5% 計算，此外，若於一〇五年底前完成處分新興廠廠房，該處分價款之 60% 應用於償還借款，一〇六年每季底還款金額依照一〇二年九月三十日之借款金額 0.5% 計算。
3. 截至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長期借款融資額度分別為 257,082 仟元及 314,557 仟元。
4. 上述借款之擔保品，請參閱附註八說明。
5. 本公司向經濟部工業局申請協助企業營運資金服務及與債權銀行協商，請參閱附註六(十三)、4~14 之說明。

(十七) 退休金

1. 確定福利計畫

(1) 本公司對正式聘用員工訂有員工退休辦法，該辦法屬「確定福利計畫」，員工退休金之給付係按員工服務年資及退休前六個月平均薪資計算，並每月按薪資總額百分之二提撥退休金基金，該退休金基金係委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統籌管理，並以其名義存入台灣銀行。

(2)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239,947)	(\$ 232,146)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u>92,811</u>	<u>87,331</u>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147,136)</u>	<u>(\$ 144,815)</u>

(3)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 利負債
<u>105 年度</u>			
1 月 1 日餘額	(\$ 232,146)	\$ 87,331	(\$ 144,815)
當期服務成本	(1,233)	--	(1,233)
利息(費用)收入	(3,750)	1,517	(2,233)
	<u>(237,129)</u>	<u>88,848</u>	<u>(148,281)</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但不含以折現率 計算之利息收入)			
	--	(899)	(899)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影響數	(1,252)	--	(1,252)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8,185)	--	(8,185)
經驗調整	(2,919)	--	(2,919)
	<u>(12,356)</u>	<u>(899)</u>	<u>(13,255)</u>
計畫資產支付數	9,538	(9,538)	--
雇主提撥數	--	14,400	14,400
12 月 31 日餘額	<u>(\$ 239,947)</u>	<u>\$ 92,811</u>	<u>(\$ 147,136)</u>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 利負債
<u>104 年度</u>			
1 月 1 日餘額	(\$ 262,256)	\$ 116,223	(\$ 146,033)
當期服務成本	(1,243)	--	(1,243)
利息(費用)收入	(5,245)	2,471	(2,774)
	<u>(268,744)</u>	<u>118,694</u>	<u>(150,050)</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但不含以折現率 計算之利息收入)			
	--	448	448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影響數	(3,267)	--	(3,267)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11,902)	--	(11,902)
經驗調整	5,556	--	5,556
	<u>(9,613)</u>	<u>448</u>	<u>(9,165)</u>
計畫資產支付數	46,211	(46,211)	--
雇主提撥數	--	14,400	14,400
12 月 31 日餘額	<u>(\$ 232,146)</u>	<u>\$ 87,331</u>	<u>(\$ 144,815)</u>

(4)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資產，係由台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辦理委託經營。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構成總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百分比，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5)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u>1 0 5 年 度</u>	<u>1 0 4 年 度</u>
折 現 率	1.375%	1.625%
未來薪資增加率	3%	3%

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係依照台灣壽險業第五回經驗生命表估計。

因採用主要精算假設變動而影響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分析如下：

	<u>折現率</u>		<u>未來薪資增加率</u>	
	<u>增加 0.25%</u>	<u>減少 0.25%</u>	<u>增加 0.25%</u>	<u>減少 0.25%</u>
<u>105年12月31日</u>				
對確定福利義務				
現值之影響	(\$ 8,192)	\$ 8,560	\$ 8,285	(\$ 7,973)

上述之敏感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6)公司於一年內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 14,832 仟元。

(7)截至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退休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 13.9 年。

退休金支付之到期分析如下：

短於一年	\$ 1,248
一至二年	2,543
二至五年	29,186
五年以上	36,932
	<u>\$ 69,909</u>

2.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自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按「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提撥退休金至勞保局設立之員工個人專戶，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度分別提撥 15,947 仟元及 18,720 仟元。

(十八) 負債準備

	員 工 福 利 負 債 準 備	有 待 法 律 程 序 決 定 之 短 期 負 債 準 備	合 計
一〇四年一月一日餘額	\$ 41,086	\$ 129,869	\$ 170,955
當期使用之負債準備	(13,195)	--	(13,195)
當期迴轉未使用金額	--	(129,869)	(129,869)
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27,891	--	27,891
當期使用之負債準備	(8,920)	--	(8,920)
當期迴轉未使用金額	--	--	--
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8,971	\$ --	\$ 18,971

負債準備分析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流 動	\$ 18,971	\$ 27,891
非 流 動	\$ --	\$ --

有待法律程序決定之短期負債準備說明如下：

美國司法部(Department of Justice)於九十一年六月針對全球各家製造及/或銷售 DRAM 之廠商陸續展開違反美國反托拉斯法的司法調查，同年七月及嗣後期間美國 Advanced Technology Distributors Inc.、Network Business Sol 等公司暨其他企業與單位陸續向美國法院與各相關主管機關對全球各家製造及/或銷售 DRAM 廠方(其中部份程序亦將本公司及美國茂矽公司列為當事人)提起相關衍生訴訟與法律程序(包括直接與間接購買者暨部份州檢察長提起之集體民事訴訟(Class action)與若干企業之個別訴訟暨歐盟與加拿大調查程序)。本公司與美國茂矽公司已就 Hewlett-Packard Company、Kingston Technology Company, Inc.、Honeywell International Inc.、直接購買者民事集體訴訟、間接購買者及各州政府民事集體訴訟等業於九十九年達成和解簽訂和解協議，各原告同意撤回訴訟或請求並拋棄相關權利。另本公司於加拿大地區所涉反托拉斯案件，加拿大原告業已全部撤回，本公司於一〇三年度收受加拿大法院裁定確認，原告對本公司之起訴撤回；而本公司於歐盟地區所涉反托拉斯案件之疑慮部分，一〇四年經歐盟律師出具書面意見確認，司法調查業已罹於法定時效。本公司前因考量可能發生之相關費用，於九十五年至九十六年，就本案已認列相關損失準備，現因案件全部之法律程序結果均已確認，故本公司於一〇四年度迴轉相關損失準備。

(十九)股本

1. 本公司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實收資本額均為3,722,549仟元，每股面額10元，分為372,255仟股，均為普通股。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調節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一月一日餘額	372,255仟股	372,255仟股
現金增資	--	--
收回股份	--	--
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u>372,255仟股</u>	<u>372,255仟股</u>

2. 本公司增減資情形，請參閱附註十二(二)。

3. 庫藏股票

股份收回原因及其數量變動情形： 單位：股

收回原因	105年度			12月31日
	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股東贈與	<u>86</u>	<u>--</u>	<u>--</u>	<u>86</u>

股份收回原因及其數量變動情形： 單位：股

收回原因	104年度			12月31日
	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股東贈與	<u>86</u>	<u>--</u>	<u>--</u>	<u>86</u>

(廿)資本公積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庫藏股票交易	<u>\$ 3</u>	<u>\$ 3</u>

依照公司法規定，除因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因合併而發行股票之股本溢價及庫藏股票交易等）及受領贈與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得撥充資本及發放現金股利外，餘僅用於彌補公司虧損，不得移作他用。

資本公積一庫藏股票交易係股東贈與其持有之本公司股票依規定轉列。

(廿一)保留盈餘

1. 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公司稅後盈餘扣除以前年度虧損後之餘額，於分配前須先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該法定盈餘公積與資本總額相等為止。法定盈餘公積依法得供彌補虧損之用，但該項公積之提列已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得以股東會決議於超過之範圍內發給新股或現金股利。

2. 特別盈餘公積

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本公司如有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等其他權益減項時，在分配盈餘前，應先在下列限額內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

- (1) 其他權益減項中屬於當年度發生之金額，其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以不超過當年度稅後盈餘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之合計數為限。
- (2) 其他權益減項中屬於以前年度發生之金額，以不超過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扣除第(1)款已提列數後之餘額為限。
- (3) 嗣後其他權益減項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3. 盈餘分配

本公司已於一〇五年五月四日經股東常會通過章程修正議案，依修正後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歷年累積虧損，次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其餘額再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4. 股利政策

- (1) 盈餘之分派得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之方式為之。本公司屬資本密集、技術密集之高科技事業，亦係長期持續大幅成長之產業，資金需求龐大；故本公司之股利政策首要係考量公司未來資本預算規劃來衡量未來資金需求，以決定現金股利與股票股利之比率。
- (2) 公司無盈餘時，原則上不得分派股息及紅利。惟公司考量財務、業務、公司經營面、資本結構和各項公積等因素，得將資本公積全部或一部份提出分派之。

5.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資訊，請參閱附註六(廿七)之說明。

(廿二)其他權益項目

	備 產	供 未	出 實	售 現	金 損	融 益	資
一〇四年一月一日	\$					30,432	
公允價值評價損失	(24,171)	
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261	
公允價值評價損失	(5,417)	
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844	

(廿三)營業收入

	<u>105 年 度</u>	<u>104 年 度</u>
晶圓代工收入	\$ 1,390,719	\$ 974,324
太陽能電池收入	42,648	443,734
合 計	<u>\$ 1,433,367</u>	<u>\$ 1,418,058</u>

(廿四)其他收入

	<u>105 年 度</u>	<u>104 年 度</u>
租金收入	\$ 11,539	\$ 728
利息收入	357	594
其他收入-其他	8,366	138,957
合 計	<u>\$ 20,262</u>	<u>\$ 140,279</u>

(廿五)其他利益及損失

	<u>105 年 度</u>	<u>104 年 度</u>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 10,942)	\$ 4,623
淨外幣兌換損失	(6,817)	(45,350)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139,618)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38,651)	(457,833)
其他損失	(91,985)	(75,966)
合 計	<u>(\$ 148,395)</u>	<u>(\$ 714,144)</u>

(廿六)成本及費用性質之額外說明

	<u>105 年 度</u>				<u>104 年 度</u>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屬於營業 外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屬於營業 外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 335,278	\$ 109,983	\$ --	\$ 445,261	\$ 388,978	\$ 135,727	\$ --
折舊費用	42,382	1,739	81,185	125,306	126,690	3,008	62,581	192,279
攤銷費用	--	--	--	--	--	--	--	--

(廿七)員工福利費用

	<u>105 年 度</u>	<u>104 年 度</u>
薪資費用	\$ 345,968	\$ 429,333
勞健保費用	33,076	39,259
退休金費用	19,413	22,737
其他用人費用	46,804	33,376
	<u>\$ 445,261</u>	<u>\$ 524,705</u>

1. 本公司於一〇五年五月四日經股東常會通過章程修正議案，依修正後章程規定，本公司應提撥當年度獲利狀況之 2.5% 至 10% 為員工酬勞，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分配對象除公司員工外，得依法含從屬公司之員工，當年度員工酬勞分派比率之決定，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本公司亦得以不超過當年度獲利狀況 2% 之限額內，以現金分派董事酬勞，當年度董事酬勞發放比率之決定，由薪酬委員會提出建議後送董事會決議。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 前項所稱之當年度獲利狀況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
2. 本公司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均為 0 仟元，係以截至當期止之獲利情況估列。
- 配發股票股利之股數計算基礎係依據股東會決議前一日之收盤價(自一〇五年起依董事會決議前一日收盤價)並考量除權之影響。惟若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列為次年度之損益。
- 經股東會決議之一〇四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均為 0 仟元，與一〇四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一致。
3.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及股東會通過盈餘分配案之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等相關訊息，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中查詢。

(廿八)財務成本

	<u>1 0 5 年 度</u>	<u>1 0 4 年 度</u>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25,544	\$ 30,003
減：符合要件之資產資本化金額	--	(908)
財務成本	<u>\$ 25,544</u>	<u>\$ 29,095</u>

(廿九)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1)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部分

	<u>1 0 5 年 度</u>	<u>1 0 4 年 度</u>
當期所得稅費用	\$ --	\$ --
與課稅損失之原始產生及 迴轉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費用	31,040	6,217
所得稅費用	<u>\$ 31,040</u>	<u>\$ 6,217</u>

(2)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費用：無。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之調節：

	<u>1 0 5 年 度</u>	<u>1 0 4 年 度</u>
會計利潤	(\$ 90,049)	(\$ 981,378)
按適用稅率17%計算之稅額	(15,308)	(166,834)
所得稅調節項目稅額之影響數		
永久性差異	(13,740)	(23,471)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課稅損失之變動	93,301	140,557
未認列暫時性差異之變動	(33,213)	55,965
所得稅費用	<u>\$ 31,040</u>	<u>\$ 6,217</u>

3. 遞延所得稅資產明細如下：

	<u>1 月 1 日</u>		<u>認列於其他</u>	<u>12 月 31 日</u>
	<u>餘 額</u>	<u>認列於損益</u>	<u>綜 合 損 益</u>	<u>餘 額</u>
<u>105 年度</u>				
遞延所得稅資產				
未實現兌換損益	(\$ 1,845)	(\$ 453)	\$ --	(\$ 2,298)
存 貨	4,077	13,003	--	17,08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6,556)	(5,146)	--	(31,702)
負債準備-流動	4,741	(1,516)	--	3,225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19,669	(19,669)	--	--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86)	93	--	7
呆帳損失	--	13,688	--	13,688
虧損扣抵	31,040	(31,040)	--	--
遞延所得稅資產合計	<u>\$ 31,040</u>	<u>(\$ 31,040)</u>	<u>\$ --</u>	<u>\$ --</u>
	<u>1 月 1 日</u>		<u>認列於其他</u>	<u>12 月 31 日</u>
	<u>餘 額</u>	<u>認列於損益</u>	<u>綜 合 損 益</u>	<u>餘 額</u>
<u>104 年度</u>				
遞延所得稅資產				
未實現兌換損益	(\$ 634)	(\$ 1,211)	\$ --	(\$ 1,845)
存 貨	14,627	(10,550)	--	4,07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0,977)	(5,579)	--	(26,556)
負債準備-流動	6,984	(2,243)	--	4,741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	19,669	--	19,669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86)	--	(86)
虧損扣抵	37,257	(6,217)	--	31,040
遞延所得稅資產合計	<u>\$ 37,257</u>	<u>(\$ 6,217)</u>	<u>\$ --</u>	<u>\$ 31,040</u>

4. 未於資產負債表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項目：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u>虧損扣抵</u>		
108年到期	\$ 111,282	\$ 80,242
109年到期	758,031	758,031
110年到期	132,734	132,734
111年到期	179,851	179,851
112年到期	253,072	253,072
113年到期	140,971	147,049
114年到期	134,340	134,340
115年到期	62,261	--
	<u>\$ 1,772,542</u>	<u>\$ 1,685,319</u>
<u>可減除暫時性差異</u>		
負債準備-流動	\$ 6,736	\$ 9,431
淨確定福利負債	22,473	24,332
長期應收款	42,346	42,346
備抵呆帳	2,290	17,057
存貨	547	13,58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6,482	18,391
預付貨款	39,775	39,775
	<u>\$ 130,649</u>	<u>\$ 164,918</u>

5. 截至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虧損扣抵抵減如下：

到 期 年 限	虧 損	扣 抵
一〇八年	\$	111,282
一〇九年		758,031
一一〇年		132,734
一一一年		179,851
一一二年		253,072
一一三年		140,971
一一四年		134,340
一一五年		62,261
合 計	<u>\$</u>	<u>1,772,542</u>

6. 未分配盈餘相關資訊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86年度(含)以前	\$ --	\$ --
87年度(含)以後	(2,971,126)	(2,836,782)
	<u>(\$ 2,971,126)</u>	<u>(\$ 2,836,782)</u>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264,601</u>	<u>\$ 264,601</u>

	1 0 5 年 度	1 0 4 年 度
預計(實際)盈餘分配之稅額 扣抵比率(%)	--	--

7.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一〇三年度。

(卅)每股盈餘

	105 年 度	
	加權平均流 通在外股數	每股虧損
	稅 後 金 額 (仟 股)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本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損	(\$ 121,089)	372,255 (\$ 0.33)

稀釋每股盈餘

無此情形。

	104 年 度	
	加權平均流 通在外股數	每股虧損
	稅 後 金 額 (仟 股)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本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損	(\$ 987,595)	372,255 (\$ 2.65)

稀釋每股盈餘

無此情形。

(卅一)營業租賃

1. 本公司以營業租賃方式向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於新竹承租土地，租約將於一一七年十二月到期，依租約規定，期滿時本公司得續約，惟與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之租約得依規定調整租金，目前每年租金約為 12,032 仟元。
2. 本公司為從事太陽能光電事業之需要，以營業租賃方式向唐榮鐵工廠(股)公司承租位於新竹縣土地，租約自九十七年七月至一〇七年六月到期。本公司已於一〇五年三月提前向唐榮鐵工廠(股)公司終止此租約。
3. 上述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應付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不超過一年	\$ 12,032	\$ 29,965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48,127	81,630
超過五年	84,221	117,385
合 計	\$ 144,380	\$ 228,980

七、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與關係人之交易明細揭露如下：

(一)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銷 貨

	<u>1 0 5 年 度</u>	<u>1 0 4 年 度</u>
子 公 司	<u>\$ 48,034</u>	<u>\$ 30,965</u>

(1)本公司銷貨予關係人之售價與授信條件與一般交易相當。

(2)本公司一〇五年度銷貨予關係人產生之未實現銷貨利益及已實現銷貨損失分別為41仟元及504仟元，一〇四年度銷貨予關係人產生之未實現銷貨損失及已實現銷貨毛利分別為504仟元及6,089仟元。

2. 進 貨

	<u>1 0 5 年 度</u>	<u>1 0 4 年 度</u>
子 公 司	<u>\$ --</u>	<u>\$ 119</u>

3. 其他交易事項

	<u>1 0 5 年 度</u>	<u>1 0 4 年 度</u>
租金收入 子 公 司	<u>\$ 510</u>	<u>\$ 516</u>

股務服務費用 子 公 司	<u>\$ --</u>	<u>\$ 1,713</u>
-----------------	--------------	-----------------

研發材料費 子 公 司	<u>\$ --</u>	<u>\$ 18</u>
----------------	--------------	--------------

其他收入 子 公 司	<u>\$ --</u>	<u>\$ 5</u>
---------------	--------------	-------------

4. 應收帳款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子 公 司	<u>\$ 7,349</u>	<u>\$ 1,954</u>

5. 其他應收款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子 公 司	<u>\$ 2</u>	<u>\$ 1</u>

6. 其他應付款

	<u>105 年 12 月 31 日</u>	<u>104 年 12 月 31 日</u>
子公司(註 1)	\$ 51,929	\$ 227,032

(註 1)餘額含資金融通請參閱附註七(一)、9 之說明。

7. 預收貨款

	<u>105 年 12 月 31 日</u>	<u>104 年 12 月 31 日</u>
子 公 司	\$ 75,348	\$ 99,226

本公司於九十七年與敦茂科技公司簽訂銷售合約，本公司須銷售一定數量之產品予敦茂科技公司，敦茂科技公司依合約規定預付 20% 貨款，雙方於九十八年十月簽訂增補協議，合約及有效期限由約定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展延至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惟前述期間屆至時，本合約預收貨款仍未沖抵完畢時，雙方同意本合約期間自動延展至預收貨款沖抵完畢。

8. 存入保證金

	<u>105 年 12 月 31 日</u>	<u>104 年 12 月 31 日</u>
子 公 司	\$ 190	\$ 190

9. 資金融通情形

<u>關 係 人 名 稱</u>	<u>105 年 12 月 31 日</u>	<u>104 年 12 月 31 日</u>
	<u>期 末 餘 額</u>	<u>期 末 餘 額</u>
茂福開發公司	\$ --	\$ 102,000
Giant Haven 公司	26,929	42,672
恩威國際投資公司	--	18,054
寶德投資公司	25,000	63,000
合 計	<u>\$ 51,929</u>	<u>\$ 225,726</u>

母子公司間資金融通未有計息之情事。

(二)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u>1 0 5 年 度</u>	<u>1 0 4 年 度</u>
短期員工福利	\$ 12,441	\$ 11,927
離職福利	--	--
退職後福利	--	--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	--	--
股份基礎給付	--	--
合 計	<u>\$ 12,441</u>	<u>\$ 11,927</u>

八、質押之資產

資產項目	擔保用途	帳面價值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擔保借款及貸款保證	\$ 369,529	\$ 307,58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海關通關、租金保證、 擔保借款及其他	62,168	66,671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註 1)	擔保借款及貸款保證	6,850	6,8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註2)	擔保借款及貸款保證	527,841	774,34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研新一路廠房	擔保借款	336,804	370,564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擔保借款	--	318,651
合 計		\$ 1,303,192	\$ 1,844,660

註1：本公司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質押茂德科技公司股票 224,998 仟股及茂豐租賃公司股票 5,000 仟股。

註2：本公司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質押子公司茂福開發公司股票 12,012 仟股(減資後)、寶德投資公司股票 6,400 仟股(減資後)、敦茂科技公司股票 27,524 仟股、恩威國際投資公司股票 1,353,741 仟股(減資後)、GIANT HAVEN 公司股票 1.9 仟股(減資後)。另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質押子公司資茂科技公司(已於一〇五年九月清算完結)股票 8,399 仟股。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或有負債

本公司於一〇三年一月十七日收到台灣新竹地方法院通知，香港商太豐行有限公司(PCL Holdings Limited)主張本公司於九十二年五月二十九日以電匯方式向該公司借款美金 17,633,848 元，請求本公司返還該筆借款，惟香港商太豐行有限公司(PCL Holdings Limited)均無法提出本公司有向其借款之證據資料；本公司亦未有曾向該公司借款之記錄，故並未估列負債準備。台灣新竹地方法院於一〇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判決駁回香港商太豐行有限公司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香港商太豐行有限公司於一〇四年六月五日向台灣高等法院提起上訴，台灣高等法院於一〇四年十二月十六日判決駁回香港商太豐行有限公司之訴，香港商太豐行有限公司於一〇五年一月十二日向台灣最高法院提起上訴，台灣最高法院於一〇五年四月十四日判決駁回香港商太豐行有限公司之訴。本案確認香港商太豐行有限公司(PCL Holdings Limited)對本公司之主張無理由。

(二)承諾事項

1. 已簽約但尚未執行之資本支出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7,022	\$ 6,962

2. 營業租賃協議

請參閱附註六(卅一)說明。

3. 本公司與下列公司簽訂購料合約，彙總如下：

對象	合約期間	摘要
S公司	2008年8月～ 2016年12月	S公司依合約規定之價格，於合約期間內，須保證供應本公司總數量為121,500(仟片)之太陽能矽晶片。另依合約規定本公司須預付一定款項作為訂金，截至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已預付USD112仟元(NTD3,573仟元)與NTD54,845仟元。
N公司	2008年2月～ 預付貨款沖抵完畢	N公司於新修訂合約期間內與本公司依照市場情形議訂之價格，供應本公司需求數量之太陽能矽晶片予本公司。另依原合約規定本公司須預付一定款項作為訂金，截至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已預付USD14,893仟元(NTD466,362仟元)。

S公司基於目前太陽能產業現況有別於簽約時之市場情形，雙方已停止原合約有關訂貨及相關訂金支付之履行。本公司目前係採逐筆議價議量之交易模式。

4. 本公司與下列公司簽訂銷售合約：

對象	合約期間	摘要
T公司	2016年1月～ 2018年12月或預 收貨款沖抵完畢	本公司依買賣合約增補條款協議書規定，買賣雙方實際交易之產品、產品價格、交貨數量、付款條件等及其他履行原合約所有相關事項，得隨時依市場情形協議調整，截至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帳列預收貨款USD534仟元(NTD16,959仟元)。
敦茂科技公司	2008年10月～ 預收貨款沖抵完畢	本公司依合約規定之價格，於合約期間須保證銷售予敦茂科技公司總數量52MW之太陽能電池，依合約規定敦茂科技公司須預付一定款項作為訂金，截至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帳列預收貨款USD2,342仟元(NTD75,348仟元)。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此事項。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 (一)本公司於一〇六年三月二十二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減資彌補虧損，減資金額為 2,971,126 仟元，計銷除已發行股份 297,113 仟股，減資比例約為 79.8%，減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751,422 仟元，減資後發行股數為 75,142 仟股。
- (二)本公司於一〇六年三月二十二日經董事會決議擬於不超過八仟萬股之額度內，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私募普通股或私募國內或海外轉換公司債；以私募方式辦理國內或海外轉換公司債時，私募轉換公司債得轉換之普通股股數應於前述八仟萬股範圍內，依私募當時之轉換價格計算之。

十二、其他

- (一)本公司為改善營運及財務狀況，擬採行之對策如下：

1. 營運狀況：

在晶圓代工事業方面，針對 Trench Power MOSFET，將持續強化開發更高單位密度、高效能之製程；在現有製程技術基礎下，配合國內外客戶經驗與技術，進一步佈局建置 Trench Schottky 製程平台以切入行動裝置及節能等領域；並開發 Superjunction、IGBT 等高階、高壓製程技術，以增加產品競爭力，並有效提高獲利能力及延續競爭優勢。

2. 財產及資金規劃：

透過處分非核心之轉投資標的及不具經營效益之資產，並與債權銀行協商展延還款時間，以改善財務結構並確保營運資金充裕。

綜上所述，本公司之營運及財務狀況預計可由積極開發利基型產品、拓展客源及加強控管各項費用獲得改善，並維持正常營運。

- (二)本公司於一〇四年九月二十四日經股東臨時會通過下列議案：

1. 辦理減資彌補虧損，減資金額為 2,691,086 仟元，銷除股份 269,109 仟股，減資比例約為 72.3%，減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1,031,463 仟元，減資後發行股數為 103,146 仟股。該減資案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一〇五年一月十八日申報生效。
2. 在不超過一億股之額度內辦理現金增資私募普通股，並於一〇五年二月四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私募普通股計 100,000 仟股，以一〇五年二月四日為私募普通股定價日，私募價格訂價為 7.79 元，私募總金額為 779,000 仟元，已洽定之應募人為 SINGULARITY VENTURES SDN. BHD. 及/或其子公司。

本公司於一〇五年八月三十一日衡酌 SINGULARITY VENTURES SDN. BHD. 相關申請程序無法符合該增資作業時程，本公司決定取消前述私募普通股案。另因未能完成此增資作業，需搭配作業之期中減資案依法亦取消辦理。

(三) 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本公司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

本公司於一〇五年之策略維持與一〇四年相同，並以負債資本比率來監控資本，該比率係按債務淨額除以資本總額計算。債務淨額之計算為總借款(包括資產負債表所列報之「流動及非流動借款」)扣除現金及約當現金。資本總額之計算為個體資產負債表所列報之「權益」加上債務淨額。於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負債資本比率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總借款	\$ 876,706	\$ 1,074,288
減：現金及約當現金	(279,956)	(129,136)
債務淨額	596,750	945,152
總權益	752,267	892,028
總資本	\$ 1,349,017	\$ 1,837,180
負債資本比率	44.24%	51.45%

(四) 金融工具

1. 本公司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其他應收款、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其他金融資產、存出保證金、長期應收款、銀行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及其他應付款-關係人)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另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其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註六(二)，待出售非流動資產之公允價值資訊請參閱附註十二(五)。

金融工具之詳細資訊已揭露於各該個別附註。

2. 財務風險管理

本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主要為管理營運活動相關之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並依政策及風險偏好，進行前述風險之辨認、衡量及管理。

本公司對於財務風險管理已依相關規範建立適當之政策、程序及內部控制，重要財務活動須經董事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管理活動執行期間，本公司須遵循所訂定之財務風險管理之相關規定。

本公司為降低並進而管理相關財務風險，本公司致力於分析、辨認及評估相關財務風險因素對本公司財務之可能不利之影響，並提出相關因應方案藉以規避財務風險產生之不利因素。

(1)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市場風險係金融工具因市場價格變動，導致其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市場風險主要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實務上極少發生單一風險變數單獨變動之情況，且各風險變數之變動通常具關聯性，惟以下各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並未考慮相關風險變數之交互影響。

A. 匯率風險

本公司匯率風險主要與營業活動(收入或費用所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不同時)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有關。

本公司之應收外幣款項與應付外幣款項之部分幣別相同，部位相當部分會產生自然避險效果，此自然避險方式不符合避險會計之規定，因此未採用避險會計；另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係屬策略投資，因此，本公司未對此進行避險。

本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其他應收款及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銀行借款、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及其他應付款-關係人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

本公司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之未實現兌換損益說明如下：

	105 年度		
	外幣(仟元)	匯率	未實現兌換 (損)益(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美金:新台幣	\$ 21,413	32.25	\$ 11,643
歐元:新台幣	11	33.90	--
日元:新台幣	25,165	0.2756	(181)
<u>金融負債</u>			
美金:新台幣	3,165	32.25	(497)
日元:新台幣	172,562	0.2756	2,551

104 年 度

	外幣(仟元)		匯率		未實現兌換 (損)益(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美金:新台幣	\$	14,294	32.825	\$	12,670
歐元:新台幣		13	35.88		17
日元:新台幣		9,117	0.2727		67
<u>金融負債</u>					
美金:新台幣		5,371	32.825	(4,713)
日元:新台幣		170,552	0.2727		2,813

本公司匯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主要外幣貨幣性項目，其相關之外幣升值/貶值對本公司損益及權益之影響。

敏感度分析係依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具匯率波動重大曝險之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資產及負債而決定，其相關資訊如下：

105 年 12 月 31 日

	外幣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變動幅度	損益影響	權益影響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21,413	32.25	\$ 689,027	5%	\$ 34,451	\$ --
歐元		11	33.90	360	5%	18	--
日元		25,165	0.2756	6,935	5%	347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3,165	32.25	102,074	5%	5,104	--
日元		172,562	0.2756	47,558	5%	2,378	--

104 年 12 月 31 日

	外幣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變動幅度	損益影響	權益影響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14,294	32.825	\$ 469,209	5%	\$ 23,460	\$ --
歐元		13	35.88	453	5%	23	--
日元		9,117	0.2727	2,486	5%	124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5,371	32.825	176,309	5%	8,815	--
日元		170,552	0.2727	46,509	5%	2,325	--

B.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因市場利率之變動而導致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本公司之利率風險主要係來自於浮動利率借款。本公司藉由維持一適當之浮動利率組合來管理利率風險。本公司定期評估避險活動，使其與利率觀點及既定之風險偏好一致，以確保採用最符合成本效益之避險策略。

本公司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率曝險於本附註之流動性風險中說明。

敏感度分析係依金融工具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利率曝險而決定。

若利率增加或減少 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淨利將減少或增加 8,767 仟元及 10,743 仟元，主因係本公司之變動利率借款所致。

C. 其他價格風險：本公司未持有產生其他價格風險之金融工具。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造成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曝險主要來自於個體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係因營業活動(主要為應收帳款及票據)及財務活動(主要為銀行存款及各種金融工具)所致。

業務單位係依循本公司之客戶信用風險之政策、程序及控制以管理客戶信用風險。所有客戶之信用風險評估係綜合考量該客戶之財務狀況、信評機構之評等、以往之歷史交易經驗、目前經濟環境以及內部評等標準等因素。另亦於適當時機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例如預收貨款及保險等)，以降低特定客戶之信用風險。

財務處依照本公司政策管理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本公司之交易對象係由內部之控管程序決定，屬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公司組織，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本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約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本公司而言係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截至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均無未動用之銀行融資額度。

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下表說明本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合約到期情形，係依據本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其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包括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及本金之現金流量，但不考慮銀行可執行要求本公司立即還款之權利的機率。

	105年12月31日				
	短於一年	一至三年	三至五年	超過五年	合計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短期借款	\$ 505,821	\$ --	\$ --	\$ --	\$ 505,821
應付短期票券	128,247	--	--	--	128,247
應付票據	997	--	--	--	997
應付帳款	150,147	--	--	--	150,147
其他應付款	179,709	--	--	--	179,709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51,929	--	--	--	51,929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部分)	264,450	--	--	--	264,450
存入保證金	314	132	--	3,976	4,422
	<u>\$ 1,281,614</u>	<u>\$ 132</u>	<u>\$ --</u>	<u>\$ 3,976</u>	<u>\$ 1,285,722</u>

	104年12月31日				
	短於一年	一至三年	三至五年	超過五年	合計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短期借款	\$ 622,221	\$ --	\$ --	\$ --	\$ 622,221
應付短期票券	155,644	--	--	--	155,644
應付票據	997	--	--	--	997
應付帳款	129,110	--	--	--	129,110
其他應付款	181,560	--	--	--	181,56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227,032	--	--	--	227,032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部分)	323,830	--	--	--	323,830
存入保證金	496	103	--	3,976	4,575
	<u>\$ 1,640,890</u>	<u>\$ 103</u>	<u>\$ --</u>	<u>\$ 3,976</u>	<u>\$ 1,644,969</u>

6. 本公司對於公允價值歸類於第三等級之評價流程係由財務部門負責進行，委請專業估價師事務所進行評估，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貸出之編號	貸出資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餘額	最期末餘額	實支金額	實際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註三)	營業務金額	有往來重要之原因	融資金必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總稱價	品價值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註一)	資金貸與總限額(註二)
1	Giant Haven公司	台灣茂矽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 43,485	\$ 26,929	\$ 26,929	--	--	2	\$ --	營業週轉	營業週轉	--	\$ --	--	\$ 26,884	\$ 26,884
2	茂福開發公司	台灣茂矽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102,000	--	--	--	--	2	--	營業週轉	營業週轉	--	--	--	48,048	48,048
3	寶德投資公司	台灣茂矽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63,000	25,000	25,000	--	--	2	--	營業週轉	營業週轉	--	--	--	54,800	54,800
4	恩威國際投資公司	台灣茂矽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18,398	--	--	--	--	2	--	營業週轉	營業週轉	--	--	--	91,125	91,125

註一：茂福開發公司與寶德投資公司對個別對象貸與資金以不超過貸與對象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Giant Haven 公司與恩威國際投資公司對個別對象貸與資金以不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註二：茂福開發公司與寶德投資公司貸與資金總額以不超過實收資本額之百分之四十為限。Giant Haven 公司與恩威國際投資公司貸與資金總額以不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

註三：資金貸與性質之填寫方法如下：有業務往來者填 1，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填 2。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單位：新台幣仟元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股數(仟股)或單位數(仟單位)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備註
	種類	名稱							
台灣茂矽公司	股	票茂德科技公司	無	註一	224,998	\$ --	9	--	註三
台灣茂矽公司	股	票Aplus Flash Technology, Inc.	無	註一	1,492	--	5	--	--
台灣茂矽公司	股	票茂豐租賃公司	無	註一	5,000	6,850	5	11,700	註三
茂福開發公司	股	票蕊凱科技公司	無	註一	340	--	--	--	--
茂福開發公司	股	票倚碩科技公司	無	註一	201	1,713	2	1,333	--
茂福開發公司	股	票聯訊多創業投資公司	無	註一	123	382	1	3,560	--
茂福開發公司	股	票Virtual Silicon Technology, Inc.	無	註一	224	--	--	--	--
茂福開發公司	股	票Wavesat Inc.	無	註一	44	--	--	--	--
寶德投資公司	股	票茂德科技公司	無	註一	81,910	--	3	--	--
寶德投資公司	股	票總茂科技公司	無	註一	1,365	--	16	--	--
寶德投資公司	股	票亞太電信公司	無	註二	4,313	44,634	--	44,634	--
恩威國際投資公司	股	票PacRa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無	註一	106,043	225,608	32	200,758	--
恩威國際投資公司	股	票Soft Device Inc.	無	註一	7,518	--	--	--	--
恩威國際投資公司	股	票Pegasus Wireless Corp.	無	註一	1,815	--	--	--	--
恩威國際投資公司	股	票NewMedia Networking Corp.	無	註一	1,600	--	--	--	--

註一：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二：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註三：質押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單位：新台幣仟元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		資本金	額定期	未	持	有	被投資公司		備註
				本	去						帳	額	
台灣茂矽公司	敦茂科技公司	新竹科學園區	液晶顯示器驅動積體電路之研發、設計、製造及銷售以及提供太陽能電池片、模組及相關應用產品之銷售服務	275,240	\$	275,240	27,524	44%	50,356	(\$	17,316)	7,644	
台灣茂矽公司	茂福開發公司	新竹縣	租賃、人力派遣及各項服務業	2,313,124		2,450,003	12,012	100	141,489	(2,423)	(2,424)
台灣茂矽公司	寶德投資公司	新竹縣	專業投資公司	1,264,372		1,293,800	6,400	47	40,975	(2,668)	(1,246)
台灣茂矽公司	Giant Haven 公司	BVI	控股公司	664,061		709,497	1.9	100	67,209		1,205		1,205
台灣茂矽公司	恩威國際投資公司	Cayman Islands	控股公司	1,353,741		1,372,138	1,353,741	100	227,812	(291)	(291)
茂福開發公司	寶德投資公司	新竹縣	專業投資公司	1,356,365		1,387,815	6,839	50	43,794	(2,668)	(1,332)
茂福開發公司	敦茂科技公司	新竹科學園區	液晶顯示器驅動積體電路之研發、設計、製造及銷售以及提供太陽能電池片、模組及相關應用產品之銷售服務	25,860		25,860	2,586	4	4,735	(17,316)	(718)
Giant Haven 公司	Third Dimension Semiconductor, Inc	U. S. A.	Power IC 設計	314,640		314,640	49,183	43	--	--	--	--	--
恩威國際投資公司	Integrated Memory Technologies, Inc.	U. S. A.	Flash memory design house	44,753		44,753	2,500	23	--	--	--	--	--

(三) 大陸投資資訊：無。

十四、部門資訊

請參閱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財務報表。

台灣茂矽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零用金及庫存現金		\$	120	
銀行存款				
支票存款			64	
活期存款			50,094	
外幣存款(註一)			229,678	
合 計		\$	279,956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註一：外幣活期存款：

美 金	6,896 仟元	(匯率 32.25)
日 幣	25,165 仟元	(匯率 0.2756)
歐 元	11 仟元	(匯率 33.9)

台灣茂矽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明細表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被投資公司名稱	期 股	期 數	帳 面 金 額	初 期 金 額	本 期 增 加 額	本 期 減 少 額	末 期 股 數	帳 面 金 額	餘 額	提供保證或質押情形
Aplus Flash Technology, Inc.		1,492	\$ 1,036	---	---	---	1,492	\$ 1,036		無
茂豐租賃公司		5,000	50,000	---	---	---	5,000	50,000		註1
茂德科技公司		224,998	---	---	---	---	224,998	---		註1
小計			51,036	---	---	---		51,036		
減：累計減損—Aplus Flash Technology, Inc.			(1,036)	---	---	---		(1,036)		
減：累計減損—茂豐租賃公司			(43,150)	---	---	---		(43,150)		
合計			\$ 6,850	---	\$ ---	---		\$ 6,850		

註1：有關被投資公司質押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台灣茂矽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票據明細表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客 戶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A 公司	\$ 162	

單位：新台幣仟元

應收帳款明細表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客 戶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B 公司	\$ 21,269	
C 公司	54,845	
D 公司	22,462	
E 公司	51,310	
F 公司	87,356	
其他(註)	124,938	
小 計	362,180	
減：備抵呆帳	(94,191)	
淨 額	<u>\$ 267,989</u>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註：各客戶餘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餘額百分之五。

台灣茂矽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關係人明細表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客 戶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敦茂科技公司	\$ 7,349

其他應收款明細表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應收利息	\$ 5
G 公司	3,581
H 公司	366
其 他	12
小 計	3,964
減：備抵呆帳	--
合 計	\$ 3,964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敦茂科技公司	\$ 2

台灣茂矽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存貨明細表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項	目	摘	要	成	本	金	額	備	註
製成品				\$	10,672	\$	10,457		
在製品					91,681		87,116		
原料					135,139		39,445		
小計					237,492	\$	137,018		
減：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00,474)				
淨額				\$	137,018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預付款項及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明細表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預付款項：							
保險費				\$	2,359		
留抵稅額					147,412		
S公司		USD112 仟元與					
		NTD54,845 仟元			58,418		詳附註九(二)、3
N公司		USD14,893 仟元			466,362		詳附註九(二)、3
其他(註1)					1,986		
合計					676,537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207,738)		
累計減損-長期預付貨款				(233,968)		
預付款項				\$	234,831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註1：各項目餘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餘額之百分之五。

台灣茂矽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明細表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其他金融資產		質押定期存款		\$	62,168		

單位：新台幣仟元

其他流動資產明細表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存出保證金-短期		房屋租賃		\$	98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397		
合 計				\$	495		

單位：新台幣仟元

台灣茂矽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被投資公司名稱	期 初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期 末		總 額	市 價 或 股 權 淨 值	提 供 保 證 或 質 押 情 形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敦茂科技公司	27,524	\$ 58,545	--	\$ --	--	\$ --	--	\$ --	27,524	\$ 58,545	\$ --	\$ 50,387	註二
茂福開發公司	25,700	283,590	--	--	13,688	(136,879)	--	(7,644)	12,012	141,489	--	141,489	註二
寶德投資公司	19,619	74,268	--	--	13,219	(29,428)	--	(2,424)	6,400	40,975	--	40,975	註二
Giant Haven公司	2,03	111,440	--	--	0,13	(45,436)	--	(1,246)	1,90	67,209	--	67,209	註二
恩威國際投資公司	1,372,138	246,501	--	--	18,398	(18,398)	--	(291)	1,353,740	227,812	--	227,812	註二
合 計		\$ 774,344		\$ --		(\$ 230,141)		(\$ 10,400)		\$ 527,841		\$ 527,882	

註一：係認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及遞延出售損益。

註二：有關被投資公司質押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台灣茂矽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預付設備款明細表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I 公司		\$	32,098		
其他(註)				687	
合 計		\$	<u>32,785</u>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註：各廠商餘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餘額百分之五。

存出保證金明細表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存出保證金	房屋租賃	\$	48		
	其 他			88	
		\$	<u>136</u>		

單位：新台幣仟元

長期應收款明細表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長期應收款	LDK	\$	387,291		詳附註六(十)
減：備抵呆帳		(249,093)		
		\$	<u>138,198</u>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變動明細表請參閱附註六(九)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累計折舊及減損損失變動明細表請參閱附註六(九)

遞延所得稅資產明細表請參閱附註六(廿九)

台灣茂矽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短期借款明細表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借款種類	期末餘額	契約期限(註)	利率區間(%)	融資額	押抵度	押或擔	單位：新台幣仟元
擔保借款	\$ 58,573	97.05.08-106.12.31	2.22~3.37	NTD31,391	USD843	請詳附註八	保
擔保借款	122,419	96.12.27-106.12.31	2.22~3.37	NTD123,345	NTD123,345	請詳附註八	保
擔保借款	42,920	97.03.20-106.12.31	2.22~3.37	NTD42,920	NTD42,920	請詳附註八	保
擔保借款	85,745	97.10.20-106.12.31	2.22~3.37	NTD86,394	NTD86,394	請詳附註八	保
擔保借款	71,305	97.02.21-106.12.31	2.22~3.37	NTD26,891	JPY161,154	請詳附註八	保
擔保借款	25,784	97.06.18-106.12.31	2.22~3.37	NTD26,364	NTD26,364	請詳附註八	保
擔保借款	85,850	97.11.21-106.12.31	2.22~3.37	NTD85,850	NTD85,850	請詳附註八	保
	\$ 492,596						

註：如財務報表附註六(十三)所述，本公司已獲得債權總額三分之二以上債權銀行之書面同意，本公司之借款還款期限展延至一〇六年底。

台灣茂矽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短期票券明細表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承兌機構	契約期限	利率區間	發行金額	未攤銷應付票券折價	帳面金額	備註
國際票券	105.12.31~ 106.02.09	0.612%	\$ 42,100	\$ 27	\$ 42,073	抵押或擔保情形 請詳附註八
兆豐票券	105.12.31~ 106.01.25	0.8%	85,000	45	84,955	抵押或擔保情形 請詳附註八
合計			<u>\$ 127,100</u>	<u>\$ 72</u>	<u>\$ 127,028</u>	

註：如財務報表附註六(十三)所述，本公司已獲得債權總額三分之二以上債權銀行之書面同意，本公司之借款還款期限展延至一〇六年底。

應付票據明細表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供應商名稱	摘要	金額	備註
甲公司		\$ 990	
其他(註)		7	
		<u>\$ 997</u>	

註：各供應商餘額未超過本科目餘額百分之五。

台灣茂矽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帳款明細表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供 應 商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非關係人			
乙 公 司		\$ 14,296	
丙 公 司		8,260	
丁 公 司		7,667	
其他(註)		119,924	
合 計		<u>\$ 150,147</u>	

註：各供應商餘額未超過本科目餘額百分之五。

其他應付款明細表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應付薪資及獎金		\$ 25,148	
應付勞務費		12,130	
應付和解金		33,607	
應付其他費用(註)		108,824	
合 計		<u>\$ 179,709</u>	

註：各供應商餘額未超過本科目餘額百分之五。

台灣茂矽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明細表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單位：新台幣仟元							
其他應付款							
	Giant Haven 公司			\$	26,929		
	寶德投資公司				25,000		
合 計				\$	51,929		

預收貨款明細表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預收貨款							
	敦茂科技公司	USD2,342 仟元		\$	75,348		請參閱附註附註九 (二)、4
	T 公司	USD534 仟元			16,959		請參閱附註附註九 (二)、4
其 他					15,049		
合 計				\$	107,356		

負債準備-流動明細表請參閱附註六(十八)

台灣茂矽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明細表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暫收款				\$	22,662		
代收款項					3,339		
合計				\$	26,001		

非流動負債明細表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淨確定福利負債				\$	147,136		
存入保證金					4,422		
合計				\$	151,558		

台灣茂矽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明細表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債權人	摘要	借款金額	契約期間	利率(%)	抵押或擔保情形	押或	單位：新台幣千元
遠東銀行	長期抵押借款	\$ 139,360	96.08~106.12	2.38~3.30	抵押或擔保情形詳附註八		保
渣打銀行	長期抵押借款	31,872	95.11~106.12	2.38~3.30	抵押或擔保情形詳附註八		
大眾銀行	長期抵押借款	85,850	97.06~106.12	2.38~3.30	抵押或擔保情形詳附註八		
	小計	257,082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257,082)					
		\$ —					

註：如財務報表附註六(十三)所述，本公司已獲得債權總額三分之二以上債權銀行之書面同意，本公司之借款還款期限展延至一〇六年底。

台灣茂矽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收入明細表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項	目	數	量	單	位	金	額
晶圓代工收入			564		仟片	\$	1,396,471
太陽能電池收入			--		--		42,653
小計							1,439,124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5,757)
營業收入淨額						\$	<u>1,433,367</u>

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原	料						
	期初原料		\$	155,457			
	本期進料			469,022			
	期末原料		(135,139)			
	原料出售		(2,907)			
	轉列費用及其他		(<u>466,760)</u>			
本期耗料				19,673			
直接人工				144,218			
製造費用				<u>1,034,331</u>			
製造成本				1,198,222			
	期初在製品			38,803			
	期末在製品		(91,681)			
	轉列費用及其他		(<u>3,311)</u>			
製成品成本				1,142,033			
	期初製成品			9,750			
	期末製成品		(10,672)			
	外購商品及其他			42,434			
	轉列費用及其他		(<u>686)</u>			
銷貨成本				1,182,859			
出售原料				2,907			
出售下腳收入			(5,313)			
存貨跌價及呆滯回升利益			(2,369)			
未分攤固定製造費用				<u>11,477</u>			
營業成本			\$	<u>1,189,561</u>			

台灣茂矽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費用明細表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推 銷 費 用	管 理 費 用	研 發 費 用
薪資支出	\$	13,261	\$ 42,986	\$ 38,855
保險費		1,045	5,062	3,579
勞務費		--	21,798	729
銀行手續費/代理費		--	6,881	--
研發材料		--	--	3,603
其他(註)		6,376	18,036	7,022
合 計	\$	<u>20,682</u>	<u>\$ 94,763</u>	<u>\$ 53,788</u>

註：各項目餘額皆未超過各科目餘額之百分之五。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及折舊費用功能別彙總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性質別	功能別	105 年度				104 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屬於營業 外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屬於營業 外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250,866	\$ 95,102	\$ --	\$ 345,968	\$ 311,105	\$ 118,228	\$ --	\$ 429,333
	勞健保費用	25,794	7,282	--	33,076	30,308	8,951	--	39,259
	退休金費用	14,497	4,916	--	19,413	16,918	5,819	--	22,737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44,121	2,683	--	46,804	30,647	2,729	--	33,376
折舊費用									
		42,382	1,739	81,185	125,306	126,690	3,008	62,581	192,279

本公司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員工人數分別為 569 人及 542 人。

其他收入明細表請參閱附註六(廿四)

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表請參閱附註六(廿五)

財務成本明細表請參閱附註六(廿八)

六、公司及關係企業財務週轉困難情事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柒、財務概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與風險管理

一、財務狀況分析

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及股東權益發生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說明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差 異	
	105 年度	104 年度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31,591	1,252,168	(120,577)	(1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35,371	572,293	(136,922)	(24)
無形資產	0	0	0	0
其他資產	695,600	769,022	(73,422)	(10)
資產總額	2,262,562	2,593,483	(330,921)	(13)
流動負債	1,296,955	1,486,714	(189,759)	(13)
非流動負債	151,368	141,414	9,954	7
負債總額	1,448,323	1,628,128	(179,805)	(11)
股本	3,722,549	3,722,549	0	0
資本公積	3	3	0	0
待彌補虧損	(2,971,126)	(2,836,782)	(134,344)	(5)
其他權益	844	6,261	(5,417)	(87)
庫藏股票	(3)	(3)	0	0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752,267	892,028	(139,761)	(16)
非控制權益	61,972	73,327	(11,355)	(15)
權益總額	814,239	965,355	(151,116)	(16)
重大變動項目說明(前後期變動達20%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少：主要係本期提列折舊、減損及出售不具經營效益之機台所致。 2. 其他資產減少：係認列備供出售金融商品之評價損失所致。 				

二、經營結果分析

(1) 最近二年度營業收入、營業純益及稅前純益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105年度	104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率(%)
營業收入	1,451,708	1,431,568	20,140	1
營業成本	(1,208,071)	(1,737,437)	(529,366)	(30)
營業毛利(損)	243,637	(305,869)	549,506	180
營業費用	(192,053)	(237,011)	(44,958)	(19)
營業利益(損)	51,584	(542,880)	594,464	11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50,613)	(444,494)	(293,881)	66
稅前淨損	(99,029)	(987,374)	(888,345)	(90)
所得稅利益(費用)	(31,104)	(6,135)	24,969	(407)
本期淨損	(130,133)	(993,509)	(863,376)	(87)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8,862)	(34,530)	(15,668)	(4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48,995)	(1,028,039)	(879,044)	(86)
重大變動項目說明(前後期變動達20%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營業毛利及營業利益增加：主要係停止太陽能電池生產及銷售，且晶圓製造事業105年度市場需求增加，產能利用率上升，使單位成本下降，致本期營業毛利及營業利益增加。 營業外支出減少：a. 主要係本期無前期提列預付購料款之減損損失所致。 b. 主要係本期提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減損損失較前期減少所致。 				

(2) 營業毛利率變動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前後期 增減變動數	差異原因			
		售價差異	成本價格差異	銷售組合差異	數量差異
營業毛利	549,506	10,041	396,270	15,143	128,052
說 明	因105年度停止太陽能電池生產且晶圓製造事業市場需求增加，產能利用率隨之上升，且單位成本下降，致使本期毛利增加。				

三、現金流量分析

(一) 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說明

項目	年度	105 年度	104 年度	增減比例 (%)
	現金流量比率 (%)		2.27	(18.88)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220.38)	-	-
現金再投資比率 (%)		0.15	(1.44)	110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105年度晶圓製造事業市場需求增加，產能利用率上升，營運好轉，並處分不具經營效益之資產，故本年度營業活動為淨現金流入；另本公司因償還銀行借款，致相關現金流量比率較前期改善。

(二) 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 現金餘額	全年來自營業活動 淨現金流量	全年其他 現金流入(出)量	現金剩餘 (不足)數額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增資計劃
378,347	42,781	(47,656)	373,472	-	-

營業活動：預估淨現金流入，主要係營業活動產生之淨現金流入。
 投資活動：預估淨現金流出，主要係購入固定資產產生之淨現金流出。
 籌資活動：預估淨現金流出，主係預計償還銀行借款而產生之淨現金流出。

四、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最近重大資本支出之運用情形及資金來源：無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一) 轉投資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說明	105 年度認列 投資損益	政策	獲利或虧損之 主要原因	改善計畫
恩威國際投資(股)公司		(291)	長期投資	投資損益	持續評估監督各項投資並擰節開支。
茂福開發(股)公司		(2,424)	長期投資	投資損益	持續評估監督各項投資並擰節開支。
寶德投資(股)公司		(1,246)	長期投資	投資損益	持續評估監督各項投資並擰節開支。
敦茂科技(股)公司		(7,644)	長期投資	營業損益	擴大營運版圖增加營收
Giant Haven Investments Ltd.		1,205	長期投資	投資損益	-

(二) 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本公司最近年度並無投資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之轉投資案，未來之轉投資政策以保守為原則。

六、風險管理

(一) 風險因素

1. 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 利率變動：

本公司於105年度之利息支出為25,544仟元，佔當年度營業收入淨額之2%，對本公司影響尚不重大。本公司將持續留意利率變動，加強營運資金之管理，提高自有資金比例，改善財務結構，使利率風險降至最低限度。

(2) 匯率變動：

本公司之進銷貨主要以外幣為主，除採資產負債之自然避險政策外，亦隨時注意匯率變化，適時調整外幣部位，以降低匯率變動之風險。

(3) 通貨膨脹：

基於產業特性關係，通貨膨脹對公司營運並無重大影響，但仍將適時注意通貨膨脹情形。

2. 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1) 本公司105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未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

(2) 本公司105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資金貸與他人與背書保證情形。

(3) 本公司105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未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

3. 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本公司晶圓廠長期聚焦於功率半導體及相應的電源管理IC相關製程研發，持續專注於Power MOSFET、二極體、IGBT及類比IC領域為主的代工業務，尤其在Power MOSFET領域，針對不同系統應用需求開發相對應元件以滿足客戶，客製化製程開發是技術研發的主力。另外，為了滿足客戶系統封裝要求，與客戶共同研發CSP晶片製程已獲得突破並順利量產，產品毛利因而更加提升。

未來將戮力於兩大主軸平台：一是分離開型態的POWER MOSFET；另一是高功率(大電流與高電壓應用)器件，採傳統單一開型POWER MOSFET結構。

因為節能減碳是未來應用系統被賦予的使命，但傳統的單一開型POWER MOSFET在扮演功率轉換開關的角色上有相當程度上的功率損耗；如果損耗能減少，易言之，功率轉換效率就會提升，達到節能減碳的效果。分離開型MOSFET可以有效的減少開關器件的能量轉換損失！

高功率器件的開發主要是對於POWER MOSFET應用領域的拓展，如電源設備須以電壓承受度高的大功率元件予以穩壓及整流，所以未來需要在技術上提升去滿足極為嚴苛的應用環境。

在二極體產品相關製程研發，目前主要專注於：Schottky Diodes(蕭特基極體)、Fast Recovered Diodes(快速恢復二極體)與Current Regulated Diodes(穩流二極體)。其中尤以具獨特性的溝槽式蕭特基二極體製程，在低導通需求和高耐溫需求的應用領域上，協助客戶推出相當具有競爭力的特色產品，使得該項代工業務蒸蒸日上，未來將持續針對特定領域開發符合產品規格的相關製程技術。除了針對現有蕭特基二

極體持續做特性優化，強化競爭力外，也將與車用領域廠商合作開發車用二極體相關技術，以滿足未來車用市場的規格要求。

此外，在靜電保護應用的瞬間電壓抑制陣列相關二極體製程開發也累積很多成功案例，特別是下一代產品所需的極低電容的ESD保護器件及Ultra Low Capacitance Transient Voltage Suppressor array(超低電容瞬間電壓抑制陣列)，產品規格的極至化將是未來努力的重點。另在快速恢復二極體有很多不錯進展，也是未來重點促成的要項之一。

在IGBT的相關製程開發也有相當時日，基於客戶量產能力考量，目前著重於PT- & NPT-IGBT的產品開發，配合客戶客製化規格開發中。而101年11月通過之經濟部業界開發產業技術計畫「綠能車用高功率IGBT元件技術開發」則是使用最先進之FS-IGBT製程技術，也在政府及工研院的協助之下順利完成，於104年1月開發完成，除了通過各項車用檢測項目，並通過實車道路測試。

基於此專案技術的研發成果，目前已成功吸引數家國外客戶興趣，以此製程平台設計出新產品，後續將針對產品動態特性持續做最終的改良改善，期許能早日投入實際市場應用；其中與某國際知名廠商共同研發中的超高壓(3300V)IGBT器件，規劃使用於高速列車的電源動力系統，若能順利獲得突破，除代表本公司已逐漸追上歐、美、日大廠的技術層次，更可望帶來可觀的商機。至於類比IC的製程研發，除專注於保護IC，馬達驅動IC以及LED驅動IC等既有領域外，配合長期規劃IGBT模組事業的driver IC需求，目前專案研發團隊也開始積極評估高壓BCD製程的生產效益中。

在矽基材之功率元件外，研發人員特別關注SiC和GaN等寬能隙新材料的應用與發展，規劃針對高功率電子元件提出新的研發計劃，透過合作夥伴與上下游策略結盟，將開發出更高功率、更高頻率、更小體積和適應更高溫工作環境要求的次世代高階功率元件。

本公司目前也設定太陽能發電控制相關高功率元件與產品為研發目標，並憑藉半導體元件設計與製造技術之經驗，導入具成本競爭力之製程與元件結構，並開拓應用範圍。

研究與發展是提升公司競爭力與維繫公司永續發展之關鍵，預估今年整體研發費用需支出約新台幣陸仟玖佰萬元。

4. 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向來密集注意並掌握任何可能影響公司營運的政策及法令，並配合調整公司相關制度。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相關法令的變化對本公司的營運並無重大影響。

5. 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晶圓廠除將持續開發其他符合市場需求的高壓及電源管理技術平台，並藉由深化客戶長期夥伴關係，導入更先進的各種製程，以增加產品競爭力，並有效提高獲利能力及延續競爭優勢。

本公司太陽能電池產品，因受外在環境變化及經營條件不利的影響，營運持續虧損且無改善跡象，經審慎評估，於104年6月停止生產避免虧損擴大。

6. 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尚無發生足致公司形象改變之重大事件。

7. 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不適用。

8. 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為因應市場劇烈變化，本公司將致力於製程技術的提升及新產品的研發，評估產品未來之供需狀況與發展前景，審慎評估資本投資及活化現有資產，以降低擴充廠房之風險。

9. 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1) 進貨：本公司之主要原料係由長期供貨合約供應，且非單一料源，並無進貨集中之風險。

(2) 銷貨：本公司之銷貨客戶除合約對象外，亦有現貨市場之客戶，並無銷貨集中之風險。

10. 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最近年度及本年度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並無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之股權大量移轉或更換之情事。

11. 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不適用。

12. 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二) 訴訟或非訟事件

1. 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

(1) 美國司法部(Department of Justice)於九十一年六月針對全球各家製造及/或銷售DRAM之廠商陸續展開違反美國反托拉斯法的司法調查，同年七月及嗣後期間美國Advanced Technology Distributors Inc.、Network Business Sol等公司暨其他企業與單位陸續向美國法院與各相關主管機關對全球各家製造及/或銷售DRAM廠方(其中部份程序亦將本公司及美國茂矽公司列為當事人)提起相關衍生訴訟與法律程序(包括直接與間接購買者暨部份州檢察長提起之集體民事訴訟(Class action)與若干企業之個別訴訟暨歐盟與加拿大調查程序)。本公司與美國茂矽公司已就Hewlett-Packard Company、Kingston Technology Company, Inc.、Honeywell International Inc.、直接購買者民事集體訴訟、間接購買者及各州政府民事集體訴訟等業於九十九年達成和解簽訂和解協議，各原告同意撤回訴訟或請求並拋棄相關權利。另本公司於加拿大地區所涉反托拉斯案件，加拿大原告業已全部撤回，本公司於一〇三年度收受加拿大法院裁定確認原告對本公司之起訴撤回；而本公司於歐盟地區所涉反托拉斯案件之疑慮部分，一〇四年經歐盟律師出具書面意見確認，司法調查業已罹於法定時效。本公司前因考量可能發生之相關費用，於九十五年至九十六年，就本案已認列相關損失準備，現因案件全部之法律程序結果均已確認，故本公司於一〇四年度迴轉相關損失準備。

- (2)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於九十五年十二月依據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起訴書之記載，對茂福開發公司提起內線交易損害賠償民事訴訟求償新台幣35,702仟元。台灣台北地方法院已於一〇三年二月二十六日判決駁回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之起訴，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於一〇三年三月二十一日向台灣高等法院提起上訴，台灣高等法院一〇五年八月二十三日判決茂福開發公司應連帶賠償投資人本金新台幣4,238,625元，利息另計。本案目前已提起上訴，案件繫屬於最高法院中。
- (3)本公司於一〇三年一月十七日收到台灣新竹地方法院通知，香港商太豐行有限公司(PCL Holdings Limited)主張本公司於九十二年五月二十九日以電匯方式向該公司借款美金17,633,848元，請求本公司返還該筆借款，惟香港商太豐行有限公司(PCL Holdings Limited)迄今仍無法提出本公司有向其借款之證據資料；本公司亦未有曾向該公司借款之記錄，故並未估列負債準備。台灣新竹地方法院於一〇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判決駁回香港商太豐行有限公司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香港商太豐行有限公司於一〇四年六月五日向台灣高等法院提起上訴，台灣高等法院於一〇四年十二月十六日判決駁回香港商太豐行有限公司之訴，香港商太豐行有限公司於一〇五年一月十二日向台灣最高法院提起上訴，台灣最高法院於一〇五年四月十四日判決駁回香港商太豐行有限公司之訴。本案確認香港商太豐行有限公司(PCL Holdings Limited)對本公司之主張無理由。
- (4)本公司與江西賽維LDK太陽能高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LDK)間多晶矽片買賣契約《原契約》及《增補協議》，雙方因對多晶矽片單價無法取得共識，依《原契約》約定，本公司於西元二〇一〇年四月一日通知LDK該約自動終止，並要求LDK返還預付款計美金28,611仟元(帳列長期應收款)。LDK就《原契約》及《增補協議》等爭議，向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提起仲裁，仲裁庭於西元二〇一一年五月二十七日成立，並於西元二〇一三年六月十一日作出裁決並出具終局裁決書，就本公司向LDK所為之請求及LDK向本公司所為之請求，各為一部勝訴一部敗訴之認定。

依該仲裁結果，本公司就未購買《原契約》中剩餘數量一事並無違約，但應賠償未購買《增補協議》中剩餘數量之損失、《原契約》中未提供IC晶圓回收料之違約金及應退還LDK其已給付予本公司之回收料貨款，就此三項金額合計為美金13,532仟元(折合新台幣405,962仟元)，本公司帳上業已認列其他損失；另本公司原已帳列應付帳款之應支付予LDK貨款計美金2,836仟元(折合新台幣85,087仟元)及上述三項金額美金13,532仟元，經與本公司對LDK之長期應收款美金28,611仟元沖抵後，LDK應歸還本公司之預付款為美金12,243仟元(折合新台幣387,291仟元)，本案業已委託律師向中華人民共和國江西省新餘市中級人民法院遞交強制執行聲請，目前該院已受理並通知LDK履行終局裁決書之內容。惟LDK因財務問題經其他債權人聲請而進入重整程序。在台灣方面，本公司則依香港國際仲裁中心判斷取得台灣法院確認判決並對LDK的債權人據以執行，目前後續執行及訴訟程序進行中。

合併公司評估並考量長期應收款的回收情形，基於穩健原則於本期認列呆帳損失139,618仟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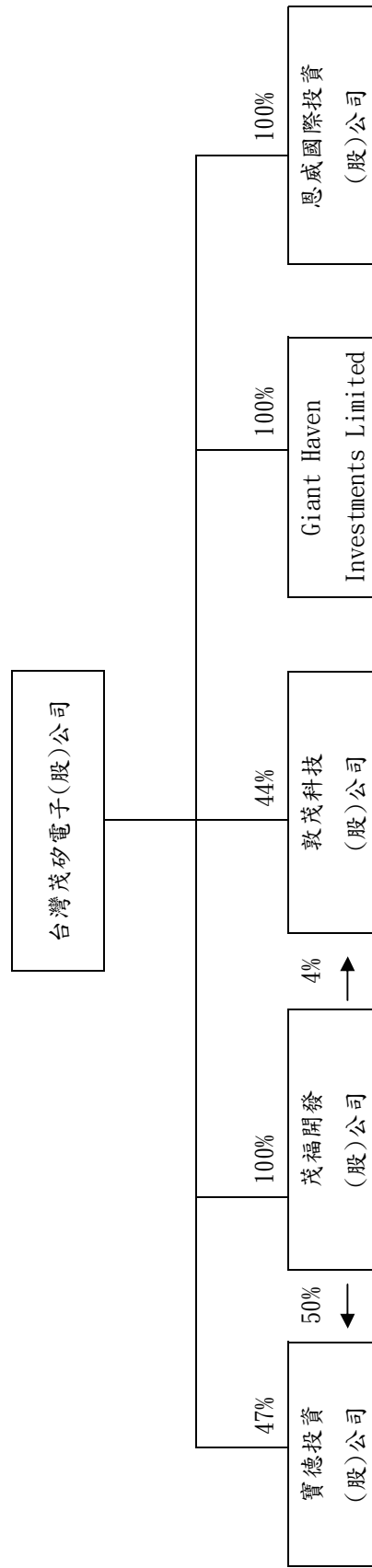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 關係企業組織圖

106年3月31日



(二) 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106年3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 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項目或生產項目
恩威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85.07.25	Cayman Islands	1,353,741	控股公司 (Holding Company)
Giant Haven Investments Limited	89.11.29	Virgin Islands	664,061	控股公司 (Holding Company)
敦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0.03.06	新竹科學園區	623,450	液晶顯示器驅動積體電路之研發、設計、製造及銷售業務以及提供太陽能電池片、模組及相關應用產品之銷售服務。
茂福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85.04.20	新竹縣	120,120	租賃、人力派遣及各項服務業
寶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86.10.01	新竹縣	137,000	專業投資公司

(三) 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其相同股東資料：無

(四) 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

本公司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包括：電子業、製造業、貿易業及投資業等。

(五) 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與總經理之姓名及其對該企業之持股或出資情形：

106年3月31日 單位：股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例
敦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董事長 董事 董事 董事 董事	台灣茂矽電子(股)公司 代表人唐亦仙 台灣茂矽電子(股)公司 代表人胡洪九 台灣茂矽電子(股)公司 代表人賴世麒 台灣茂矽電子(股)公司 代表人大崙正敏 台灣茂矽電子(股)公司 代表人鄧志達	27,524,000	44.15%
	監察人	茂福開發(股)公司 代表人周崇勳 茂福開發(股)公司 代表人楊雅妃	2,585,936	4.15%
茂福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董事長 董事 董事	台灣茂矽電子(股)公司 代表人唐亦仙 台灣茂矽電子(股)公司 代表人楊雅妃 台灣茂矽電子(股)公司 代表人彭顯澄	12,011,900	100.00%
	監察人	李文瀚		
Giant Haven Investments Limited	董事 董事 董事	台灣茂矽電子(股)公司 代表人唐亦仙 台灣茂矽電子(股)公司 代表人楊雅妃 台灣茂矽電子(股)公司 代表人彭顯澄	1,900	100.00%
恩威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董事	台灣茂矽電子(股)公司 代表人唐亦仙 台灣茂矽電子(股)公司 代表人胡洪九	1,353,740,500	100.00%

寶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董事長	茂福開發(股)公司 代表人唐亦仙		
	董事	茂福開發(股)公司 代表人楊雅妃	6,839,233	49.92%
	董事	茂福開發(股)公司 代表人彭顯澄		
	監察人	台灣茂矽電子(股)公司 代表人李文瀚	6,399,501	46.71%

(六) 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總額	負債總額	淨值	營業收入	營業利益	本期損益 (稅後)	每股盈餘 (元)(稅後)
恩威國際投資(股)公司	1,353,741	227,892	80	227,812	0	(291)	(291)	(0.0002)
Giant Haven Investments Ltd.	664,061	67,533	324	67,209	0	1,205	1,205	634.09
茂福開發(股)公司	120,120	143,218	1,729	141,489	0	(795)	(2,423)	(0.20)
寶德投資(股)公司	137,000	87,800	80	87,720	0	(2,757)	(2,668)	(0.19)
敦茂科技(股)公司	623,450	131,707	17,554	114,153	66,375	(18,191)	(17,316)	(0.28)
	2,898,372	658,150	19,767	638,383	66,375	(20,829)	(21,493)	

二、最近年度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項 目	105 年第 1 次私募發行日期： 不適用 (註)
私募有價證券種類	普通股
股東會通過日期與數額	104 年 9 月 24 日股東臨時會通過私募 1 億股
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p>本次私募普通股發行價格將不低於下列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之八成：</p> <p>(1) 定價日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p> <p>(2) 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p> <p>私募普通股發行價格之訂定，以不得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為訂定依據。</p> <p>實際私募價格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於不低於股東會決議成數之範圍內視定價日當時市場狀況決定。上述發行價格之訂定，除考量證券交易法對私募有價證券有三年轉讓限制外，將參考相關法令規範及普通股收盤價訂定。</p> <p>本增資案為因應市場變化，及公司穩健經營及財務結構安全性之考量，故本次每股價格低於面額，業主權益的影響為實際發行與面額之差額所產生之虧損，此一虧損將依法定方式彌補之。另公司於增資效益顯現後，財務結構將有所改善，有利公司穩定長遠發展，對股東權益將有正面助益。</p>
特定人選擇之方式	本次私募之對象係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規定擇定。
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考量資金需求、資本市場狀況、籌資時效性、發行成本及股權穩定等因素後，以私募方式辦理籌資。本次私募如引進策略性投資人時，將考量私募有價證券之轉

	讓限制可確保公司與策略性投資人間之長期合作關係，且鑒於私募資金用途係因應公司營運發展所需，並對公司經營之穩定性及股東權益有正面助益。				
價款繳納完成日期	不適用（註）				
應募人資料	私募對象	資格條件	認購數量	與公司關係	參與公司經營情形
	不適用（註）				
實際認購(或轉換)價格	不適用（註）				
實際認購(或轉換)價格與參考價格差異	不適用（註）				
辦理私募對股東權益影響(如:造成累積虧損增加...)	不適用（註）				
私募資金運用情形及計畫執行進度	不適用（註）				
私募效益顯現情形	不適用（註）				

註：本公司衡酌原已洽定之應募人 SINGULARITY VENTURES SDN. BHD. 相關申請程序無法符合此次增資作業時程，故於 105 年 8 月 31 日董事會決議取消本私募普通股票案。

三、最近年度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公司股票情形：無。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

台灣茂矽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唐亦仙



台灣茂矽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300 新竹市科學工業園區研新一路一號

電話：(03) 578-3344

傳真：(03) 566-5888